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許佐楫題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目錄

序一

序二

編輯例言

攝影縣長近影 第四科全體工作人員

第一編 實施計劃

1. 二十四年度教育實施計劃綱要
2. 二十五年度教育實施計劃綱要

第二編 經費概算

1. 二十四二十五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概算
2. 二十四二十五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出概算

第三編 業務概況

甲、教育行政

1. 實行政教合一制
2. 舉辦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
3. 舉辦塾師訓練
4. 舉辦短期小學校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
5. 考選短期小學校校長教員
6. 督促各小學招足學額
7. 設立小學教員介紹處
8. 加緊視導工作

9. 推行輔導事業
10. 添設代用中心小學
11. 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12. 舉行小學學生寫字成績展覽會
13. 舉行兒童玩具讀物展覽會
14. 舉行兒童衛生展覽會

乙、學校教育

1. 推行義務教育
2. 設立先河幼稚園
3. 增設鄉村學校
4. 增設及恢復停辦小學

丙、社會教育

1. 舉行兒童保甲講演競賽會
2. 舉辦兩屆運動會
3. 開闢操場運動場成立體育場
4. 實施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及壯丁訓練

丁、教育經費

1. 清理縣教育經費
2. 增籌義務教育經費
3. 籌徵百年教育儲備金
4. 督促各區私立小學編造歲入出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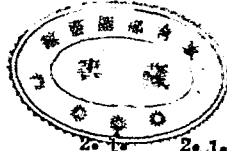
第四編 法規章則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目錄



3 1762 1690 5

MS
GEM
200



甲、教育行政

1. 江山縣政府縣督學服務細則
2.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細則
3.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4. 江山縣體育委員會簡章
5. 江山縣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
6.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實施辦法
7.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辦事處組織大綱
8. 江山縣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考試辦法
9. 江山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10. 江山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兼辦民衆學校考核辦法
11. 江山縣提高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職權辦法
12. 江山縣改進縣學區輔導會議辦法
13. 江山縣初教社人員輔導工作考核辦法
14. 江山縣實施義務教育人員考核辦法
15.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任免辦法
16. 江山縣兒童讀物展覽會辦法
17. 江山縣兒童玩具展覽會辦法
18. 江山縣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
19. 江山縣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辦法
20. 江山縣小學教員介紹處簡則

乙、初等教育

1. 江山縣各級小學校務進行計劃大綱
2. 江山縣小學校務報告辦法

3. 江山縣小學校長暫行服務細則
4. 江山縣小學教員暫行服務細則
5. 江山縣小學實施國防教育辦法
6. 江山縣小學實施勞作教育辦法
7. 江山縣小學實施生產教育辦法
8.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衛生訓練辦法
9.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警備訓練辦法
10.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救護訓練辦法
11.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消防訓練辦法
12. 江山縣小學學生寫字成績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
13. 江山縣各級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實施具體方案
14. 江山縣小學實施秩序訓練辦法
15. 江山縣小學實施服務訓練辦法
16. 江山縣小學實施勤勞訓練辦法
17. 江山縣小學實施整潔訓練辦法
18. 江山縣小學實施禮貌訓練辦法
19. 江山縣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徵集鄉土教材辦法

丙、社會教育

1.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爲民衆服務辦法
2. 江山縣各級小學附設民衆開字代筆處辦法
3. 江山縣推行識字教育辦法
4. 江山縣各級小學擔任通俗講演辦法
5. 江山縣二十五年各級學校植樹造林運動辦法
6. 江山縣中小學協助推行保甲訓練辦法

7. 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大綱
8. 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辦法
9. 江山縣學小保甲講演競賽會辦法
10. 江山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強迫入學辦法

丁、教育經費

1. 江山縣整理縣教育款產辦法
2. 江山縣整理區教育款產暨增辦各區立小學經費辦法
3. 江山縣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
4. 江山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
5. 江山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6. 江山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支用辦法
7. 江山縣區立小學補助費分配辦法

第五編 統計圖表

1. 江山縣各鄉鎮學校數比較圖
2. 江山縣各區學校教育經費比較圖
3. 江山縣各鄉鎮小學每生估費比較圖
4. 江山縣各鄉鎮小學教職員每年俸給平均數比較
5. 江山縣學校概況統計表
6. 江山縣十四年度及廿五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畢業生數比較表
7. 江山縣十四年來學校數及在學兒童數比較
8. 江山縣二十四二十五年度民衆學校畢業生數比較表
9. 江山縣各鄉鎮學校數級數教職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表
10. 江山縣全縣教育機關概況一覽
11. 江山縣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五年級算術科抽考成績一覽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目錄

12. 江山縣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四年級算術科抽考成績一覽
13. 江山縣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小學春六年級社會科抽考成績一覽
14. 江山縣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小學春三年級算術科抽考成績一覽
15. 江山縣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六年級國語科抽考成績一覽
16. 江山縣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四年級常識科抽考成績一覽

第六編 附錄

1. 縣政會議教育類議決案
2. 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案
3. 鄉鎮長紳耆公法團代表聯席會議教育類議決案
4. 江山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5. 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一覽
6. 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一覽
7. 江山縣學校分佈圖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目 錄



序 一

周心萬

教育二字，說文釋云：「教者效也，上所施下所效也；育者養也，養成之也。教育者。效法他人之行動，而受其養育之謂也。」觀此詮釋，教育之意義與重要，概可知矣。試觀東西各國，科學倡明，實業發達，國勢隆盛，文化高深，皆由教育普及，民智啓發，有以致然。願我中國，失學民衆，猶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國弱民貧，良有以也。

江山教育，尙稱發達，人民好學，自成風氣。民十七八年間，受革命思潮之洗禮，各鄉村籌款興學，極其踴躍。當時增設小學，幾達百有餘所，生氣蓬勃，誠若雨後春筍。向外上進深造者，亦不知凡幾。二十三年間，慘遭旱災匪禍影響，各鄉區小學，困於經費短收，無力維持停辦者，達五十餘校。廿四年後，歲收豐稔，各停辦小學，經縣督促，今已先後恢復。且以奉令推行義教，各鄉偏僻之區，多已設有短期小學。茲經統計，全縣有完全小學十九所，鄉村小學五十所，短期小學四十六所，普通初級小學二百七十三所，幼稚園一所，私立初中一所。社會教育方面，設有民教館一所，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各二所，體育場公園各二處，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年計六十餘級。至於全縣教育經費，計縣有三萬八千餘元，區有五萬餘元。在學兒童，約有一萬六千餘人。此即本縣教育之近況也。

教育之重要，與本縣教育近況，既如上述，則今後改進，將取何種途徑，頗值研究。就余觀察

所及，可有四端：一曰各鄉區小學經費，宜集中鄉鎮公所經營，統盤支配。二曰小學教職員，宜舉行考試選用，藉以整飭師資，增進教育效率。三曰推廣鄉鎮小學，實施義教及失學民教，掃除文盲，啓發民智。四曰改善教育實施，提高學生程度，使畢業後，能在社會應用其所學。凡此四端，若能逐一改進，則今後江山教育，可有望焉。

本刊輯成，將行付梓，略抒淺見，弁諸簡首，以供檢閱，而策來茲。

序 一

黃嘉馨

江山位居浙江上游，地瘠民貧，人民好學之心，不因貧而少衰，故自勝清叔季以來，卒業於小學中學者，可不違論。而游于京都會泰東歐美受高深之教育，爲國效用者，亦復年有其人。雖不敢謂人材輩出，而人民堅苦卓絕，惟學是求之心理，可謂全縣一致。

論到地方學校教育，計有小學三百四十八所，各校職教員，雖處於經費支絀無可迴翔之中，而種理頭苦幹之精神，實爲他縣人士所不及。倘能增籌經費，則今後教育之進步，蓋有未可限量者。社教方面，雖無其他成績可以表現，而強迫民衆識字，自去年開始舉辦，卽著成效。將來歲其有秋，地方安定，則繼續實施，而全境失學民衆，可望皆能識字。不才忝任教育行政，于茲兩載，自愧學識短淺，少有貢獻，用將年來舉辦事項，羅輯成編，以供教育界之檢閱與指導，將付剞劂，聊書數語，以弁篇端云爾。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序二



編輯例言

- 一、本刊內容，分爲六編：
 1. 實施計劃。
 2. 經費概算。
 3. 業務概況。
 4. 法規章則。
 5. 統計圖表。
 6. 附錄。
- 二、本刊編輯，旨在探討過去，策勵將來，且供參考，使有準繩。
- 三、本刊材料，始於廿四年七月，終於廿六年四月，其前其後，均未編入。
- 四、本刊篇幅，限於印刷經費，故業務概況及統計圖表兩篇，僅能提綱挈領，略舉以告，深爲歉然。
- 五、本刊付梓，時間匆促，謬誤之處，定必甚多，尙希讀者指正。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編輯例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萬 心 周 長 縣



科長黃嘉馨



科員姜中慶



科員朱毓材



文肇朱員導指育教



甫讓吳學督

第一編 實施計劃

第一編 實施計劃

1. 二四年度教育實施計劃綱要

一、教育行政

1. 推行義務教育。
2. 添設代用中心小學。
3. 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4. 舉行塾師暑期訓練。
5. 分區舉辦小學校長訓練。
6. 繼續舉辦小學學生抽考。
7. 添設鄉鎮小學。

二、學校教育

1. 督導各小學加緊實施公民訓練。
2. 督導各小學設法充實設備並厲行校具圖書之登記與保管。
3. 督導各教育機關實施國防教育。
4. 督導各小學實施保甲教育。

三、社會教育

1. 督導民衆教育館將工作重心移往鄉村。
2. 指定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一律兼辦民校。
3. 擬訂推行識字教育具體辦法。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一編 實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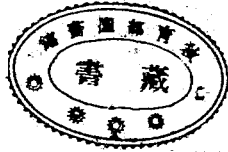
2. 二五年度教育實施計劃綱要

四、教育經費

1. 整理縣教育款產。
2. 整理區教育款產並設法增籌各小學經費。

一、教育行政

1. 督察各教育機關加緊實施國防教育之中心訓練。
2. 督導各中心小學厲行童子軍訓練。
3. 督導各教育機關加緊避災警備救護消防等訓練並加以演習。
4. 督導各教育機關實施愛用國貨團、儲金救國會、合作社、團藝或農作班等組織。
5. 督導各教育機關勵行新生活運動，並推行勞動服役。
6. 督導各教育機關注意實施節約犧牲忠勇互助等訓練。
7. 科長下鄉巡視，努力勸學工作。
8. 督導各鄉鎮小學鄉村學校民衆學校充實原有學級學額，並



(南)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一編 實施計劃

斟酌實際需要，勵行二部制教學。

9. 極力推行義務教育。
- 10 督導各中心小學切實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 11 督導私立志澄初中實施省頒各項辦法標準方案。
- 12 督導各教育機關加緊實施生產教育。
- 13 督導各小學加緊實施勞作教育。
- 14 充實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
- 15 提高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職權。
- 16 推進匪區教育。
- 17 督導保甲職員推行普及民衆教育。

二、學校教育

1. 督導各級小學實施秩序勤勞禮貌服務整潔等公民訓練。
2. 繼續舉行小學學生抽考。
3. 繼續舉行小學校長抽調集中訓練。
4. 舉行小學各種聯合活動。
5. 督導各小學教師注意業餘進修。
6. 督導各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7. 督導各中小學協助推行保甲訓練。
8. 增設補習學校。
9. 督導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加緊輔導工作。
- 10 積極改良單級小學。
- 11 介紹優良教師。
- 12 督導各級學校組織青年團。

三、社會教育

1. 督導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組織校友會辦理社會工作。
2. 督促中小學舉行通俗講演。
3. 計劃改進縣立民衆教育館。
4. 督導縣立民衆教育館舉行生計教育。
5. 督促社教服務人員注意業餘進修。
6. 利用保甲推行強迫民衆識字教育。
7. 督導民教機關人員注意保甲壯丁訓練。
8. 舉行巡迴文庫。
9. 調查全縣文盲。
- 10 繼續舉行全縣運動會。

四、教育經費

1. 厲行各教育機關經濟公開。
2. 劃一各小學徵收學生費用。
3. 呈請免債撥借地方公債票銀。
4. 增籌短期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
5. 繼續整理縣教育款產。
6. 繼續整理區教育款產並籌增區立各小學經費。
7. 繼續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

第二編 經費概算

第二編 經費概算

1. 兩年來縣教育經費歲入概算比較表

科	目	廿五年度預算數		廿四年度預算數		比	減	較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田賦附加收入	一四、五八五	一一、〇二七	四、二一五						
第一項	四成教育費	七、五二七	六、七〇六	一、四七八						
第二項	新增上期田賦教育附捐	四、七九九	三、九三〇	、八六七						
第三項	新增下期田賦教育附捐	、四四九	、三九一	、〇五八						
第四項	教育戶捐	一、八一二	無	一、八一二						
第二款	各項捐稅收入	五、一九九	五、三四〇							、一〇〇
第一項	屠宰七成教育附捐	三、四四二	三、三六〇	、〇八〇						
第二項	戲捐	、七七七	一、〇〇〇	、一八二						
第三項	推收附捐	、九八〇	、九八〇							
第三款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一三	八、七四二	、一七一						
第一項	地租	、一〇三	、一三三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二編 經費概況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二編 經費概況

科	目	廿五年度預算數		廿四年度預算數		比增	比較	備註
		四、〇四四	四、〇四四	四、〇四四	四、〇四四			
第一項	田租	八、四二二	八、四二二					
第三項	基金	、三八八	、一八八			、二〇〇		
第四款	地方事業收入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第一項	縣立中山小學學雜費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第五款	地方行政收入	、〇八〇	、〇八〇					
第一項	驗契地方教育費	、〇八〇	、〇八〇					
第六款	省款補助收入	五、三三四	二、六六七			二、六六七		
第一項	中央省府撥補義教經費	五、三三四	二、六六七			二、六六七		
第七款	雜項收入	、四一四	一、三三三			、九一七		
第一項	通常捐及驗契附捐	無	一、三三三			、三三三		
第二項	教育儲備金利息	、四一四	無					
第八款	撥借領存廿三年地方公債票銀	二、八〇〇	三八、〇〇〇			、〇〇〇		
總計		三八、〇二五	三三、七八九					

2. 兩年來縣教育經費歲出概算比較表

第一項	撥補縣行政經費	四、〇四四	四、〇四四				
第二款	財務委員會經費	無	六五七			六五七	
第一項	撥補財委會經費	無	六五七				六五七
第三款	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〇五〇	〇五〇				
第一項	撥補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〇五〇	〇五〇				
第四款	體育委員會經費	〇二五	〇二五				
第一項	撥補體育委員會經費	〇二五	〇二五				
第五款	學校教育經費	二〇、一七五	一六、五九六	三、五七九			
第一項	縣立中山小學經費	三、九五四	三、九五四				
第二項	縣立鄉村小學經費	九〇〇	一、四九九			五九九	
第三項	縣立先河幼稚園經費	四六八	無	四六八			
第四項	縣立短期小學經費	八、三六〇	四、四二〇	三、九四〇			
第五項	區立小學補助費	六、四五三	六、七二三	二七〇			
第六項	各項開會費	〇四〇	無	〇四〇			
第六款	社會教育經費	五、五六九	四、四九	一、四二〇			
第一項	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	二、四九〇	二、三四〇	一五〇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二編 經費概況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二編 經費概況

第二項	縣立同善中心民校經費	、一三六	、二一六	、〇二〇		
第三項	縣立定村民衆學校經費	、二三六	、二一六	、〇二〇		
第四項	民衆學校津貼費	、七二〇	、七二〇			
第五項	縣立公園維持費	、〇六〇	、〇六〇			
第六項	縣立打獵山頭鄉村學校經費	、二一六	、二一六			
第七項	縣立戴頭鄉村學校經費	、二一六	、二一六			
第八項	省立民教實校學生補助費	、二三五	、一六五	、〇七〇		
第九項	全縣運動會經費	、一六〇	無	、一六〇		
第十項	推行強迫民衆識字教育經費	一、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		
第七款	各項教育費	四、七六二	五、一一九	、三五七		
第一項	特種補助費	、二三〇	、二三〇			
第二項	各種開會費	、七四〇	、七五〇		、〇一〇	
第三項	獎勵及優待費	、九五二	、九五二			
第四項	特種經費	、九三八	一、八九九		、九六一	
第五項	支存小學基金息	、三三八	、一八八	、二〇〇		
第六項	償還省教育儲備金	一、五一四	一、一〇〇	、四一四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二編 經費概況



第八款	教育預備費	一、七〇〇	、四四九	一、二五一		
第九款	領存廿三年地方公債票銀	一、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三八、〇二五	三三、七八九	四、二三六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二編 經費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甲、教育行政

一、實行政教合一制 政教合一，宣傳已久，然欲見諸施行，應先從何入手？本政府於廿五年度起即定爲：①中心小學或代用中心小學校長兼任鄉鎮長副，②中心小學或代用中心小學校長出席鄉鎮所會議，③鄉鎮長出席縣學區輔導會議，④鄉鎮長副兼任小學經濟委員會委員，⑤鄉鎮長副兼任聯合小學區學董，⑥聯保辦公處主任兼任小學區助理，⑦學校糾紛，由鄉鎮公所調處，校長新舊之交代，由鄉鎮公所監盤，⑧學校不敷經費，由鄉鎮公所協籌，⑨推行保甲自治，由學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協助，⑩鄉鎮公所得設在近學校內，⑪各鄉鎮小學校長得由鄉鎮長遴荐核委。觀于上列各點，則政教合一之制度，其爲從地方下層機構辦起，已定爲本縣實施之方案。登高自卑，行遠自邇，此後即教即政，即政即教，政教不分兩途，不特事無掣肘之虞，而一般人民政治之智能，亦將養成于就學之始矣。

二、舉辦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 廿五年五月間，奉 省政府令發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暫行辦法大綱，飭即遊辦報核等因下縣，遵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本年暑期，先就現任校長，集中城內訓練，並規定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止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爲訓練期間一復遵照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款，另行訂定本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辦事處組織大綱，實施訓練辦法，經費預算，呈奉核准照行。令飭各級小學遵照依期參加受訓練。結果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共二〇五人，不及格者二十六人，共支用學員制服膳費，講義印刷及辦公費用等銀七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八厘。所有學員成績優異前列五名，鄭亭榮、毛晉淵、吳起湖、邵大堯、徐孫芳等，並分別給與獎金，以示鼓勵。

三、舉辦塾師訓練 本縣舉辦塾師訓練，原定廿四年七月末旬，先就三區區分區試辦。嗣因報名受訓者，爲數寥寥，遂即改變進行辦法：①由縣政府令飭三四五區內各鄉鎮長，廣爲勸告各就地塾師，遵期參與受訓。②訓練日期，改于同年八月上旬。後又因報名塾師，人數無幾，未便舉行，於是製發塾師調查表，通飭各鄉鎮公所負責調查各該鄉鎮內塾師報核，一面佈告曉諭，俟另定期受訓。至廿五年一月初，各鄉鎮公所均經調查完畢，報送到縣，即於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集中城內，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訓練四天。訓練科目，遵照奉頒辦法規定，分爲私塾行政，教學法，訓育國語算術等六科。計參加受訓者，有塾師毛精忠等十六名。訓練完畢，

五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考成績，及格者，有毛精忠等十一名，不及格者周位行等五名。所有及格人員，並由縣發給合格證明書，以資證明，支用塾師膳食及講義印刷等費，共銀三十三元二角八分五厘。

4、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 本政府為謀促進義務教育之設施並增進辦理效能起見，爰訂定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呈奉教育廳核准照行。即於十五年二月三四兩日，假縣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訓練。訓練要項，規定為：①關於義務教育之法令章程，②關於本縣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③關於短期小學之行政及教學法，④關於短期小學之課程，⑤關於鄉村教育之實施。此次參加受訓者，有短期小學校長十四人，鄉村學校校長二人，助理十八人，教員十八人，學董一人。自訓練後，學董助理校長教員，對於義務教育之意義及設施，多能澈底明瞭，並能切實辦理。

5、考選短期小學校長教員 本縣廿五年度，奉令應設短期小學三十所，短期小學班四十班，所有校長教員，本政府為謀教育得人，公開任用起見，爰訂定考試辦法，呈奉教育廳核准照行。即於十五年六月廿七廿八兩日，假第一區立文溪中心小學，舉行考試。計參加考試者，有張子林等五十八人，考試完竣，評定成績合格錄取者，有張子林、姜兆陽、周慶孫、祝文炳、毛延運、程見堂、柴錫圭、毛兆謙、毛世昌、周理章、陳開倉、毛兆德、毛鴻庚、王履中、黃登興、毛文信、毛毓松、姜進元、朱錦初、徐濟舟、毛松鶴、徐德喜、姜

為裘、何金奎、姜元潮、吳國昌、毛兆聲、等二十七名。凡此考取人員，均經本政府於二十五度開始時，委充各短小校長云。

6、督促各小學招足學額 本縣各級小學，其學額充足者，固佔多數，而學額招收不足者，亦復不少。當此推行義務教育之際，各級小學學額，自應積極設法招足，以期減少失學兒童，而收實效。爰將鄉鎮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應充實原有學級學額辦法，令發各級小學遵辦，並飭督學指導員，於出發視導時，特別注意各小學之學額。如有不足額者，即由督學指導員，協助校長，會同鄉鎮長保甲長，及地方士紳，向各家周勸導入學。自廿四年度第二學期，實行以來，頗收實效。

7、設立小學教員介紹處 本政府為謀各小學聘請教師及各類擔任小學教員者之求業便利起見，設立小學教員介紹處，訂定簡則，呈奉教育廳核准照行。即經佈告週知，並令發各小學知照。自廿四年度十月起至廿五年三月末止，向介紹處登記者，有鄭萃高等六十四名，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有周廷修等四名，現由縣委充各區立小學校長，及短期小學校長者，有周春林等二十九人，介紹各小學充當教員者，有戴良朝等十四人。其餘登記合格者十七人，或已自尋有業，或已向外服務，其賦閒家居者，查已無幾，是項辦法，尙在繼續辦理。

8、加緊視導工作 本政府設督學指導員各一人，擔任教育視導工作，規定每學期內，至少視導各教育機關一次，並於出發

視導以前，規定視導中心事項，督導各教育機關，切實辦理。且每次下鄉視導，除面指示改進要點及約定工作外，並作成書面報告，呈縣核定，轉飭改進。自廿四年度起，督學指導員均能按照規定辦理。故視導效率，尚見顯著。至於第四科科長，除主持科務外，亦照省頒辦法規定，隨時下鄉巡視，一面多作勸學工作，一面考察實際情形，以資改進教育實施之根據。

6、推行輔導事業 本縣輔導工作，由縣督學教育指導員，各中心小學，及各代用中心小學負責。自廿四年度八月起至廿五年度三月止，所有輔導工作，繁不勝舉。就其學業大者而言，則為：●督導各級小學招足學額，●督導各教育機關，實施國

防教育生產教育，勞作教育，●督導各完全小學，實施童子軍訓練，●督導各級學校兼辦民衆學校並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督導各級小學，「實學」通俗講演，●督導各教育機關厲行新生活運動，●督導各級學校，改進校務實施，●督導各小學教職員注意業餘進行，●督導各教育機關厲行經費收支預決算，●督導各教育機關充實設備，●督導各級小學校實施避災警備救護消防等訓練，●督導各級小學加緊實施公民訓練。凡此數端，係本縣近年來輔導事業之中心工作，至於縣輔導會議，每年均照定章舉行，茲將歷屆輔導會議情形，列表如左：

廿五年		廿四年		年度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次數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主持者
廿六年五月廿九日	廿六年三月十五日	廿五年十月十五日	廿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廿四年九月十四日	日期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地點
	二八	二三	二三	二四	參加人數
	一七	一二	八	一七	議決案件
行研究問題	如何編輯鄉土教材	特種教育	怎樣組織合作社	勞作教育	研究中心
如何編輯鄉土教材	檢閱城區各小學童子團	舉行兒童講演競賽	成績展覽會	縣中山小學舉行教學演示	附帶活動
如何編輯鄉土教材	檢閱城區各小學童子團	舉行兒童講演競賽	成績展覽會	縣中山小學舉行教學演示	附帶活動
如何編輯鄉土教材	檢閱城區各小學童子團	舉行兒童講演競賽	成績展覽會	縣中山小學舉行教學演示	附帶活動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尙有縣學區輔導會議，爲輔導會議之基礎組織，最關重要。本縣于廿四年度，添設代用中心小學後，即以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爲縣學區輔導會議之主持機關，並擔任各該學區輔導工作。規定每學期內，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至少舉行各該學區輔導會議一次，除各該學區內小學教職員，必須出席會議外，並派督學或指導員，分別出席指導，自此項辦法實施以來，推行輔導工作，尙稱便利。惟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多因經費支絀關係，未能專聘人員，

擔任輔導工作，以致輔導效率，尙嫌低微。10 添設代用中心小學 本縣縣學區，劃分爲六，各學區區域遼闊，原設中心小學二所，對於輔導工作，頗多困難，當將全縣二十四鄉鎮，就原有各小學，指定作爲代用中心小學，負責輔導就近各小學，暨兼辦社教工作。並規定每校每年，由縣津貼輔導費銀十元。是項辦法於廿四年七月九日，提經本縣政府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通過，並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核准照行。茲將指定小學及其輔導區域，列表如左：

原 校 名	現 校 名	輔 導 區 域	備 註
江山縣立中山小學	江山縣立中山小學	文溪鎮	原設中心小學並呈准照原名
江山縣第一區立文溪中心小學	江山縣第一區立文溪中心小學	趙家鄉	原設中心小學
江山縣立禮彰鄉村小學	江山縣立禮彰代用中心鄉村小學	大溪灘鄉	初級小學
江山縣第一區私立萃文小學	江山縣第一區私立萃文代用中心小學	大陳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清湖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清湖代用中心小學	清湖宮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嵩高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嵩高代用中心小學	長台鎮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石門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石門代用中心小學	石門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立倉場鄉村小學	江山縣立倉場代用中心鄉村小學	白石鄉	初級小學
江山縣第三區立峽口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三區立峽口代用中心小學	峽口鎮廣渡鄉仙霞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立東坑鄉村小學	江山縣立東坑代用中心鄉村小學	廿七都鄉	初級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淤頭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淤頭代用中心小學	淤頭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禮賢第一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禮賢代用中心小學	禮賢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茅坂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茅坂代用中心小學	茅坂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鳳林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鳳林代用中心小學	鳳林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嘉湖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嘉湖代用中心小學	新塘邊鎮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官溪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官溪代用中心小學	官溪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五區立賀村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五區立賀村代用中心小學	賀村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五區立青塘尾初級小學	江山縣第五區立青塘尾代用中心小學	吳村鄉	初級小學
江山縣立鸞頭鄉小學校	江山縣立鸞頭代用中心鄉小學校	壇石鄉	原指定東清湖鄉小學校廿五年 度第二學期改指鸞頭鄉校
江山第五區立仕陽中山小學	江山第五區立仕陽代用中心小學	仕陽鄉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六區立廿八都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六區立廿八都代用中心小學	廿八都鎮	完全小學

11 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本政府爲謀增進兒童美術興趣，啓發兒童創造能力，並改進藝術教育起見，爰訂定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辦法，令發各級小學遵辦。於廿五年六月十五日，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展覽一天。總評各校選送出品，均甚優異可佳。其參加學校及出展件數，列表如左：

參 加 學 校	出 品 件 表	參 加 學 校	出 品 件 數
小清湖第一初小	一〇件	棠坂初小	六五件
菊所初小	一四件	上江頭初小	六九件
禮賢代用中心小學	七二件	陳村初小	六六件
新塘邊第一小學	一五〇件	倉場代用中心鄉小	七〇件
華溪邊初小	六〇件	若瑟小學	二〇一件
礮下初小	六三件	嘉湖代用中心小學	一五八件
青塘尾代用中心初小	一一〇件	縣立中山小學	七〇五件
派頭代用中心小學	一六〇件	清湖代用中心小學	八一件
萃文代用中心小學	一九四件	全會合計件數	二四九件

12 舉行小學學生寫字成績展覽會 近數十年來，各級學校學生，對於書法一項，多不注意，畢業後服務社會，所寫之字，概多不成體統。如本政府過去報考書記，其報名應考者，為數頗多，而評定堪錄用者，則寥寥無幾。故於廿四年度舉行第二次縣輔導會議時，特提出討論，經議決舉行小學學生寫字成績展覽會，供衆觀摩，而資倡導，由縣訂定展覽會徵集出品辦法，令發各小學遊辦去後，旋於廿五年六月十五日，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展覽會。總評各校成績，其字體工正筆劃挺秀者，固屬有之，而字寫得大小不均，筆劃粗細不均，字

體歪斜不正者，則佔多數，是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寫字一項，應加注意，誠為必要。

13 舉行兒童讀物玩具展覽會 本縣兒童年實施程序內列有舉行兒童讀物玩具展覽會一項，當由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訂定辦法，函送過縣，即經本政府轉發各小學遊辦。旋於廿五年元旦，假縣立中山小學進行展覽，計選送出品機關，有縣立中山小學，文溪中心小學，私立若瑟小學，縣立禮堂鄉小及民衆教育館等九校館，統計全會出品，約有一千餘件，所有出品，均極精彩，琳瑯滿目，美不勝收，到會參觀者，極饒樂

趣，無不歡迎止矣。

14 舉行兒童衛生展覽會 本政府爲提倡兒童健康教育，引起兒童對於健康教育之興趣，並喚起社會對於兒童健康問題之注意起見，爰訂定舉行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通飭各小學選辦。于廿五年六月十五日，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展覽，計選送出品學校，有縣立中山小學，私立若瑟小學等二十餘校，出品約有數百餘件，多係自製衛生標本，模型玩具及用具，精巧合用，對於衛生教育實施，殊多增益，經評定成績，各校出品，均極可佳云。

乙、學校教育

推行義務教育 本縣爲試行義務教育起見，即于民國廿三年一月間，設立第三區試行短期小學一所于周村地方，現改名爲縣立周村短期小學。復于民國廿四年度開始時，奉令頒發實施義務教育各項法規，飭即遵辦等因下縣，遵經組織成立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具實施計劃，呈奉核准照行。即于廿四年十月間，先行設立縣立傅竹街、南豐、張家源、山賀、大悲山、烏鷹坪、福堂等七所短期小學，並委毛兆貴等七人爲校長。廿五年一月間，繼續設立縣立龍頭殿、化龍溪、雙溪口、白沙、水碓波、沙波、徐家墩等七所短期小學，委任周吉士等七人爲校長。同時並指定縣立民衆教育館、清湖、嵩高、石門、嘉湖、淤頭、茅坂、鳳林、官溪、桂香、土陽、詩坊等十二小學，各兼辦短小班一班。同年二月間，復根據視導人員報告，萃文小學，縣立倉塢代用中心鄉小，缺口小學，縣立定村民衆學校，同善中心民衆學校，賀村小學，廿

八都小學，禮賢小學等八小學，實無兼辦短小班必要，呈准單獨設立厚隆、溪上、蘇家嶺、后山等四所短期小學，委任周建國等四人爲校長。又廿五年八月間，設立縣立景星山、席頂、五都、下陳、尖岩源、小坑、白石、溪淡、棠邊、大亭、大瀾口、塘邊、水閣塘頭、朱家塘峯、西溪洲、中岡、荒塘、李茹塢、上徐、妙灣坪、溪口等廿一所短期小學，並委任考取毛世昌等十一人爲校長。同時並指定萃文、陳村、徐村、峽口、廣渡、棠坂、東清湖、廿八都等八所小學，各兼辦短小班一班。廿六年一月間，將縣立民教館、清湖、嵩高、石門、嘉湖、淤頭、茅坂、鳳林、官溪、桂香、仕陽、詩坊、等十二小學兼辦短小班，第一期辦理結束，呈准另行擇定地點，單獨設立縣立礮塘、保福寺、瑤坪、馨村、樟相榴底、定家塢六所短期小學，並委任嚴根餘等六人爲校長。總計現共設立縣立短期小學四十六所，兼辦短小班八班。茲列表如下：

江山縣立短期小學一覽表

第二區		第一區										學區		
白石	同	同	同	同	長台	同	清湖	趙家	文溪	大陳	同	同	大溪灘	小學區
小坑	保福寺	尖岩源	下陳	后隆	龍頭殿	棠邊	山賀	席頂	景星山	南豐	五都	翰塘	縣立磚竹街短期小學	校別
														設立地點
八月五年	二月六年	同	八月五年	同	二月五年	八月五年	十月四年	同	八月五年	十月四年	八月五年	二月六年	十月四年	開辦時期
86	63	72	82	51	56	102	51	50	73	50	51	45	55	學生數
2	1	2	2	1	1	2	1	1	2	1	1	1	1	班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六〇	經費數
毛鴻庚	陳毅	柴錫圭	毛延運	周建國	周吉士	毛文位	周達才	徐濟舟	毛世昌	毛繼良	姜享年	嚴根餘	毛光貴	主持姓名
														備
														致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第 區		三 第 區										第 區			
同	同	同	鳳林	仙霞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七都	同	廣渡	同	石門	同
中岡	西溪淤	蘇家嶺	大悲山	審村	瑞坪	大湖口	大亭	周村	白沙	雙溪口	溪上	化龍溪	溪淤	張家源	白石
同	八廿月五年	二廿月五年	十廿月四年	同	二廿月六年	同	八廿月五年	一廿月三年	同	同	同	二廿月五年	八廿月五年	十廿月四年	同
46	56	68	49	80	60	76	51	50	48	57	46	49	81	49	68
1	2	2	1	2	2	2	1	1	1	1	1	1	2	1	2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毛松鶴	培富	周鐘西	周春林	楊桂生	姜進修	陳開倉	毛兆德	周清	姜宗詩	王壽富	吳德惠	何賢才	張子林	姜家富	程見堂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區六第		區 五 第					區 四									
同	廿八都	吳村	同	鄭家塢	同	仕囑	同	淤頭	同	樟柏榴底	新塘邊	同	官溪	同	茅坂	禮賢
溪	徐家墩	妙灣坪	定家塢	上徐	沙淤	福塘	朱家塘峯	水閣塘頭			塘邊	荒塘	后山	李茹塢	水碓淤	烏應坪
八廿月五年	二廿月五年	八廿月五年	二廿月五年	八廿月五年	二廿月五年	十廿月四年	八廿月五年	八廿月五年	二廿月五年	同	八廿月五年	二廿月五年	八廿月五年	二廿月五年	十廿月五年	十廿月四年
61	50	55	53	83	50	62	60	53	61	52	51	51	52	50	53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為表		吳國昌	毛兆魯	王履中	王善貴	周	毛兆謙	毛毓松	汪宏豐	毛培興	姜進元	胡則義	何金奎	姜良卿	楊鴻	

總計	一區 11 所	二區 9 所	三區 6 所	四區 13 所	五區 5 所	六區 2 所	3708	60	元 7360
----	---------	--------	--------	---------	--------	--------	------	----	--------

江山縣各小學兼辦短期小學班一覽表

學區	小學區	班	別	設立地點	兼辦日期	學生數	經費數	主辦人員	備
一	大陳	兼辦代用中心小學	兼辦代用中心小學	萃文小學	十五年八月	50	八〇	汪國書	致
二	趙家	陳村初小兼辦短小	陳村初小兼辦短小	陳村初小	同	48	八〇	陳邦謹	
三	石門	徐村初小兼辦短小	徐村初小兼辦短小	徐村初小	同	41	八〇	毛華臨	
四	峽口	兼辦代用中心小學	兼辦代用中心小學	峽口小學	同	43	八〇	王遵陸	
五	廣渡	廣渡初小兼辦短小	廣渡初小兼辦短小	廣渡初小	同	51	八〇	毛秉鏞	
六	淤頭	棠坂初小兼辦短小	棠坂初小兼辦短小	棠坂初小	同	43	八〇	毛兆和	
七	鄒家塢	縣立東清湖鄉兼辦短小	縣立東清湖鄉兼辦短小	東清湖鄉	同	82	八〇	王俊高	
八	廿八都	廿八都代用中心小學兼辦短小	廿八都代用中心小學兼辦短小	廿八都小學	同	45	八〇	曹世鏊	
總計	六五四三二一	班	班			403	元 640		

2、設立先河幼稚園 本縣第一區私立先河初級小學，近數年來，辦理妥善，迭奉教育廳令飭與第一區文溪中心小學合併辦理，復以該校經常經費，毫無的款，歷年全賴縣款特別補助，勉強維持，長此以往，既有違背功令，復多貽誤兒童。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惟爲保留該悠久歷史，並爲倡導幼稚教育起見，于廿四年度第二學期起，將其收歸縣辦，改設縣立先河幼稚園一所。並將該初小校舍，與文溪中心小學，對掉應用。所需經常費，即以縣立各鄉村小學縮減經費酌撥。擬具計劃預算，呈奉教育廳核准照行。于廿五年二月，開始辦理。現在學兒童三十餘名；教養保育，尙稱完善，頗博學生家屬之贊許。

3、增設鄉村學校 廿四年十一月間，奉教育廳令頒浙江省各縣市實施成人兒童合校制暫行辦法，飭即遵辦等因下縣，奉此即將縣立同善中心民校及定村民校，自廿四年度第二學期起，改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理，其經常經費，均各減縮月支十八元。所有二校減餘經費，另行增設鄉村學校二所，擬具計劃預算，呈奉教育廳核准照行。至設立地點，亦經本政府於五十四次縣政會議議決，指定第五區鄭家塢鄉之盤頭，第四區淤頭鄉之打獵山頭，各設鄉校一所，並委任王俊高，黃鼎揚二人爲校長，均於二十五年二月，開始辦理。

4、增設及恢復停辦小學 甲、增設小學 民國廿五年四月間，據壇石鄉鄉長呈報，何家山初小分校，經費短絀，主持乏人，地方教育，難望發展，籌定款項，附送約單，請予單獨設立祝家塢初級小學。經核所籌基金，尙屬實在，並能符合初小經費立案標準，應准設立，即委任宿綬爲校長，照常開辦。同年七月及民國廿六年三月間，先後據仕陽鄉鄉長呈報，該鄉芳蓮坂、石蒙塘兩地方，均有設立初級小學必要，經

各會同當地士紳，籌定基金，附送約單，請予立案等情到府，即經派員查明，該兩地方，確有設立小學必要，所籌基金，均屬實在，復能附合初小經費立案標準，均應准予設立，並委任馮增華爲芳蓮坂初級小學校長，于民國廿六年三月開辦，委任劉丙照爲石蒙塘初級小學校長，于民國廿六年三月開辦。乙、恢復停辦小學 本縣因民國廿三年間，既遭旱災，復罹匪禍，全邑民衆，困苦萬狀，實爲近百年來所僅見。以致各區立小學停辦者，數達四十餘所，事後雖經竭力設法，督促恢復開辦三十餘所外，但尙有少數小學，經費原屬短絀，驟遭災禍，更難維持，一時恢復，實不易易。廿四廿五兩年，尙尙豐稔，民氣得以稍甦，本縣政府爲推廣小學，並整理地方教育起見，特飭主辦人員，及各鄉鎮長副保甲長等，限期設法恢復，計自廿五年一月起，先後恢復開辦者，有第二區界牌，靈岡，第四區樓梧，黃塘底，黃家園，第五區裏塢等六所初級小學。又于民國廿五年一月間，將縣立壇石代用中心鄉村小學，改移鄭家塢之東清湖地方辦理時，即令飭壇石鄉鄉長，將前原設奉令停辦之壇石二初，即行恢復開辦，並改定校名爲第五區立壇石初級小學，委任姜毓英爲校長。

丙、社會教育

1、舉行兒童保甲講演競賽會 廿四年九月間，准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小學保甲講演競賽會辦法，囑即轉發辦理等

由；准經印發通飭遵辦。于十月十五日，假縣立民衆教育館大禮堂舉行。計選派兒童參加學校，有縣立中山小學，文溪中心小學，私立若瑟小學，第二區立清湖代用中心小學等四校。兒童二十六人，分甲乙丙三組競賽，評定成績，每組錄取三人。所有參加講演競賽兒童，大都語言清晰，態度活潑，對於保甲意義，編制運用等，無不闡揚無遺。會後給予獎品，以資鼓勵。

2、舉辦兩屆運動會 本政府爲倡導體育促進運動興趣，並鍛鍊身心，發揚民族精神起見，於廿四年十一月間，在城內縣河頂公共體育場，舉行全縣兒童民衆業餘運動大會。復於廿五年十一月間，在新開通寧門外青龍埠運動場，舉行全縣運動大會。凡此兩屆參加運動者，除各級學校學生外，並有軍警民衆。統計每屆運動人員，均有五百餘人之多。其運動項目，除田徑賽及球類外，復有各級學校團體操及國術表演。各屆成績，皆有進步，各方送到獎品，尤其衆多珍貴，爲前數屆運動會所未有。各運動員領取獎品時，無不興高彩烈，歡聲騰呼，茲將兩屆運動會田徑賽成績列表如下：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徑																		項目	組別	成績	年份
100公尺		200公尺		100公尺		50公尺		50公尺		50公尺		50公尺		50公尺		50公尺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備註			

田																		項目	組別	成績	年份
鉛球		鐵球		標槍		高		跳		速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小學組	中學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備註			

3、開闢操場運動場成立體育場

廿四年十月間，奉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頒發整理各省校場射擊場辦法，飭即遵辦等因。下縣，當經擇定本縣南郊操場崗地方，闢為本縣射擊場，預算工程費銀二千六百餘元，呈請以省款撥補，未蒙邀准，當以本縣地方困難，是項經費，委實無法另籌，復經呈奉核准，列入二十五年冬季勞動服務辦理。至廿五年八月間，奉令舉辦特種壯丁訓練，集中在城受訓，因無較大空地，可資利用，以致分場操練，精神不能集注，步履不能齊一，一旦舉行檢閱，尤感不便。正擬將前定計劃，提前實施，又奉 閩浙皖四省邊區清剿總指揮部諭飭，籌辦操場兼運動場一處，以供訓練壯丁及舉行運動之兩用，並以前定操場崗距城過遠，往返不便，仍召集籌備會議討論，決定將本城通寧門外青龍埠教育公地圈用六十餘畝，闢為本縣操場運動場。即於同年十月間，利用兵工及勞動服役、勸工興築，其開闢操場工具及津貼費需銀四百另八元，呈奉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在本縣舊欠保衛團費項下動支。至於運動場器械佈置等費需銀四百四十五元，除以民衆教育館節餘費二百元撥充外，不敷之數，並呈奉教育廳核准在廿五年度教育總預備項下動支。迨十二月間，各項建築工程，辦理完竣，場地佈置，粗具規模。本政府為謀倡導體育，並為管理場地便利起見，爰訂定設立縣立體育場計劃預算，呈奉 教育廳核准照行，即於廿六年一月，成立縣立體育場，並委任嚴作巨為場長，專責辦理。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4、實施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及壯丁訓練

總述 本縣於廿五年間，實施失學民衆強迫識字教育，計分二期舉辦。第一期於廿五年四月間開始辦理，至七月初結束。實施區域，為城區文溪鎮，授課時間，規定每晚 小時，不設定期例假，定二個月完成。第二期於十月間開辦，至十二月完畢，實施區域，為清湖長台畝口廿八都新塘邊等五鎮鎮公所所在地區域內。除實施識字教育外，並同時舉行壯丁訓練，每日操課時間，規定早晚各二小時，二個月完成。所有辦理經過情形，略述如下：

乙、實施動機

本縣實施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其動機有三：
1. 運用保甲 本縣保甲制度，自經編組整理後，關於組織方面，已臻完善，惟於運用方面，尚鮮效能，故運用保甲，舉辦教育事業，以規實效。

2. 社教之動向 比年以來，國難嚴重，日益緊迫，民族陸危，有加無已。欲使國難解除，民族復興，自非從事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不為功。此種工作，實為當今社教之中心工作，亦即為今後社教應趨之動向。

3. 利用助力 本縣自公路鐵路先後通車後，交通極稱便利。一個邊僻之縣，遂為閩浙皖四省邊區之樞紐。故前閩贛浙皖邊區清剿總指揮部，設於本縣。前總指揮張發奎氏，駐節於本縣後，對於教育，極其重視，經數度之談話，決定實施強迫民衆識字教育。於是本

縣政府利用助力開始舉辦。

丙、實施原則 本縣政府根據上述之動機，乃邀集黨政軍學各機關，推派代表，商討實施強教事宜，經開會確定實施原則如下：

1. 厲行強迫教育 凡受過教育者，有教人義務，未受過教育者，有受教義務。
2. 厲行窮苦教育 少用經費，多賣氣力，少費時間，多收效果。
3. 厲行服務精神 充分利用各機關團體學校地方人士之服務精神。

丁、實施情形

1. 組織機關 在實施強教壯訓期間，組織下列各種機關，負責主持辦理。

、縣強教實委員 以黨政軍機關主任長官及重要職員為當然委員。並由當然委員會議，遴聘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江山縣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主持辦理。委員會下設幹事會，負責實際辦理責任。其幹事由各機關指派職員担任。計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令，主持業務。為謀辦事分工合作起見，復分設總務教導宣傳調查核軍訓等六股，每股各設正副股長各一人，均由各幹事兼任。所有幹事，規定每日下午到會辦公，每週開會一次，商討應與應革事宜。

二、各鎮強教壯訓實委會 實施城區強迫民衆識字教育，由縣強教會主持辦理，舉辦清湖等五鎮強教壯訓，各鎮均設各該鎮強教壯訓實施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辦理章程，概由縣強教委員會擬訂呈准轉發飭辦，其組織機構，分為常務委員辦公室訓練大隊部教育服務團分團部。

三、教育服務團總團部 教育服務團團員，即為担任教學之教師，均為義務職。所有團員，除由各機關團體，學校指派充任外，並就地方知識分子中，選派若干人担任。設正副團長各一人，主持團務，並設分團長若干人，担任視察事宜。所有團務進行事宜，受幹事會之指揮監督。並于組織成立後，舉行團員訓練三晚，講受訓教方法等。

四、各鎮教育服務團分團部 實施清湖等五鎮強教時，由各鎮組織教育服務團分團部，直屬於各該鎮強教壯訓實委會，其團員之抽派與總團部同。

五、學生隊總隊部 為謀督促學生壯丁入學受訓教便利起見，特設學生隊總隊部，設正副總隊長各一人，主持隊務，所有各級分隊長班長，均就保甲長中選派充任。

2. 施教對象 以十二歲至五十歲失學民衆為施教對象，並以男子先行受教為原則。至於壯丁訓練，則規定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不分識字與否，均受軍

調。

3. 施教方式

根據調查文盲結果，由會指定編入民

一、編班教學

校肄業。

二、特種施教

凡職業流動，或經營夜市小販，確係不能入學受教者，得自請人教學，凡遇考試，均須參加。

4. 施教課程

一、每日讀書幾十分鐘，寫字三分鐘，軍訓二小時。

二、第一期教課用書，係採用湖北省教育廳編民衆識

字課本。第二期課本，由本縣政府會同前閩贛浙

皖邊區清剿總指揮部，選取國內各書坊出版民衆

識字課本數十種，摘取精華，並參加地方性教材

，編成民衆識字課本一冊，共一百課，計千餘字

，由總指揮部印發。

三、公民訓練 於舉行紀念週時行之。

四、軍訓除教練術科外，並利用雨天，講授學科，所

有軍訓教官，均請駐軍及在鄉軍人担任。

5. 實施經費

舉辦城區（即文溪鎮）強教經費，由各機關認攤分担外，並由縣商會，鎮公所，各派捐一百元

，結算經費，共支用八百八十餘元。至實施清湖等五

鎮強教壯訓所需經費，規定學生課本習字簿筆墨等由

縣發給，並規定每班由縣津貼油燈費五元，是項經費

，由縣款支給。其餘各鎮強教壯訓實委會辦公費用及

油燈不敷經費，概由各鎮自籌支用。

6. 宣傳調查

一、在文盲未着手調查以前，先舉行擴大宣傳

，其宣傳方式分爲：

一、文字宣傳 除印發宣傳品外，並利用本縣江聲報

發行特刊。

二、聯保集合宣傳 指定保數，定期集合指定地點，

舉行講演，並規定每戶至少應有一人，到場聽講

。

三、聯合總宣傳 由會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於各種

集會時，多作實施強教之宣傳。

至於調查文盲，由會派員會同保甲長，分保按戶

調查，其調查表式如左：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保甲戶次	識字程度	備	考

識字程度，分爲不識字與略識字兩種，不識字指

完全不識字者，略識字，指認識百字以上而不明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瞭解釋應用者。

7. 成績考查 分臨時考查與畢業考試二種，臨時考試規定二十日舉行一次，畢業考試，於受教期滿時行之，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由縣強教會發給識字證明書，壯丁訓練，則發給壯丁訓練證明書。

8. 獎懲要點

、獎勵分獎狀獎品二種，懲戒分撤職停職拘留禁閉罰金警告申誡七種。

、凡辦理強教壯訓人員及壯丁學生，有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獎勵之。

- A 服務勤勉著有成績者；
- B 勤學有恆全無缺課者；
- C 學業操行成績優異者；

D 處理糾紛事件適當者。

三、凡辦理強教壯訓人員及壯丁學生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懲戒之。

- A 敷衍塞責不盡職務者；
- B 妨礙施教之進行者；
- C 拒絕入學受訓教者；
- D 操課不到或曠課者；
- E 不接受上級指導者；
- F 不聽從教誨者；
- G 不遵守規律者。

四、上列獎懲事宜，均由委員會斟酌情形，分別獎懲之。

9. 入學受教學生壯丁人數及畢業人數，統計如左表：

未畢業人數	畢業人數	入學人數	別		鎮
			數	生學	
179	647	826	數	生學	文溪鎮
93	205	298	數	生學	清湖鎮
29	87	116	數	丁壯	鎮
122	292	414	計	小	鎮
17	73	90	數	生學	長台鎮
9	81	90	數	丁壯	鎮
28	154	180	計	小	鎮
40	143	183	數	生學	峽口鎮
14	111	126	數	丁壯	鎮
54	255	309	計	小	鎮
35	108	143	數	生學	廿八都
27	98	125	數	丁壯	鎮
62	206	268	計	小	鎮
58	187	245	數	生學	新塘邊
27	169	196	數	丁壯	鎮
85	326	411	計	小	鎮
419	1363	1782	計	合數	生學
106	447	553	計	合數	丁壯
525	1910	2435	計		總
22%	78%		數	佔入學人百分比	畢業人數

附註1、實施文溪鎮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初編入學者，計一〇七五人。經舉行識字程度測驗後，符合規定標準者二四九人，故實有學生八二六人。

2、文溪鎮強教舉辦完學後，原擬實施壯丁訓練一月，後因時屆農忙，致未舉行。

戊、實施效果

1、運用保甲，利用軍隊助力舉辦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及壯丁訓練，一切進行事宜，尚稱順利。

2、本縣實施第一二期強教壯訓，照實際情形觀察，利用軍隊力量督促學生壯丁入學受教，較爲有效，僅用政治力量，尙嫌單薄。

3、民衆壯丁。受過訓練教育後，所得知識技能，固極淺鮮，但對國家民族觀念，則增加良多。

4、壯丁訓練，雖無槍枝軍裝，但齊著布質短衣，改用木棍代槍，其操練精神，亦甚飽滿。

5、辦理強教壯訓人員，雖有敷衍塞責者，但就一般而論，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6、民衆壯丁，在初編入學時，固有畏避情形，但經教育訓練後，均尙樂受訓練。

己、實施困難

1、學生壯丁，間有職業流動，每日缺課曠課者，爲數頗多，限於時間短促，無法補授。

2、平均每生消耗，需銀一元，地方貧窮，籌款爲難。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3、年齡較長學生，考查成績，多不及格，尙無妥善補救辦法。

4、保甲長概多學識淺陋，力量薄弱，不能全負責督促學生壯丁入學責任。

庚、附組織系統圖

江 山 縣 強 迫 民 眾 識 字 教 育 實 施 委 員 會

主 席 委 員

各 鎮 強 壯 訓 育 實 會 委 會

幹 事 會

常 務 委 員

總 幹 事

教育服務部
分團部

訓練大隊

常委辦公室

學生隊總隊部

教育服務團總團

幹事會
總務股
教導股
調查股
宣傳股
考核股
軍訓股

分團長

大隊長

司書

事務員

文書

總隊長

團長

股長

股員

教學組
巡視組

考核股
教導股

總務股

組長
組委

股長
股員

分隊長

分團長

班長

團員

學 生 壯 丁

江 山 縣 二 年 來 教 育 概 況 第 三 編 業 務 概 況

丁、教育經費

1. 清發縣教育經費 本縣縣教育經費，在廿三年度終了時，計虧欠各區立小學廿三年度縣款補助費銀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七元，各縣立教育機關，廿四年二月至六月經常費銀二千五百七十四元壹角六分，其他應支教育經費銀二百四十元，共計銀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自廿四年七月裁局改科後，經本政府竭力開源節流，並設法籌頓，即於廿四年度內，將以前各項積欠經費，悉數發清。並將同年度應支教育經費，按照核定預算，照數給領。在此一年內，籌發如此鉅款，純係施行縣款統收統支辦法，有此效果。自廿五年度起，除向虧欠借領省教育儲備金票面銀一萬七百元外，各項縣教育經費，已能收支適合，按月發放云。

2. 增籌義務教育經費 查推行義務教育所需經費，規定由中央省府撥補三分之二，並由縣自籌三分之一充用。本縣自籌部份，除奉令指定廿四年度田賦縣稅等項下之滯納罰金，悉數撥充外，並于民國十五年六月呈准在本縣二十五年份，減餘保衛戶捐二角二分四釐內，酌收一角，以自治教育公安三項，各按三分之一支配。教育戶捐每元帶收三分三厘，年約收銀一千八百餘元。並指充作為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之用。

3. 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 本政府為謀充實全縣教育經費起見，遵照奉頒浙江省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參照地方情形，擬具本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及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簡章各一種，提交本政府第五十一次縣政會議議

決，修正通過，並呈奉教育廳核准照行。除當然委員外，照章聘請葉德魁、朱劍峇、戴陸倉、金雲友、王壽昌等為保管委員會聘任委員。即於廿五年一月廿八日，在本政府舉行成立會，並接開第一次常會。一面即發收據，開始籌徵。計廿四年度第二學期徵起款儲金銀四百四十元七角，呈准存儲本縣中國農民銀行，約定息率一分一厘計算。廿五年度應徵款儲金，現在繼續募集中，預計每年徵數約有九百元左右。照章籌徵百年為數甚鉅，不特充實教育目的可達，而且一切教育事業，均可興辦矣！

4. 督促各區私立小學編造歲入出經費預算 本縣各區私立小學，對於經費收支，向無歲入歲出預算之編造，以致糾紛疊起，弊端百出。本政府為明瞭各校經費收支情形，及免除糾紛弊端起見，爰訂定預算書式樣，於廿四年八月間，印發各級小學遵照編造送核。經本政府迭催造送，至廿四年度終了時，始造送齊全。總計各區私立小學全年度歲入經費，共銀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元一角六分，歲出數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況



第四編
法
規
章
則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甲、教育行政

1. 江山縣政府縣督學服務細則

廿四年八月十二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1.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各縣規定縣督學服務細則之標準訂定之。
2. 本政府設督學一人，其職務為秉承縣長，視察指導全縣境內縣區私立之各中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並應督促地方，力謀教育事業之建設。
3. 縣督學之視察指導，分定期的與臨時的，定期的於每學期開始一月後，分區視察指導全縣教育機關至少一次，臨時的由主管長官派定之。
4. 縣督學之視察指導，應考查教育事業之現狀，就現狀中尋出最重大而亟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之步驟與方法，第二次視察指導時，並應考核其改進之成績。
5. 縣督學之視察，應訂定計劃，使用合宜之標準與表格。
6. 縣督學視察指導時，得將改進之方法示範，並召集有關係者共同參觀討論研究，必要時得為當事者指定相當之參考書報，令其閱讀研究。
7. 縣督學之視察指導，應與小學教育研究會謀密切之聯絡。
8. 縣督學應視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興事業，報告本政府，必要時並得召集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詳細之計劃報告。
9. 縣督學應將計劃及工作經過，報告本政府轉報教育廳併辦公。
10. 縣督學不得兼任本政府以外其他職務，除出發視導外，均應併辦公。
11. 縣督學視察指導各學校時，得變更其教學時間。
12. 縣督學視導各學校社教機關時，有調閱各項簿冊，及審核經費之權。
13. 縣督學視導時，得借居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14. 本細則經縣政會議通過，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2.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細則

廿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六條 各委員如有提案時，須於常會前五日送會，以便編列

第二條 本會會議事項，除組織大綱中已有規定外，悉以本細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得收受會外之建議，收受後，由主席印發各委員先行研究。

第三條 本會定於每月五日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如有臨時動議，須有委員附議，始加討論。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各委員均須親自出席，如因事不能到會，應先具函請假，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會每次會議事項，應記入會議錄，由主席簽字後，印發各委員存查。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可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送由縣政府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3.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5. 關於督導本縣各學區學董及小學區助理員進行事項

第二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事項，凡本委員會委員，均應依照其範圍辦理之。

6. 關於考核辦理義務教育人員成績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應辦之事項，規定如左：

7. 關於訂擬本縣辦理義務教育之改進事項；

1. 關於本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之進行事項；

8. 關於訂擬本縣辦理義務教育各項章程事項；

2. 關於本縣實施義務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9. 關於選定設立義務教育短期小學地點事項；

3. 關於監督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用途事項；

10.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短期小學校舍之借用或租用事項；

4. 關於審核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之預決算事項；

11.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短期小學設備事項；

12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師資之訓練及選用事項；
13 關於本縣義務教育小學區之劃分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地址暫附設縣政府內。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縣長担任之，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第四科科長代理之。

4. 江山縣體育委員會簡章

廿四年十一月五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浙江省推進國民體育初步計劃行政及組織系統乙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及研究實驗新體育方法，養成國民健全體格，俟義勇敢刻苦之風尚，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 (一) 縣政府第四科科长。
 - (二) 縣政府第四科主管股主任及科員。
 - (三) 縣立體育場場長。
- 乙、聘任委員人數為三人至五人，由縣政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第四條

(一) 熱心提倡體育，並著有成績者；
(二) 富有體育學識及經驗者。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法規章則

第六條

本會文書庶務等事項，由縣政府第四科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或津貼。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主席主持執行之。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送由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第五條

本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本縣體育之推行及設施事項；
 - (二) 關於本縣體育方法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本縣學校體育與民眾體育之實施事項；
 - (四) 關於本縣體育經費之籌措事項；
 - (五) 關於本縣體育實驗區之規定事項；
 - (六) 關於本縣體育成績考查方法之研究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各種運動會之提倡及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本縣體育方面之其他事項。
- 本會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會辦公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第十條 本會辦事人員暫由縣政府第四科主管股科員兼任，其

細則另訂。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 浙江省教育 核准

施行，修正時同。

5. 江山縣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奉

一、本政府為謀促進義務教育之設施並增進辦理一效率起見特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

二、訓練要項規定如左：

- 1. 關於義務教育之法令章則；
 - 2. 關於本縣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
 - 3. 關於短期小學之行政及教學法；
 - 4. 關於短期小學之課程；
 - 5. 關於鄉村教育之實施。
- 三、舉行訓練之講師，由本政府指派職員或聘請小學教育有研究者担任之。

- 四、訓練時間定為一星期開始時期及地點另定之。
- 五、舉行訓練時各短期小學校長各兼辦短期小學班小學教員均須出席各區學董助理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應經本政府核准如有自願參加受訓者聽惟須繳納講義費。
- 六、舉行訓練時之辦公費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經常費支給之各學員之食宿費自備。
- 七、訓練期滿經致查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並給予獎狀。
- 八、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6.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實施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奉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現任之各級小學校長，均須參加集中訓練，不得藉故迴避，其年在四十六歲以上或係女子者，得於開始訓練前十五日內，呈明指派教員代替參加訓練。
- 第三條 集中訓練之科目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精神講話八小時 二、軍事訓練七十二小時

- 三、國防教育十二小時 四、政治經濟常識八小時
- 五、國際現勢四小時 六、戰時常識十二小時
- 七、最近教育趨勢四小時 八、教育法令八小時
- 該科目有專門研究者担任之。
- 第四條 集中訓練之教官講師，由縣政府指派府內職員或聘請該科目有專門研究者担任之。
- 第五條 集中訓練期間規定為一個月。
- 第六條 集中訓練時。應用軍事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集中訓練時，應出席之校長，如有藉故不到未經核准者，作為辭職論，由縣另派合格人員補充之。

第八條

集中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合格者，給予及格證書，其成績優異者，並給予獎狀。

第九條

集中訓練經費，除川旅費由各參加人員自理並准由該

7.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設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起見，遵照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訓練辦事處特訂本大綱行之

第二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主持一切處務。辦事處設教導總務兩部，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部事宜，幹事三人秉承處長及主任分任各部主管事務，其人選由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派補充之。

第三條

教導部之職掌事項如左：

1. 擬訂學則；
2. 選擬文稿；
3. 編製日課表；
4. 學員註冊；
5. 講演紀錄；
6. 分配講義；
7. 成績考查；
8. 學員生活指導；

第十條

校作正支用外，餘概由縣教育經費支給之。集中訓練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廿五年六月二十日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條

總務部職掌事項規定如左：

1. 學員衛生；
 2. 宿舍管理；
 3. 經費出納；
 4. 膳食事項；
 5. 購置物品；
 6. 管理器具；
 7. 印刷稿件；
 8. 招待來賓；
 9. 關於其他事項。
- 辦事處教官及講師由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或其他專門人員分別指派聘任之。
- 辦事處於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所有主任教官講

師及幹事等，均應出席，並由處長爲主席，如主席有

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辦事處各職員及教官講師等，均爲義務職，但得酌供

膳食。

第九條 辦事處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動支，並另造預算，

8. 江山縣短期小學校長教員考試辦法

一、本縣政府爲謀教育得人公開任用起見，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考試，特訂本辦法辦理之。

二、考試事宜，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三、考試委員以縣長爲主試委員，第四科科长爲襄校委員，並由縣長指派縣政府職員若干人爲監試委員。

四、考試分筆試口試二種，筆試及格，始得口試。

五、筆試科目如左：

1. 國文(論文及應用文)
2. 黨義
3. 教育法令
4. 小學行政
5. 短期小學各科教學法
6. 保甲要義
7. 中國歷史地理
8. 本縣人文地理

六、考試日期，定二十五年六月廿七日廿八日兩日，地點文溪中心小學。

七、凡合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分性別年籍，均得報名應試。

1. 曾受一年制師範教育訓練者；
2. 初中或與初中程度相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呈由 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辦事處於訓練期滿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八、報名手續如左：
3. 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1. 填具履歷書(式樣向縣政府領取)。

2. 繳納左列各件：

a 畢業證書。

b 服務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c 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3. 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逕向縣政府第四科報名。

九、考試成績之計算，採用百分法，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爲及格並規定筆試各科平均分數佔總分數百分之八十，口試平均分數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

十、試場規則及考試日程另定之。

十一、凡收取人員即由本府委充短期小學校長或教員。

十二、本辦法經縣政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 教育廳備案。

9. 江山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之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之情形訂定之。

二、本縣為謀義務教育之實施與管理便利起見，對於小學區之劃分，特依照本縣鄉鎮保甲制度為標準，以每一聯保為一小學區，每一鄉鎮為一聯合小學區，每一舊自治區（即六區）為一縣學區。

三、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一人，學董以鄉鎮長兼任為原則，助理以聯保辦事處主任兼任為原則，但必要時，或由縣政府遴選各該地區內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人士担任，均由縣政府委充，辦理下列各事項：

1. 宣傳義務教育之要義；

10. 江山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兼辦民衆學校考核辦法

廿五年九月一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本縣政府為謀推進民衆學校教育並激勸辦理人員起見，特訂本辦法行之。

二、凡本縣兼辦民衆學校之各機關團體學校，均須力求適合下列各項之規定，並以此為考查標準。

1. 每級人數，須在四十人以上；
2. 每屆畢業生數，須佔入學生數五分之三以上；
3. 每日到校受課人數，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4. 學生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5. 遵照法令，填報各種表冊；

2. 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4. 調查學齡兒童；

5. 籌設學校；

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7. 督促改良私塾。

四、每一縣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以專任為原則，遵照縣政府命令，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

前項人員，俟縣教育經費籌有的款時，再行設置。

廿五年九月一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6. 校內備有學籍簿，校務日記簿，劃到冊，行事曆，成績登記簿等；

7. 對於教學方法，教材編選，訓育管理等，有具體計劃，並能確切實行。

三、凡兼辦民衆各機關團體學校，經本縣政府考查，其符合第二條規定各事項者，列為甲等，符合六項或五項者，列為乙等，四項或三項者，列為丙等，如僅能符合二項或一項者，列為丁等。

四、考核結果後，分別下列等級獎懲之：

- 1. 凡成績列爲甲等者，酌給獎金；
- 2. 凡成績列爲乙等者，給予獎狀；
- 3. 凡成績列爲丙等者，傳令嘉獎；

- 4. 凡成績列爲丁等者，予以申斥或記過。
- 五、在放核時，得將情形，舉行抽查學生成績。
- 六、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行。

11 江山縣提高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職權辦法

廿六年二月九日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爲提高本縣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職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個月內，擬定改進該小學區內教育計劃，呈報縣政府核定。

第二條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之任免，如不合本縣小學教職員之任免辦法第五、十、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者，不得委充，亦不得解職。

第六條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得令派調解查報該小學區內小學臨時發生糾紛事項。

第三條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於每次開鄉鎮務會議時，應出席參加，以謀政教合一。

第七條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對於該小學區內初小校長，如有辦理不善，經輔導員兩次輔導未能遵照改進者，得隨時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四條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除主持校務指導教學，並担任教課外，務宜依照輔導計劃，定期舉行輔導會議，並督促輔導員按時出發輔導該小學區內各小學應行改進事項。

第八條 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每年度經費預算，於歲出經常門，得列辦公費一項，實支實銷，但預算數不得超過歲入總額百分之一五以上。

第五條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月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設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送教育廳核准施行。

21 江山縣改進縣學區輔導會議辦法

廿六年二月九日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省頒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各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以期改進而收實效訂定之。

第三條 各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日期，由縣政府編定令發各主持機關遵照舉行。

第二條 各縣學區輔導會議，規定每學期舉行兩次，並由督學指導員出席參加。

第四條 各縣學區輔導會議，須根據廿五年度全省地方輔導計劃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舉行中心討論。

指導員出席參加。

第五條

各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於每次舉行輔導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十五日，轉知該小學區內鄉鎮長及各被輔導機關，推定代表一人至三人，準期出席與議，如有提案，亦應於開會前五日送交主持機關編印。

第六條

各被輔導機關教職員，如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於開會前三日，開明事由，逕向主持機關請假，否則即作為缺席論。

第七條

各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於會議結束時，應將經過情形及被輔導機關主席請假缺席之教職員姓名與事由，填具總報告，連同議決案，一併呈送縣政府核備（總報告表另訂發）。

第八條

各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對於每次議決案，經呈送縣政府核准後，應即轉知各被輔導機關，切實施行，並隨時輔導之。

第九條

各被輔導機關教職員，如能踴躍參加，或連續兩次以上之缺席，及不接受輔導而謀改進者，得由主持機關，隨時分別陳明於縣政府核辦。

第十條

各縣學區主持輔導機關人員工作之勤惰，應依照本縣初教社教人員輔導工作考核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及設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送教育廳核准施行。

18 江山縣初教社教人員輔導工作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考核担任初教社教人員輔導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應行考核人員規定如下：
1. 民衆教育館館長。
2. 各中小學校長。
3. 各代用中心小學校長。

第三條

考核時期分為：
1. 臨時考核於每學期終了時行之；
2. 總考核於每學年終了時行之。
考核事項及標準：

第四條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甲、考核事項：

1. 出席縣輔導會議；
 2. 擬訂該小學區輔導計劃輔導曆；
 3. 主持舉行縣學區輔導會議；
 4. 根據研究中心按期出發輔導被輔導機關；
 5. 輔導學童助理推行義教；
 6. 輔導經過實施工作報告。
- 乙、考核標準：
1. 依照上項規定考核事項，均能逐條辦理並著有成績者，列為甲等。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法規章則

2. 依照上項規定考核事項能辦理三分之二並有相當成績者，列爲乙等。
3. 依照上項規定考核事項，僅能辦理半數者，列爲丙等。
4. 依照上項規定考核事項，僅能辦理三分之一者，列爲丁等。

第五條 考核結果獎懲標準：

14 江山縣實施義務教育人員考核辦法

一、本縣政府爲考核實施義務教育人員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應行考核實施義務教育人員，規定如左：

1. 學董
 2. 助理
 3. 辦理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人員
- 三、考核時期，分爲：
1. 學期考核，於每學期終了時行之。
 2. 學年總考核，於每學年終了時行之。
- 四、考核事項及標準，規定如左：
- 甲、學董助理
- 一、考核事項
1. 調查學齡兒童；
 2. 勸導學齡兒童入學；
 3. 籌劃經費；

第六條

1. 列入甲等者，得酌加輔導經費，並傳令嘉獎。
 2. 列入乙等者，傳令嘉獎。
 3. 列入丙等者申斥。
 4. 列入丁等者撤懲。
-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設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送教育廳核准施行。

4. 宣傳義務教育
 5. 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6. 勸令地方自行籌設短期小學或鄉村學校；
 7. 督導私塾改良；
 8. 協助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辦理一切進行事項；
 9. 其他。
- 二、考核標準
1.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八項以上著有成績者，列爲甲等。
 2.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六項以上著有成績者，列爲乙等。
 3.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四項以上著有成績者，列爲丙等。
 4. 凡僅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二項以上者，

乙、辦理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人員

一、考核事項：

1. 招足學額；
2. 遵照規定學級；
3. 教導管理有方；
4. 佈置優美合理教育環境；
5. 規定工作週期完成呈報；
6. 處理校務適當；
7. 學生成績優良；
8. 學生缺課甚少；
9. 自行舉辦有意義工作；
10. 兼辦社教事業；
11. 其他。

二、考核標準：

1.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十項以上著有成績者，列爲甲等。
2.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八項以上著有成績者，列爲乙等。

列爲丁等。

五、考核結果後分別下列等級獎懲之：

1. 凡成績列爲甲等者，酌給獎金。
2. 凡成績列爲乙等者，給予獎狀。
3. 凡成績列爲丙等者，傳令嘉獎。
4. 凡成績列爲丁等者，予以申斥或記過。
5. 凡成績不及丁等者，予以撤職。

六、考核成績之記分，採用百分法，並依照左列各方意見及百分比計算之。

1. 主管人員之意見佔百分之三十；
 2. 教育視導員之報告佔百分之六十；
 3. 社會人士之評議佔百分之十；
- 並規定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五十分以上爲丁等。
- 七、本辦法由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送縣轉呈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始行。

15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任免辦法

廿四年九月廿一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部頒小學法小學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縣小學教職員之任免，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法規章則

第三條 小學教職員分下列四種：

1. 校長

2. 正教員

3. 專科教員

4. 助教員

第四條

各小學設校長一人，必須兼任教課，每學級設正教員一人，專科教員及助教員，視學級之多寡與經費之力量斟酌定之。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完全小學校長。

1. 特別師範科，高中師範科，舊制師範本科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2. 簡易師範科，師範訓練班及師範講習所或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3.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4. 小學教師登記受有甲種合格證，曾任小學高級正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初級小學校長。

1. 具有第五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2. 具有第五條第二款前段資格，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3. 具有第五條第三款前段資格，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4. 初級中學或其他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5. 小學教師登記受有乙種合格證，曾任小學初級正教員一年以上者。

6. 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高級正教員。

1. 具有第五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2. 特別師範科，高中師範科，舊制師範本科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 具有第五條第二款前段資格，曾任小學初級正教員一年以上者。

4. 具有第五條第四款前段資格，曾任小學初級正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小學教師登記，受有甲種合格證，曾任小學初級正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任爲小學初級正教員。

1. 具有第七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2. 簡易師範科，師範訓練班及師範講習所或科畢業者。

3. 具有第五條第三款前段資格，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4. 初級中學或其他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小學教師登記受有甲種合格證者。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高級專科教員。

第十條

1. 具有第八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2. 藝術體育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特長技能者。
-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初級專科教員。

第十一條

1. 具有第九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2. 藝術體育等專修科一年以上或有特長技能者。
-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助教員。

第十二條

1. 審制中學或新制初中畢業者。
 2. 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3.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一年以上修業證書者。
 4. 小學教師登記，受有乙種或丙種合格證書者。
- 校長教員之任用：

第十三條

1. 縣區立小學校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填具教員資格審查表，呈請縣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2.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呈請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備案，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直接遴委，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開具履歷表，呈報縣政府備案。
- 校長教員之免職：
1. 縣區立之小學校長，在任期內，無故不得更換，但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縣政府得隨時以命令解其職務：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十四條

2.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3. 任意曠廢職務者。
 4. 成績不良者。
 5.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縣區立小學教員，在聘任期間，不得任意更換，但有前項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校長得隨時解除其職務，並開具事由，呈報縣政府備案。
3. 縣政府視導人員，對於校長教員，認為有解職必要時，得報由縣政府依照一二兩項規定辦理之。
- 縣區立小學教職員，任期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一學期，凡新委聘校長教員屬之，第二期爲一年，凡校長教員任滿第一期，經續委聘者屬之，第三期爲二年，凡校長教員任滿第二期，經續委聘者屬之，嗣後經考核認為職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聘之。

第十五條

- 小學教職員之晉級：
1. 助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者，得升爲小學初級正教員。
 2. 小學初級正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者，得升爲小學高級正教員，或初級小學校長。
 3. 小學高級正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者，得升爲完全小學校長。
 4. 小學初級專科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

者，得升爲小學高級專科教員或正教員。

5. 小學高級專科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者，得升爲小學高級正教員，或完全小學校長。

第十六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如欲中途辭職時，須於一月前呈請縣政府核准，在未核准以前，仍須負完全責任，私立

小學由校董會或設立人呈請縣政府轉呈備案。

第十七條

小學教員如欲中途辭職，須於一星期前商得校長之

16 江山縣兒童讀物展覽會辦法廿四年十一月訂頒施行

一、本會展覽之兒童讀物分下列各種：

1. 本縣各書坊或私人出版的現行小學教科圖書和各種別的兒童讀物；

2. 本縣各書坊或私人歷屆出版已失時效的小學教科圖書和各種別的兒童讀物；

3. 本縣各教育機關自編的兒童讀物；

4. 本縣各小學各教育機關關於研究兒童讀物的刊物或圖表統計等。

二、兒童讀物之徵集：

1. 本縣各書坊或私人出版的現行小學教科圖書，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逕向各書坊和私人徵集。

2. 本縣各書坊或私人歷屆出版已失時效的小學教科書和各種別的兒童讀物，除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逕向各書坊和

同憲，並須俟接替人到校後，方可離校，同時校長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校長正教員均爲專任，不得兼任校外其他有給職務，但有特別情形，或特種任務，經縣政府核准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議決，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私人徵集外，並由本縣各教育機關自行盡量選送。

3. 本縣各教育機關自編的兒童讀物，和研究結果的刊物，或圖表統計等，由各教育機關自行選送。

三、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聘請對於兒童教育素有研究者，組織兒童讀物研究委員會，研究陳列的各種兒童讀物，分別開具意見送會。

四、特殊優良的兒童讀物，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嘉獎。

五、發現不良的兒童讀物，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禁止。

六、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商請縣政府協同辦理。

七、本會經費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支給之。

八、本會展覽時期暫定二月二十五日一月一日起至二日止。

九、本辦法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六、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聘請對於兒童玩具素有研究者，組織兒童玩具研究委員會，研究陳列的各種兒童玩具，分別開具意見送會。

七、各教育機關自製出品之優良者，得徵求原出品機關之同意，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選留移交縣立民衆教育館陳列之，以資觀摩。

18 江山縣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 廿五年五月由縣政府訂頒施行

本會以提倡兒童健康教育，引起兒童對於健康生活之興趣，並喚起社會對於兒童健康問題之注意為宗旨。

二、凡本縣公私立各級小學，均須選集出品，送會陳列。

三、本會展覽品，概以左列為範圍。

甲、兒童之健康生活：

1. 衛生習慣
2. 兒童臥室
3. 兒童衣著
4. 兒童食品
5. 兒童用具
6. 兒童生活環境
7. 其他

乙、兒童自製之成績：

1. 衛生成績
2. 衛生圖畫
3. 衛生模型及標本
4. 衛生玩具
5. 其他衛生標幟及器械

丙、兒童衛生活動：

1. 校內衛生活動之組織與指導
2. 校內外實際參加之衛生工作

丁、健康教育之設施：

1. 學校衛生行政設施
2. 健康設施之研究及設計

八、各教育機關之出品，經研究員研究後，認為有嘉獎之必要時，得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縣政府嘉獎之。

九、本會經費，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支給之。

十、本會展覽時期，暫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日止。

十一、本辦法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3. 施行有效之訓練方法

四、本會關於出品之評判，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聘請專家，組織評判委員會，共同評判決定之。

五、本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展覽。

六、各級小學應於六月十日前，將出品數量及陳列面積，報告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並於十四日攜帶出品，到會佈置陳列。

七、各級小學除兒童衛生成績及衛生活動必須選送外，其他出品，得任選若干項目徵送之。

八、各項出品，務須粘貼標幟，由各級小學依照下列式樣自製之。

號	於	
號	數	
品	名	
來	源	
備	註	

19 江山縣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辦法

廿五年四月廿七日
由縣政府訂頒施行

- 一、本縣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增進兒童美術興趣，啓發兒童創造能力，並改進藝術教育為宗旨。
- 二、本會出品，分為毛筆畫，臘筆畫，鉛筆畫，粉筆畫，水彩畫，木炭畫，圖案畫，漫畫，其他九種，以兒童自畫為範圍。
- 三、本會定於廿五年五月末旬，在縣立中山小學舉行。
- 四、凡本縣公私立各級小學，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選送出品，陳列展覽，其出品標準如左：
 - 1. 完全小學——至少一百五十幅
 - 2. 初級小學——至少六十幅
 - 短期小學——至少四十幅
 - 民衆學校——至少五十幅
- 五、繪畫幅式尺寸紙張不拘，但須粘貼標籤，式樣如下：

20 江山縣小學教員介紹處簡則

廿四年十月廿五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 九、選送出品，務須依照規定日期，送會陳列（六月十四日）。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一、本辦法由縣長核定後施行。

號	名	
繪	者	
年	級	年齡
品	名	

- 六、本會徵集出品，由縣政府通飭各級小學選送，並於五月二十日前，交本會籌備會。
- 七、上項出品，由本會聘請評判員若干人，共同評判之，其成績優異者，除選擇各區輪迴展覽外，並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縣政府嘉獎分別酌給獎品。
- 八、本會籌備會設江山縣政府內。
- 九、本辦法由縣長核定後施行。

第一條

本政府為謀各小學聘請教員及願担任小學教員者之便利起見，特設小學教員介紹處，以便介紹。

第二條

凡願充本縣小學教員者，得先向本政府介紹處登記。凡請求登記介紹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第三條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3. 小學畢業或中學學校肄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4. 登記合格者。
凡請求登記介紹者，應填左列各項，並繳驗各證件。

第五條

一、應填事項：
1. 姓名 2. 別號 3. 性別 4. 年齡 5. 籍貫
6. 學歷 7. 經歷 8. 擅長學科 9. 最低俸給
10. 通信處 11. 繳驗證件。

第六條

凡本縣各小學缺少教員時，得向本政府介紹處請求介紹。

第七條

凡經登記合格者，由本政府介紹處擇優向各小學介紹，一經妥洽，即行通知，或由本政府甄別委用。

第八條

介紹處之一切事務，由本政府第四科主持之。

第九條

本簡則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 浙工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乙、初等教育

1. 江山縣各級小學校務進行計劃大綱

廿四年八月廿八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政府為督促各級小學，鞏固校務，藉謀改進起見，特訂定本大綱，令飭遵行。

第二條

凡各級小學，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均應遵照本大綱所規定各項，逐條擬具詳細切實計劃，呈送核備。

第三條

各級小學應行擬具校務進行事項，暫定如下：

1. 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1. 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前項證書文件，經查驗後發還，相片留存備查

第五條

凡本縣各小學缺少教員時，得向本政府介紹處請求介紹。

第六條

凡請求政府介紹處介紹教員之小學，應填下列各項：

1. 校名 2. 校長姓名 3. 何種教員 4. 待遇 5. 通信處

第七條

凡經登記合格者，由本政府介紹處擇優向各小學介紹，一經妥洽，即行通知，或由本政府甄別委用。

第八條

介紹處之一切事務，由本政府第四科主持之。

第九條

本簡則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 浙工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1. 關於教學者；

2. 關於訓育者；

3. 關於事務者；

4. 關於公民訓練者；

5. 關於童子軍或幼童軍者；

6. 關於體育衛生者；

7. 關於設備者；
 8. 關於兼辦社教事業者；
9. 關於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九款除縣立學校及各代用中心小學外，其餘各小學得免擬。

2. 江山縣小學校務報告辦法

廿四年九月十八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為謀督促各級小學校務暨便考核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校務報告，除應專案呈報外，分學年報告，學期報告，臨時報告三種。

第三條 學年報告之事項如左：

甲、本年度校務實施概況。
乙、下年度校務進行計劃：

1. 關於教學者；
2. 關於訓育者；
3. 關於事務者；
4. 關於公民訓練者；
5. 關於童子軍或幼童軍者；
6. 關於體育衛生者；
7. 關於設備者；
7. 關於兼辦社教事業者；
8. 關於輔導研究者。（凡非中心小學或代用中心小學得從缺擬）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四條 各級小學於每學年結束時，應將辦理結果，呈報核備

第五條 本政府得隨時派員覈核其辦理成績之優劣，列作校長考成之一，並依據為支配補助費之標準。

第六條 本大綱經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四條 前條學年報告，應於每學年終了一個月內，呈送縣政府分別核准備案。

第五條 學期報告之事項如左：

- 甲、各級每週各學科時數表（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一）
- 乙、各級班數及學生表（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二）
- 丙、教材調查表（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三）
- 丁、學生年齡籍貫統計表（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四）
- 戊、前學期教員缺席統計表（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五）
- 己、前學期學生缺席統計表（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六）

第六條 前條學期報告之各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呈送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各校遇有臨時發生重要事故，應隨時報告。
第八條 各校如有制定及改訂各項章則，應隨時呈核。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二〇

第九條

專案報告之教職員表新生表畢業生表等均應遵照原定期限另文呈報。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議決，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附學期校務報告用表式陸六種)

第十條

校務報告列為校長考成之一，並作支配補助費之依據



(學校名稱)

年度第 學期每週各學科分數表 年 月 日填報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二二	年級																		
	學期 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各 學 科 每 週 上 課 分 數																		
每週上課分數總計																			

校務報告用表之一

(照表式翻印)

(學校名稱)

年度第 學期各級班數及學生數表 年 月 日填報

項		目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班	一年級	秋季始業				
		春季始業				
	二年級	秋季始業				
		春季始業				
	三年級	秋季始業				
		春季始業				
	四年級	秋季始業				
		春季始業				
	數	總計	秋季始業			
		合計	春季始業			
學	一年級	始業	男			
		業	女			
	二年級	始業	男			
		業	女			
	三年級	始業	男			
		業	女			
	四年級	始業	男			
		業	女			
	數	總計	秋季始業	男		
		合計	春季始業	女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備考校務報告附表之二

(照表式翻印)

(學校名稱)

年度第 學期教材調查 年 月 日填報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科 目									
書 名 或 講 義									
第幾冊									
出版處									
編輯者									
本預授 學定起 期教訖									
某級用 年應									
每上分 週課數									
本定教 書何完 預時									
備 考									

校務報告用表之三

二二

(圖式樣翻印)

(學校名稱)

年度第 學期學生年齡 貫統計表 年 月 日填報

年 齡	人數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6 歲					
7 歲					
8 歲					
9 歲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人數統計					
學生籍貫	籍貫人數				
學周生職業	職業人數	農	工	商	學
家業備考	備考			軍	政
				醫	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校務報告用表之四

(照式樣翻印)

5. 江山縣小學校長暫行服務細則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縣各級小學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一切事務。
校長職權如左：

第二條

甲、關於校務者：

1. 主持學校行政；
2. 計劃校務之改進與發展；
3. 代表學校處理對外一切事宜；
4. 編訂行事歷及校內各項章則；
5. 支配經費，編造預算及決算；
6. 選聘教職員及雇用校工，並支配其任務與俸給；
7. 規劃學校校舍及設備之改進；
8. 考查教職員之服務成績，以為進退標準；
9. 召集校務會議並為主席；
10. 指導及督促教職員之研究與服務；
11. 裁可教職員之建議；
12. 規劃學校衛生設施；
13. 調製各種表簿；
14. 編造校務報告；
15. 主持各種紀念會議式與各種集會；
16. 全校校具圖書之整理與保管；
17.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飭辦或委辦之工作。

乙、關於教學者：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三條

第四條

丙、關於訓育者：

1. 決定並通一全校教學方針；
2. 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3. 處理兒童入學轉學休學退學事項；
4. 協定教材綱要，教科用書，及參考用書；
5. 視察教學實況，指導教員改進教學方法；
6. 訂定考績方法，處理學生升級修業畢業事項。

丁、關於推廣教育者：

1. 盡量利用學校兼辦民衆教育；
 2. 指導民衆服務社會事業；
 3. 利用公共集會灌輸公民必需智識。
- 縣區立中心小學校長或代用中心小學校長，除遵行前條之規定外，尤須注重研究及輔導工作。
- 縣區立小學校長，遇有左列事項發生，非經縣政府核准，不得自行處理。
1. 學級之增減；
 2. 教職員人數之增減；
 3. 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繕；

4. 其他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校長除因公外出，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在校辦公。每學期開始時，校長應將教職員一覽表甲乙兩表，學生名冊，學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日課表等，呈送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每學期終了時，校長應將學生各科成績表及校具圖書登記冊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每學年終結時，校長應將校務實施狀況及下年度校務進行計劃，呈送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校長担任教科時間，限定如左：

第九條

1. 單級小學校長担任全部教科；

2. 三學級以下小學，校長每週至少任課五百分鐘；

3. 五學級以下小學，校長每週至少任課三百分鐘；

4. 江山縣小學教員暫行服務細則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担任教學訓育外，並應協助校長商辦校務之責。

第二條

教員兼任級務者為級任教員，不兼任級務者為科任教員。

第三條

級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1. 主持本級級務，並謀其改進與發展；

2. 協助校長，編訂本級日課表；

3. 協助校長，處理本級學生入學退學事項；

4. 担任本級主要科目之教學，並研究改進所任教科之

4. 六學級以下小學，校長每週至少任課二百分鐘；

本縣各區私立小學校長，如有特殊情形，呈經縣政府核准，得變通之。

縣區立小學校長，因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向縣政府呈准，並委託教職員代理校務，私立小學，須商得校董會之同意。

第十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在學期中途不得任意辭職，如確有重大原因，亦須於一個月前呈請縣政府核准，並俟接替人到任移交清楚後，方得離校，私立小學，則須於一月前向校董會辭職。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

教學方法；

5. 調製所任教科之教學週錄；

6. 調製並保管本級各種訓育教學等表簿；

7. 考查本級學生之個性習慣，加以訓練；

8. 注意本級學生之體育衛生，加以訓練；

9. 考察本級學生課內課外之作業，並加以指導；

10 指導本級學生之自治活動事項；

11 處理本級學生間之糾紛問題；

12 考查本級學生之學業及操行；

- 13 考查本校學生之出席及缺席並統計之；
- 14 統計本校學生之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其家屬；
- 15 聯絡本校學生之家庭，舉行家庭訪問及家庭通訊等事項；

- 16 指導學生佈置本校之教室及教員；
- 17 擔任檢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 18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務；
- 19 其他。

第四條

- 科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1. 研究並改進所任各科之教材教學法；
 2. 調製所任學科之教學週錄；
 3. 考查學生課內課外作業並指導之；
 4. 評定所任學科之學生成績，並報告級任教員；
 5. 協助級任教員辦理訓育事項；
 6. 擔任檢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項；

5. 江山縣小學實施國防教育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甲、實施目標：

- 一、使兒童明瞭國際地位的形勢，及國防的嚴重。
- 二、供給兒童有關國防應具的知識與技能。
- 三、使兒童有收復失地復興民族的信念。
- 四、培養兒童有參加團體活動的精神。
- 五、發發兒童有研究科學的興趣。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章 則

7.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事項。

第五條 教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在校辦公。

第六條 教員應協助校長辦理教育上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員因故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覓妥人代理，併須得校長之同意後，方能離校。

第八條 教員應出席之會議，必須按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應先期請假。

第九條 級任教員對於學級事務，科任教員對於所任教科，如有較重大之革與問題發生，須隨時報告校長，或提交會議解決之。

第十條 教員至遲在開學前一日到校，至早在放假後一日離校。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後施行。

六、鍛鍊兒童有健全的體魄。

七、訓練兒童有勞動的習慣。

八、增進兒童有生產的技能。

九、使兒童對於鄉土地理有澈底的了解。

十、使兒童對於本地防守有適當的設計。

乙、實施原則：

二九

一、實施時應充分注意切實有效。

二、側重精神訓練，以養成真切深厚的愛鄉愛國熱忱。

三、充分利用機會，領導兒童常在各項實際的救國活動中生活。

四、全校兒童，教師，校工等，對於各項有關國防事項應

一致聯絡，以收統一深入之宏效。

五、加緊童子軍訓練，實施智仁勇忠信雲恥救國的軍事訓練。

丙、實施方法：

一、行政方面：

1. 佈置環境——環境佈置的材料要審慎，須能以真正引起兒童研究國防興趣和愛國情緒的才是採用的資料。像：

a. 把已失掉國土的地圖，都掛在學校內，並加以說明，這都是我國的領土，於某某月被某某國奪去，我們將來應該拿熱血，把他重行收回來。

b. 陳列敵國的地圖，對於敵人軍事要藝，加以顯明的符號，引起兒童的注意。

c. 本國國防形勢圖，也陳列起來。

d. 有關國防的標語，信條等，張貼起來。

2. 購置圖書——購備有關國防的圖書，報章等，以供兒童隨時參考閱覽。像：

a. 書面的——有關國防的書籍，圖表，報紙，——

等。

b. 圖畫的——有關國防的掛圖，照片壁畫——等。

3. 充實教具——置備有關國防的實物模型等，以利教學。

一、教學方面：

1. 各科教學，要側重於能達到國防教育的目標，並要適應需要，聯絡各科，施行大單元設計教學，應儘量採用如下教材：

a. 體育科——要能鍛鍊刻苦耐勞，及培養互助團結精神的。如：擬戰遊戲，競爭遊戲，機巧運動，國術競技，游泳，田徑賽，乘騎，划船搗地賽，偵察，搬運，遠足，登山，維持秩序，扶助弱小等訓練。

b. 國語科——要能培養民族精神，慷慨激昂，和平高尚的態度，及愛國愛羣的正常思想。如：閱讀愛國志士傳記，亡國慘史，民族獨立運動記載，擬作愛國故事，國防講稿；講述世界現狀，防守方法，撲滅火災辦法，繕寫有關國防的宣傳品等。

c. 常識科——要能啓迪科學研究的興趣，激發爲人羣服務的理想，增進生產創造，及訓練判斷事理尋求因果的能力。如：公民講述愛國故事，戰時防禦的知識技能等，衛生研究防毒救傷，實習救

護工作，及注意個人健康和公眾安全等，社會研究敵人軍力，國力，兵器與戰術進化，軍港要塞之形勢與設備，全國運輸之通路，張懸出使西域及威繼光平倭寇故事，並由東北四省天然富源的研究，而有收復失地的決心等，自然研究無線電，飛機，炸彈，火藥製造方法等。

P 算術科——要能測量或計算各種事物，並須幫助研究科學及解決生活需要的。如：計算各國軍實，練習簡易測量等。

e 勞作科——要能養成勤勞習慣，發展創造的能力，增進生產的知能。如：製作軍械模型，種植蔬菜，研究食品防腐，儲藏，消毒等。

f 美術科——要能涵養設計及創造的能力，培養適當的愛國情緒，如：繪畫國防地圖，防空宣傳品，欣賞國難，戰爭畫片，愛國名人肖像等。

e 音樂科——要能培養積極的民族意識，陶冶慷慨激昂和平奮鬥的精神。如：歌曲欣賞，或演奏從軍，殺敵，雪恥，抵制仇貨等歌曲。

2. 各科教學，多以「做」為出發點，使訓練力謀實際的聯絡。

3. 各科教學，儘量使用本地的鄉土教材，由愛鄉而推及於愛國家愛民族的觀念，是最適合的國防教材。

4. 實際的事物和環境，應充分相機利用，像旱災的救濟問題，英國航空賽的事實，都可用以促進兒童的國防知能。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濟問題，英國航空賽的事實，都可用以促進兒童的國防知能。

5. 國防問題，固然事事覺得嚴重，但用於教學上，都須充分採用故事表演比賽的方法，使成就有深切研究興趣的作業，養成兒童忠誠的學習態度。

6. 國防教育的範圍既大，材料又多，教師必先能澈底瞭解國防教材的內容，關於參考書報的搜集，專心致意的研討，都須力於從事。

三、訓練方面：

1. 遵照部頒小學公民訓練切實施行，特別注意於「愛國」「團結」，「堅忍」，「勇敢」，「奮鬥」等精神之激發與培養。

2. 勵行童子軍訓練，關於造橋，築路，防守，偷營，烹飪，救護，旗語，和傳信諸動作，須加以反復的練習，既可謀動作的機敏，並可適應環境的要求。

3. 勵行新生活運動，應注意於「禮貌」，「紀律」，「愛好」，等優良習慣之養成。

4. 注重精神訓練，用種種的方法，養成兒童保衛國土的決心，都有了可喪失生命不可喪失國土的堅毅精神，做教師的，應該把古今中外民族英雄史料，作為訓練的資料，給兒童以永久的激勵。

5. 加緊下列各項特殊訓練：

a 消防訓練——逐漸充實消防設備，隨時緊急動員

施行訓練。

b. 避災訓練——規定信號，地點，走法定期舉行。

c. 救護訓練——簡易的治療及救護，應常加訓練。

d. 警備訓練——注意機警，敏捷，靜肅，從容，等訓練。

e. 儆營襲擊訓練——分組別隊，指定地點，佈置場所，定期舉行。

f. 各項體育比賽——隨時應機舉行。

g. 科學表演——定期舉行。

h. 時事講演或表演——利用集會舉行。

i. 時事辯論會或討論會——規定時間，長時間舉行。

6. 江山縣小學實施勞作教育辦法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學區各縣地方教育輔導標準，及本縣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甲、實施目標：

- (一) 發展兒童勞作的知能；
- (二) 促進兒童勤勞習慣的養成；
- (三) 使兒童澈底明瞭勞作與民生的關係；
- (四) 鍛鍊兒童勞作的身手，以收做學教合一的成效。

乙、實施辦法：

- 1. 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實施各學年勞作科作業

j. 徵文競賽——定期舉行。

k. 特殊訓練——如負重，緊急判斷等臨時發生應訓練的事項。

l. 防空訓練——關於空戰各種利器模型，及防禦空襲各種方法等，隨時講演練習。

6. 實施下列各項特殊組織：

a. 愛用國貨團。

b. 防敵工程隊。

c. 交通隊。

d. 電信，照相練習班。

e. 儲金救國會。

7. 常規訓練，注意秩序，敏捷，勤勞，節約等項目。

要項。

2. 訂定勞作製作的訓練標準，及其指導與考查方法。

3. 佈置適宜的環境。

4. 充實勞作設備。

5. 搜集關於勞作教育方面的書報。

6. 教職員應用閒暇研究勞作教育，組織勞作教育研究會。

7. 調查勞作教育實施的結果，隨時加以改進。

(二) 教導方面：

1. 勞作科範圍——各小學勞作範圍，暫定農事，家事，校事，工藝四種。
2. 聯絡各科教學——各科教學，選編勞作有關的教材，如國語科，選讀「勞動故事」，繕作「提倡勞工」等的題材；算術科計算物價，工價等；常識科研究各種作物的原料，性質及其用途等；音樂科演唱「讚美勞作」的歌曲等；美術科繪畫製作品的圖樣或勞動偉人的像片等；體育科演習「農工動作」的模倣操等；勞作科實習製作掃除髒潔或栽種畜牧等。但製作方面應注意國貨材料之作用，以養成兒童愛國的觀念。
3. 佈置適宜的環境——環境的佈置，對於兒童的印象尤較深刻，在教室內或公共場所，布置各種勞作掛圖或畫片等，使兒童在欣賞中引起勞作的興趣。
4. 介紹兒童讀物——小圖書館內，多購關於勞作教育及生產教育的讀物，介紹勞作圖讀，為「農作栽種法」「養蜂法」等，都可使兒童獲得勞作的知能。
5. 採用比賽法——兒童的競爭心很強，我們在指導兒童實施勞作時，可以利用比賽的方法，以增進兒童實施的興趣，不過比賽的辦法，應該慎重舉行。
6. 利用舊廢場所——如利用校旁隙地或特闢學校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園，以為實施勞作教育的場所。學校園按地性時令酌量種植果類蔬菜，豆，瓜，稻，麥，雜糧等農作物。

7. 添設新場所——規模較大經費充裕的小學，應添設畜牧場，養雞場，養蜂場所等，以供兒童為實施與生產有關的實習場所，畜牧場視場所之狀況，酌置養育雞，鴨，鵝，鴿，兔，羊及魚類。江山氣候溫和，蜜源豐富，尤應注意養蜂業的推廣。

8. 利用廢物——兒童製作各種科學玩具，既切於實用，又是有興趣的。

9. 導師以身作則——導師以身作則，在訓育上收效極大，指導兒童實踐勞作的信條時，導師必以「身先士卒」的精神，躬自率行，使兒童從模倣而養成實踐。

10. 聯絡兒童家庭——各小學大致以通學兒童居多，勞作實踐的機會，又大多在家庭中，如果不去聯絡家庭，共同施行合一的指導，收效當然很微。

(三) 社會方面：

1. 宣傳——小學的對象就是社會，所以還應幹點社會工作，當今農村經濟日漸破產的時期，尤應先從勞作教育的宣傳方面著手，由教職員指導兒童用適當的宣傳材料和方法，共同出發在市集的中心地點實行宣傳

2. 展覽——由各小學搜集自製的勞作科作品，分別在各小學自己校內舉行展覽，或集數校之成績會同舉行，開展覽，供民衆時有參觀的機會，以喚起社會勞作的趣向。

7. 江山縣小學實施生產教育辦法

本辦法依據本省學區各縣地方教育輔導標準，及本縣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甲、進行目標：

1. 確定勞動神聖觀念，養成生活技能，一洗從前漠視生產之惡習；
 2. 使民衆與兒童都能澈底明瞭生產之重要與民生之關係；
 3. 各小學實施生產教育，須以勞作科爲出發點；
 4. 從事生產原料，須能以少數之資本，獲得多量之利益；
 5. 生產原料，須採用國產國貨；
 6. 視地方需要，先舉辦一二種生產事業，俟有成效，再行逐步推廣與擴充。
- 乙、實施辦法：
1.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 a 由教育局隨時搜集，關於生產教育圖書，供全縣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參考。
 - b 精選關於生產教育圖書，分別介紹全縣各教育機關購置與參考。
 - c 規定實施生產教育，爲本縣縣輔導會議及學區輔導會議所討論的中心問題。
 - d 規定實施生產教育爲本縣教育服務人員假期講習會重要科目。
 - e 縣督學，區教育員視導教育機關時，應根據本辦法各項規定，隨時加以輔導與督促。
 - f 教育機關施行生產教育著有成績者，由教育局分別予以嘉獎。
 2.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 a 各小學生產範圍，暫定農事工藝二種，農事計分園藝，農作，畜養等，工藝計分特產工藝，紙工，木工，土工，金工等。
 - b 利用校旁隙地或特闢學校園，以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
 - c 規模較大經費較裕之小學，應添設畜牧場，養蠶場，養蜂所等。
 - d 學校園須按地性時令酌量種植果類蔬菜，豆，瓜

，稻，麥雜糧等農作物。

e 畜牧場視場所之狀況，酌量養育鷄，鴨，鵝，鴿，兔，羊及魚類等。

f 江山氣候溫和，蜜源豐富，尤應注意養蜂業之推廣。

g 小學應購置或租用荒山荒地栽植學校林，並得查領官荒，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備案。

h 各科教學，須與生產方面，切實聯絡。常識，自然，國藝，等科，應特別注重生產事業之研究與實驗，工作科應特別注重實用工藝品之製作與創造，算術科應多練習物價工價計算及度量衡等用法，國語科應多練習實用文件，美術科應多繪製或欣賞與生產事業有關之圖像，音樂科應多唱讚美生產勞動及涵養生產興趣等歌曲，體育科應多做有關生產動作等模倣操。

i 教職員應利用閒暇研究生產教育，或組織生產教育研究會。

j 小圖書館內，多購關於生產教育及職業教育之參考書。

k 各小學應創辦合作社，使兒童切實明瞭合作社之意義及其組織法。

l 各小學應訂定獎勵學生生產成績出品辦法，以資提倡。

8.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警備訓練辦法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編 法規章則

m 實施生產教育所需經費及資本，除由各校酌量籌墊外，得集股辦理，以所得盈餘，再行歸墊或分別攤還。

n 各小學應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根據兒童智力測驗，性能測驗的結果，指示就業的途徑。

3.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a 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部及特約民衆茶園，應多購備生產教育圖書及宣傳。

b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隨時向各縣市徵集關於實施生產教育成績出品，分別加具說明，設立陳列室，以便各界民衆借鑑。

c 演講員出發演講，應特別注重生產教育之宣傳，以喚起民衆從事生產。

d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按照時令，編印植樹須知，培養果木方法，養蠶養蜂注意事項，以及農業上治蟲防災等問題，分發或揭貼，以供民衆採用。

e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在可能範圍，兼營生產事業，為農場的設置，及蠶蜂鷄等之畜養，以便直接研究改良，並資表證。

f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本縣生產機關，切實研究改進本縣生產事業。

g 各民衆學校須按照「初等教育方面」所列各條，酌量實行。

甲、實施目標：

- 一、使兒童在非常時變時有充分的機警的準備和應付能力。
- 二、使兒童體驗非常事變發生時的情況。

乙、實施辦法：

- 一、警備練習舉行前，應由全體師生設立下列各項組織，並各於事先熟練所司之任務。
 1. 主持處 主持練習開始及結束等事務，並施發信號，由教師任之。
 2. 評判 担任評判考查練習成績等工作，由教師任之。
 3. 保長 担任領導全級兒童行動，並報告消息，由學級兒童領袖任之。
 4. 偵察隊 担任巡邏偵察全校週有無奸細危害物等工作，由兒童任之。
 5. 警察隊 担任站崗維持秩序嚴防奸細闖入等工作，由兒童任之。
 6. 救護隊 担任準備救護受傷同學等工作，由兒童任之。
 7. 救火隊 担任準備救火等工作，由兒童任之。
 8. 奸細 闖入圖謀搗亂，或躲避靜處，待時而動，或施放危害物，由兒童任之。
- 二、警備練習舉行前，應準備下列各種設備：
 1. 符號 有職務兒童的符號，要各有不同的顯明顏

色。

2. 信旗 紅，黃，紅十字，綠，四種的尖角旗，表示警報用。
 3. 警叫 警察隊偵察隊用的應和普通的不同，表示警報用。
 4. 爆竹 獨響的，表示警報用。
 5. 警棍 警察維持秩序用。
 6. 救火棍 救火員救火用。
 7. 救火架 如無現成救火架，可用童軍棍繩索臨時裝成，作救護員救護受傷者用。
 8. 危害物 如何假炸彈，地雷，引火物等假設的危害物。
 9. 黑色紙燈罩，燈罩可用紙自製，施行燈火管制時遮蔽燈光用。
- 三、舉行警備練習時，其信號假設情景及警備方法略舉如左：
1. 非常時期來臨，先放爆竹，繼亂鐘，旋止，斯時全體兒童，在室內者立即停止工作，端坐無聲，在室外者立即輕腳快走回歸自己教室，同時偵察隊及警察隊立即開始服務，救護隊及救火隊立即馳赴辦公地點準備出動。
 2. 敵機將來 再打亂鐘，各教室立即施行燈火管制，並將各教室窗門蒙上黑色紙，室內如裝有電燈者，並蒙上黑色燈罩，表示燈火熄滅。

1. 情態要逼真；
 2. 要安靜敏捷整齊；
 3. 動作要仔細，聽牢信號而舉止。
- 三、舉行會備練習之方法及注意點，應與公民訓練及社會科聯絡，充分討論，並先由各級舉行預演，純熟後再

9.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避災訓練辦法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甲、實施目標：

- 一、使兒童獲得避免一切災禍的常識。
- 二、培養兒童機警敏捷鎮靜的態度和行爲。
- 三、養成兒童應付非常時期的自衛能力。

乙、實施辦法：

- 一、避災練習舉行前，應設置下列各項組織；
 1. 主持處 担任施發信號及開始練習與結束等工作，由教師任之。
 2. 糾察隊 担任糾察各級避災時的態度動作秩序等工作，由教師及兒童任之。
 3. 評判組 担任巡視考查評判等工作，由教師任之。
- 二、避災練習舉行前，應充分指導兒童瞭解避災的重要，如：
 1. 火災的避免 火災的危險情形及避免的方法和常識；
 2. 匪害的避免 匪害的情形與趨避的方法，
 3. 毒氣的避免 戰爭時毒氣的危險及避免的方法和常識。

- 集合全校練習。
- 四、舉行警備練習，每學期至少三次，時間應不爲兒童知曉，但教師宜事先充分準備，關於偵察等組織，須於平時分配就緒，奸細之假設方法，亦宜於舉行數分鐘前指導裝扮，以免洩漏。

4. 空襲的避免 戰爭時空襲的危險及避免的方法和常識；

三、各種避災練習的信號，應有規定，並加以熟練。

四、舉行避災練習之程序如左：

1. 假設環境 由主持處於舉行前，假設各項災情，造成緊張嚴肅的景象。
 2. 施發信號 由主持處施發。
 3. 出發逃避 全體兒童聽到訊號後，立即遵照信號逃避，避時，動作要敏捷勿作聲，並勿忘帶重要物件。
 4. 解除嚴重 主持處播緩鐘或其他信號，表示平安，兒童聽到信號，方可返室。
- 丙、考查記載：
- 舉行避災練習時，糾察隊須預先在各路要隘處分別站立，觀察兒童逃避的動態，同時評判組人員應追蹤評判考查，其評判記載表式如下：

年 月 日 第	分 項 目	分 數	級 別			
	1.行動迅速否?	5				
	2.秩序整齊否?	5				
	3.態度沈靜否?	10				
	4.重要物件帶帶否?	5				
	5.躲避適當否?	10				
	6.所費時間多少?					
總 成 績						
評 判 者 意 見						
備 註	特判時至到參 判兩項成績 最高分指出 為沈靜及避 分度所費時 以3b分查地 別考而目的 練習考達考 本別成績目的 備註					

丁、注意事項：
一、避災練習舉行時，應充分指導兒童注意下列各點：

10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消防訓練辦法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甲、實施目標：

- 一、使兒童獲得救滅火災的經驗和方法。
- 二、養成兒童奮勇敏捷互助合作的精神。

乙、實施辦法：

- 一、消防練習舉行前，應設立下列各種組織：
 1. 主持處：主持練習開始及結束等事務，並發發信號。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1. 接受訊號 態度要鎮靜仔細，聽清信號而行動。
 2. 逃避時要無聲脚步要輕，不爭先恐後，動作齊快，靠左邊走。
 3. 到達目的地，即實行避災的動作，但有時亦得分組躲避。
 4. 平時訓練後，應令兒童常帶初步避毒用具，以備應急。
- 二、避災練習舉行後，應由主持處會同評判組集合全體兒童報告評判結果及舉行經過，並討論改進方法。
- 三、避災練習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其舉行期間地點及所頒發信號，事前切勿洩漏，對於假設之情景，務須逼真，俾兒童情緒緊張，有適當自然之應付。

2. 救火組 担任撲滅火災的工作，內分運水員灌水員撲滅員等，由兒童任之。
 3. 糾察組 担任維持秩序的工作，由兒童任之。
 4. 評判組 担任巡視考查，評判成績，由教師任之。
- 二、消防練習，應準下列各種用具：

名稱	件數	備註
水桶	約二十只	以白鉛皮製者為宜，其大小視兒童的體力而定，如不能特製，改用普通小水桶可。
小水龍	一具	亦滅火用
水槍	二只	放在水桶中使用，其效力與水龍同
木棍	約十條	用以撲滅着火物
沙泥	二担	同前
小銅鑼	不計	施發警號用
警叫	不計	同前
假設房屋	不計	消防練習之前，先在空地上用廢料搭造小屋，作為消防練習時假設火災之用。

三、舉行消防練習時，先由主持處發出火警警報信號，其信號各自規定之。

四、救火組聽到警報後，須立刻攜帶消防用具，其隊至失火地方，從事運水灌水撲滅等工作。

五、糾察組聽到警報後，須立刻整隊至失火地方，在四週站崗，維持秩序。

六、救火組撲滅着火物至完全熄滅時，工作才算完畢，然後整理消防用具，整隊回至原處。

七、糾察組在救火組開拔後，再整隊回去。

丙、考查記載：

舉行消防練習時，評判組人員，應分別巡視考查，事後並報告評判結果，其考查記載表式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消 防 練 習 評 判 者	年級或組別					備 註
		成績	項目	1	2	3	
			1、秩序整齊否？				1、每項成績以30分爲最高分。 2、用本表時，評判人員分組巡視考查記載之。
			2、態度鎮靜否？				
			3、舉動敏捷否？				
			4、工作努力否？				
			5、用具收拾否？				
			總 成 績				
			評 判 者 意 見				

11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救護訓練辦法

廿六年一月十六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甲、實施目標：

- 1、培養兒童人類患難相救，慈善救人的美德。
- 2、使兒童獲得有關救護的知能以及體驗戰時救護的情況。

乙、實施辦法：

- 一、救護練習舉行前，應設立下列各種組織：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丁、注意事項：

- 一、舉行消防練習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聽到警報整隊出發時，應用快步，但不可亂奔。
 2. 態度要鎮靜。
 3. 舉動要敏捷。
 4. 各組人員須從事自身應做的工作，不得推諉或代做，但仍須保持分工合作的精神。
- 二、舉行消防練習的方法及注意點，應於第一次練習舉行前，充分和兒童討論，事後並共同計劃改進方法，鼓勵兒童興趣。
- 三、消防練習，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其日期及時間，由主持處決定之。
- 四、消防練習與避炎練習同時舉行，則所用之信號，須與避災信號聯絡。

1. 主持處 主持指導急救的方法及其進行練習時的種種事項，由教師任之。
2. 急救組 如果看見傷者的傷創不是十分危險或可以隨時急救的，即由該組組員立即施行急救，由兒童任之。
3. 運送組 如果遇見傷創嚴重，情勢危急，非急救行

能解決的，即應由該組組員應用迅速的方法，輸送後方救治，由兒童任之。

4. 後方救治組 該組佈置臨時後方醫院，準備受醫前方送來的傷者，由兒童任之。

5. 評判組 巡視考查，記載評判的成績，由教師任之。

二、救護練習舉行前，對於兒童應加訓練事項如左：

1. 要使兒童明白練習救護的目的。

2. 要和兒童討論急救的方法。

3. 要和兒童討論救護練習的方法。

4. 要和兒童討論救護練習者應具備的條件。

三、舉行救護練習前，應有下列各種設備：

1. 救護袋(布製或革製) 2. 紗布 3. 棉花 4. 橡皮布

5. 薄紙紙 6. 綳帶 7. 三角巾 8. 橡皮膏 9. 膠布

10. 剪刀 11. 橡皮手套 12. 止血帶 13. 玻璃杯 14. 便酒

15. 樟腦油 16. 藥打片 17. 白蘭地 18. 安全針 19. 副木

20. 酒精 21. 救護常識書 22. 番布抬床及童子軍裝成之繩床等。

四、救護練習舉行時，應由一部份兒童假佈受傷者，仆臥地上，等候救護。

五、為增進救護練習的興趣計，不妨將加入救護的兒童分為幾個單位，或選以級為單位，藉資競賽。

丙、記載考查：

救護練習開始後，評判員應即立臨場考查，其標準及記載

表如左：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成 績		備 註
	級別	成績	
救護練習評判者	1.	動作敏捷否？	每項成績以5分最為高分 全部成績以40分為限
	2.	心神冷靜否？	
	3.	用具齊備否？	
	4.	態度和藹否？	
	5.	隨機應變否？	
	6.	施救熟練否？	
	7.	顧慮周到否？	
	8.	處置適宜否？	
	總 成 績		
	評 判 者 意 見		

丁、注意事項：

一、救護練習舉行後，主持處應會同評判組集全全體兒童報告練習結果，討論改進方法：

二、救護練習，每學期至少舉三次，其練習手續，應由簡單的至於複雜的，逐步的至於完整的，以資熟練。

12 江山縣小學學生寫字成績展覽會征集出品辦法
 訂於五月一日由縣政

第一條 本政府依照本年度第二次縣輔導會議議決案決定於第三次縣輔導會議時並附帶舉行寫字成績展覽會辦理之。

第二條 展覽日期定於五月三十日，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

第三條 凡選送出品小學，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凡參加展覽之出品，均以小學學生之自由寫作為範圍。

第五條 出品之紙張及幅式均不拘。

第六條 出品清冊之項目如左：

1. 號數(以每小學為編號單位)自行編定；2. 出品小學

；3. 作者姓名；4. 備註。

第七條 每張出品須附標籤，項目如左：

1. 號數；2. 出品小學；3. 作者姓名；4. 性別；5. 實足

年齡；6. 籍貫；7. 年級；8. 寫作年月；9. 附註；

第十條 本辦法經縣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凡出品非由學生自作，經發覺查明後，由縣政府懲處其負責教職員。

第八條 所有出品由本屆出席縣輔導會議代表共同評判，分別等第公布之。

第七條 凡出品非由學生自作，經發覺查明後，由縣政府懲處其負責教職員。

13 江山縣各級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實施具體方案

一、早操：

1. 時間：甲、寄宿生於每日早餐前三十分鐘舉行，以十分鐘為度。乙、通學生於每日第二節課後舉行，(寄宿生亦須參加)以八分鐘為度。丙、早操時間

，應視氣候之寒暑而不同，但不得藉故停止。

2. 教材：甲、早操教材，由體育教員編選之，每週或隔週更換一次。乙、早操教材，以自然活動為主，並

須具有糾正姿勢之作用，及健身之功能，每一教材，八節為限，每節以三十二動作為限。丙、教材編排，宜含有易難而視緩速之進度，並宜適合年齡能力不同之學生，其動作過於複雜，以少用為原則。

3. 方法：甲、早操前五分鐘宜搖預備鈴一次，屆時學生到場聽候點名，點名方法，由各校自行定之。乙、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標籤格式

號數	出品小學	性別	實足年齡	籍貫	年級	寫作年月	附註
----	------	----	------	----	----	------	----

各級級任導師宜到場考核學生缺席並注意學生操練動作與姿勢，隨時糾正。丙、遲到或早退及無故缺席學生，各校宜訂定懲戒辦法辦理之。丁、早操排列及動作，宜力求整肅敏捷。戊、各校應訂定早操管理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二、正課：

1. 時間：甲、教學時間，應照課程標準之規定，每日一節每節三十分鐘，乙、飯前飯後第一節，應避免非列體育課程。

2. 教材：甲、遊戲教材，應包含走步、柔體操及其他有興趣活動。乙、球類運動，低年級應絕對禁止，中年級得酌量採用，高年級應注重基本練習並須注意機會均等。丙、田徑賽中高年級得舉行之，但須注意體力之培養，及姿勢之糾正。丁、每種教材應依進度教授，如逢天雨地溼，得在禮堂或教室上課講解體育原理暨運動方法與規則等。

3. 方法：甲、上下課時，均宜整隊行禮。乙、上課時須施嚴格之訓練，（低年級得變通之）。丙、兒童身體有缺陷者，應施個別教授。丁、兒童跑跳等舉動，如無妨礙身體和學校之秩序者可不禁止。戊、學生早退及遲到或缺席者，應於他課同樣辦理。

三、課外運動：

1. 時間：規定每日下午課後，為課外運動固定時間，以一

小時為限。
2. 項目：可分遊戲組，球類組（中、高年級）田徑賽組（中、高年級）簡單國術組器械組等，如有特殊需要，得增設其他運動項目。

3. 方法：甲、為培養學生自治智能暨增進幹事經驗起見，由體育教員或級任導師領導學生自治會主持之，如無自治會時，應另組織學生自治體育會（章程各校自訂）辦理之。乙、課外運動之時間項目，於每學期之始，由體育部訂定公布之。丙、每一學生，最少選習一種運動，最多二種，但逢第一學期十月底第二學期三月底應更選一次。丁、學生選定項目，由體育部統計其人數，按照運動器械之多寡，酌量時間，分成若干隊，每隊若干人，將各隊學生姓名，練習時間及場地，列表公布，以資遵守。戊、遇某項運動參加人數過多，場地不易分配，體育部令得一份學生更選之，已。每隊由隊員選舉隊長一人，負點名及管理之責，隊長於可能時，得受額外專門訓練。庚、高年級男女學生，應分組舉行（視年齡及運動項目之性質而定）。辛、課外運動之組織，管理之方法，商同學校辦理進行，由體育教員負完全指導之責。壬、各級級任導師於課外運動時，均須到場分別担任技術及行為品性之教導。癸、學生對於某項運動成績優良者，得另組隊特別訓練，以備

出席校際比賽。子、學生身體有缺陷者，體育教育，宜特別提出予以特殊之訓練。

四、校內比賽：

1. 時間與項目：

甲、凡各項運動，含有競爭性者，可舉行校內比賽，每項每年度至少舉行一次。乙、比賽日期應依運動項目之性質定之。丙、表演如器械舞蹈團體操等可與遊藝會懇親會成績展覽會慶祝會等同時舉行。

2. 方法：

甲、校內比賽項目及時間，於學期開始得編排公佈之。乙、比賽方法，分級際比及公開比賽二種，級際比賽，以級為單位，由各級自治會體育股主持之，公開比賽，以個人為單位，或自由組織之，個人為單位者如田徑等，自由組織者如球類等。丙、田徑比賽應依照年齡身長體重年級之指數分組比賽，以資普及。丁、球類比賽，以循環制為原則，參加人數或隊數過多時，得採用淘汰制。戊、各種表演，用客觀標準以定優劣。己、各項運動比賽，優勝者由校酌情獎勵之。庚、學生自行組合之體育團體或球隊，如組織完善，成績優良者，亦由校酌予獎勵。

五、校際比賽：

1. 各校除參加全縣運動會外，應視各校經濟能力，盡量聯合他校舉行對抗比賽或聯合比賽，藉以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六、體育測驗：

激發學生愛校觀念。3. 各校對於所在地之運動比賽，宜盡量參加，而作社會體育之倡導。

1. 體育測驗，可分運動技術，體育常識及體格檢查三種。2. 運動技術測驗之範圍，以該學期正課及課外運動之項目為限，於學期結束時舉行之，男女學生，應依年齡體重身長（或加年級）所得

指數之和，分組舉行。3. 體育常識測驗之範圍，以該學期所授之體育理論，運動方法及規則等為限，於學期結束時舉行之。4. 體格檢查，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各舉行一次。

七、體育成績：

1. 各校評定學生體育成績，不得用主觀評為優中劣或上中下，應用客觀之標準定之。2. 評定成績標準，應分平時及測驗二種，平時成績須分早操正課課外運動運動道德及興趣四項，佔體育總分為百分之六十，測驗成績須分體育常識運動技術（頒訂標準並公布之）及體格檢查三項，佔體育總分為百分之四十。3. 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及畢業。

14 江山縣小學實施秩序訓練辦法 廿六年四月廿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修正照行

一、訓練目標：

1. 指導兒童明瞭遵守秩序之意義與方法；
2. 養成兒童隨時隨地能遵守秩序之習慣。

二、訓練要項：

1. 課業用品，事前都預備齊全。
2. 上下課進出教室，都以次序排隊。
3. 集隊時要靜齊快，動作須依照口令。
4. 上下課時，跟着教長口令（起、禮、坐、）向師長行禮。
5. 上課要發言，先舉左手，開會時要發言，必得主席之許可。
6. 上課靜坐聽講時，將兩手安放在後下方，胸部挺起。
7. 退課或放學時，要將用具收拾齊整。
8. 走路靠左邊，不爭先，不亂喊，不講話，不吃東西。
9. 散學出校，應分路整隊，小者在先，不任意把隊伍散亂。
10. 使用遊戲運動器具或校具，用過後要放在原處。
11. 如遇集會攜帶椅凳時，應有一律方式，安放要輕。
12. 在會場不戴帽，不圍圍巾，不和人談笑。
13. 簿籍及其作業用品，由值日生分發或依次傳遞。
14. 聽從導師與糾察員之說話與指揮。
15. 其他有關秩序事項。

三、訓練方法：

甲、關於指導者：

1. 分別擬訂低中高各段公約。
2. 在紀念週及週會時，講述遵守秩序之重要。
3. 每日晨會時，詳細解釋各條公約之意義及實踐之方法。

4. 在公民訓練時，討論研究公約之意義與實踐之方法。
5. 隨時隨地指示遵守秩序之方法。
6. 指導學生相互督促，除個人應遵守秩序外，並能勸勉他人遵守秩序。

7. 注意校外秩序訓練之指導。
8. 組織新生活運動推行隊，指導民衆廣行靠左走工作。

乙、關於督促者：

1. 在週會時選舉或介紹最守秩序之兒童。
2. 在晨會時報告不守秩序之事實，並說明改正之方法。
3. 舉行避災練習及級際秩序比賽等。
4. 獎勵最守秩序團體或個人。
5. 對不守秩序者，施行個別訓練，或團體制裁方法。

6. 在秩序未安定前，作業不開始，中途發現秩序紛亂時，作業即停止。

7. 特別注意遊戲時秩序。

丙、關於負責人員者：

1. 校長及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總攬全校訓練事宜之計劃與支配。

2. 級任教師襄助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負本級訓練之全責。

3. 專科教師依其任務之分配，分負訓練責任。

4. 值日教師負召集集會及課外監護之責。

5. 糾察員負指定地點之指導與監督。

6. 聯合家庭，共負校外秩序訓練之責。

四、考查記載：

甲、記載用表：

1. 各項比齊記載表。

2. 教室秩序記載表。

3. 監護日誌。

4. 糾察員記事冊。

乙、考查人員：

1. 關於集會早操等團體秩序比齊，由值日教師與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共任考查記載。

2. 教室秩序，由各科教師於每節上課時注意考查，並記載之。

3. 在遊息時不守秩序之兒童，由值日教師將發生事實處理經過情形，一一記載。

4. 糾察員在糾察區域內，隨時將同學犯規事項及處理辦法，記載於記事冊上。

五、附則：

1. 各校為增加秩序訓練效率起見，同時應注意設備之改善，及教學之聯絡。

2. 如有寄膳寄宿學生，應另訂膳堂及寢室秩序訓練公約，合併訓練。

3. 關於各校兒童聯合集會之秩序訓練，應由各校教師共同負責。

4. 各小學於實施訓練後，由縣政府派員或指定各小學，相互檢查施行結果。

一、訓練目標：

1. 使兒童明瞭團體生活中服務之重要；

2. 培養兒童服務之習慣與精神。

15 江山縣小學實施服務訓練辦法

廿六年四月廿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修正施行

二、訓練要項：

1. 校內派定工作，應努力去做。

2. 盡力去做公共場地之整潔工作。

3. 照料幼小同學及弟妹。
4. 課外有公共服務機會時，應該踴躍參加。
5. 做整理、洒掃等家事。
6. 依照家庭職業性質，幫助家長工作。
7. 教家庭中不識字人。
8. 清除家庭學校附近道路。
9. 宣傳並指導民衆，實行新生活。
10. 撲滅蚊蠅等害蟲，並注意驅除有害農作物之害蟲。
11. 參加造林衛生證書勞動服役等社會活動。
12. 自治會職務，應該負責担任。

三、訓練方法：

1. 分別擬訂低中高各段公約。
2. 在紀念週與晨會中，講述勞動服務之重要，並解釋各條公約之意義。

五、附則：

3. 於公民訓練課時，討論研究各條公約實踐之方法。
4. 報告兒童服務之事實，並獎勵努力服務之兒童。
5. 依照各小學情形，組織下列各項團體：
 - a. 兒童識字教育服務團。
 - b. 苦兒救濟協會。

16 江山縣小學實施勤勞訓練辦法 廿六年四月廿日呈奉教育廳核准修正照行

- 一、訓練目標：
1. 使兒童明瞭勤勞之意義與身體學業之關係。

6. 聯絡家庭，注意家庭中服務訓練。
- 四、考查記載：
- 甲、記載用表：
1. 自治會職員考查表。
 2. 家庭服務記載表。
 3. 各種兒童活動記載表。

乙、考查人員：

1. 自治會職員服務之勤惰，由担任指導教師分別考查之。
2. 家庭服務狀況之記載，由級任教員用訪問或通信方法，與家長聯絡進行。
3. 各種兒童活動，由主持每種活動教師，注意其進程與結果，分別考查記載。

- 二、訓練要項：
2. 培養兒童勤勞之習慣與精神。

1. 起身睡覺，自己會整理被褥。
2. 屋內灰塵，常常會洒掃拂拭。
3. 自己衣服，要會自己穿著。
4. 自己東西，要會收拾並保管齊整。
5. 無特別事故，不遲到，不缺課。
6. 當天功課，當日做好。
7. 日記筆記等依照規定時間續上。
8. 努力做校事農事等勞動工作。
9. 盡力做值日生職務。
10. 不規避校內各項作業。
11. 努力做家庭事務。

三、訓練方法：

1. 分別擬訂低中高各段公約。
2. 在紀念週及週會時，講述勤勞與身體學業之關係。
3. 每日晨會時，詳細解釋各條公約之意義，並報告兒童勤勞之事實。
4. 在公民訓練時，討論研究各條公約實踐之方法及其困難點。
5. 勤勞卓著兒童，予以獎勵。
6. 舉行勤惰早到比賽。

17 江山縣小學實施整潔訓練辦法

廿六年四月廿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修正照行

一、實施目標：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7. 設計舉行各種勤勞比賽。
8. 聯絡家庭，注意家庭中勤勞之訓練

四、考查記載：

- 甲、記載用表：
1. 早到比賽表。
 2. 勤惰比賽表。
 3. 其他考查用表。

乙、考查人員：

1. 關於起居之考查，應由級任教師與家長聯絡進行。
2. 各項作業之方法與結果，由担任指導教師分別考核。
3. 由級任教師按日記載並逐週統計出席兒童，報告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揭示各級勤惰成績。
4. 由級任教師按日記載早到兒童，報告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比較各級早到成績。
5. 由各級整潔股幹事，每日記載盡力工作值日生。

五、附則：

1. 施行勤勞訓練時，應注意教學之儘量聯絡。
2. 勤勞訓練之實施，應同時注意秩序整潔服務等之訓練。
3. 支配勞動工作，須隨時顧及兒童之體力。
4. 使兒童明瞭整潔對於衛生健康之關係與重要，並養成優

良之清潔習慣，務使全校有愛好整潔之風尚。

2. 發揚服務精神，訓練兒童在校內及在家庭間之各種整潔活動，並能勸導一般民衆注意整潔。

二、訓練要項：

1. 鈕扣扣好，帽子戴正。
2. 衣服鞋帽要常常保持清潔，有破綻要補好。
3. 不隨時吐痰，不隨地拋弄紙屑果殼。
4. 手面頭髮都清潔。
5. 門窗牆壁要隨時保持清潔。
6. 圖書用品，要安放整齊。
7. 自己衣服鞋帽要收拾好。
8. 離開座位要把桌椅擺好。
9. 工作完了要把用具整理好。
10. 抽屜書包中東西，都要安放整齊。
11. 牀帳被褥要保持清潔，起身後就要把被褥摺疊好。
12. 要留心保持公共場所整潔。
13. 公共物品用過後，要仍在原地方安放整齊。
14. 不隨地亂丟渣滓殘物。

三、訓練方法：

1. 指導兒童做值日工作，並訂定清潔工作項目及檢查標準，每日舉行清潔檢查。
2. 訓練學級清潔領袖，管理自己教室之整潔。
3. 組織衛生隊，分別檢查教室廚房食堂飲水廁所園場及其

他公共場所之整潔。

4. 組織新生活運動推行隊，指導民衆厲行整潔工作。

5. 將全校劃分若干清潔區，全校教師學生工役，均分別担任整潔工作。

6. 每學期至少舉行全校大掃除二次。

7. 關於整潔事項之分工，除由校長召集事務人員衛生體育兩科任教師暨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會同設計主持外；

一、屬於學級訓練者，由級任教師負責；

二、屬於兒童自治機關者，由担任各機關指導教師負責

三、屬於特殊教室及農場體育場等者，由担任各該科之

教師負責；

四、屬於廚房廁所食堂浴室及會客室等者，由事務人員

負責。

8. 值日教師須負全校整潔檢查之責，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

及事務員，亦應隨時巡時檢查。

9. 教師辦公室及寢室，須特別注意整潔，以爲兒童表率。

10. 各種環境佈置，應整潔樸素爲主，毋過事裝璜。

四、附則：

1. 要隨處注意整潔，以養成良好習慣，不宜徒尙表面，

2. 訓練兒童整潔，須與儉樸勤勞相附而行，毋使兒童有涉

及奢華之念。

3. 關於整潔之考查，個人整潔與團體整潔，須同樣注意檢

查結果，並公開報告。

一、個人整潔檢查表，由級任教師負責。

二、全校整潔檢查表，由衛生隊及值日教師負責檢查記

18 江山縣小學實施禮貌訓練辦法

廿六年四月廿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修正照行

一、實施目標：

1. 指導兒童明瞭禮貌之意義與重要；
2. 養成兒童隨時隨地遵守禮貌之習慣。

二、訓練要項：

1. 在路上遇見師長及黨政軍領袖與教育行政長官都要立正行禮，以示尊敬。
2. 有事情要離校或出教室，一定要報告師長，在未得允許前，不得離開。
3. 作業和遊息，要聽從領袖之指揮。
4. 不妨礙他人作業，不獨佔遊戲用具。
5. 要負助幼小同學與弟妹。
6. 遇見來賓要招呼，如有問話，要有答復。
7. 出外和回家，一定要告訴父母，如有事叫囑，就要去做。
8. 升降國旗，要肅立致敬，紀念國恥，不舉行娛樂。
9. 要尊敬對黨團社會有勞績之人。
- 10 集會時不戴帽不圍圍巾，不嬉笑談話。
- 11 不開口罵人，不訕笑他人。

載，送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檢閱。

4. 其他關於訓練獎勵及督促之方法，可參照小學實施秩序服務及勤勞等訓練辦法，參酌施行。

12 說話時態度要和藹，並留心不噴口水。

13 進別人屋子，要輕輕叩門，在未得應許前，不隨便進去。

14 入室要脫帽，脚步要輕。

15 會食時不搶菜，不敲盆箸，咀嚼不發聲。

16 走路要靠左邊，並不吃東西和談笑。

17 錯碰了人家要道歉。

18 上下舟車，要幫助婦孺老弱。

19 和人並行時，要讓年幼或年老者靠內邊走。

20 衣冠要整齊，身體要正直。

21 每天第一次見到熟人，要說早或好，別時要說再會。

22 別人向我招呼，一定要回禮，別人向我說話，要起立靜聽。

23 不動手打人，不妨礙別人行動。

24 不私自開看他人信札包裹和抽屜。

三、訓練方法：

1. 全校教職員，須特別注意自身應具有之禮貌，為兒童表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 2. 施行禮貌訓練，須與整潔秩序等訓練，相輔而行。
- 3. 施行禮貌訓練，應注意教學之儘量聯絡。
- 4. 關於禮貌訓練之考查，校內與校外，應同樣注意，考查

結果須有相當表示。
5. 其他關於訓練獎勵督促及考查之方法，可依照秩序服務勤勞等訓練辦法，參酌施行。

19 江山縣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徵集鄉土教材辦法 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由縣政府頒訂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二十五年度第一次縣輔導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均應遵照本辦法於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將搜集各項材料，送縣轉交編審委員會彙編。

第三條 本縣鄉土教材編審委員會另行組織之。

第四條 應行征集鄉土教材之事，規定如下：

- 1. 各小學區之疆域（附略圖）
- 2. 山脈河流；
- 3. 故今人物；
- 4. 名勝故蹟；
- 5. 物產；

丙、社會教育

1.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為民衆服務辦法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呈奉

一、凡本縣各級小學之教職員，均須遵照本辦法為民衆服務。

二、服務事項如下：

1. 書寫信件——指發出的。

- 2. 解讀信件——指收來的。
- 3. 書寫新置用具上之標記——如置辦者姓名，置辦年月。
- 4. 書寫各種契約。

第五條 徵集鄉土教材，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分別搜集繕寫清楚，（一律用十行格紙）裝訂成冊，並以該中心小學之小學區為範圍。

第六條 本縣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經編審委員會編定後，呈送教育廳核准，印發各小學教授。

第七條 本辦法經 縣長核定後施行。

5. 書寫禮聯。

6. 解決疑難——民衆所問之事。

7. 監護兒童——限於因農忙而無人管理者之子女。

8. 關於增加生產方面各種常識。

9. 其他。

三、爲民衆辦理第二條所定之各種工作，均係義務，絕對不得受酬。

四、爲民衆服務，應置備工作記載簿，將每種工作狀況，詳細記載，其簿式由縣政府另定之。

五、縣教育行政人員下鄉時，應隨時督導小學教職員，爲民衆

2. 江山縣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辦法

1. 本縣各級小學，均須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2. 各小學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之處牌及登記簿等，由各小學自行製備。

3. 凡民衆不識字者，均可向各小學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問字或請求代筆。

4. 各小學應推定專責人員担任問字代筆處事宜。

3. 江山縣推行識字教育辦法

、本縣失學民衆，爲數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推行識字教育，實屬刻不容緩。惟以教育經費，素極拮据，一切設施，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服務。

六、縣督學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各校教職員服務成績作成報告書送縣考核，分期獎懲之。

七、本辦法經縣政府會議議決通過，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附工存載簿式樣

服務事項	服務者姓名	服務時間	備	考

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5. 各小學問字代筆處，對於詢問之字及代筆文件，應詳加紀錄，以憑考查。

6. 各小學於年度終了時，應將問字代筆處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查。

7. 民衆問字代筆處規則，由各小學訂定，呈請縣政府備案。

8. 各小學辦理問字代筆處著有成績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

9.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願難見諸實行。往者對於識字運動，每年雖遵令按期舉行，宣傳週，但考核效果，民衆多未得到識字之實益，茲者爲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程

謀民衆獲得識字之實效，並根據少費錢之原則，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推行識字教育，以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各鄉鎮公所爲主體，凡教育機關教職員學生及鄉鎮長保甲長，均負推行識字

教育之責任。

三、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各鄉鎮公所，對於推行識字教育應行舉辦之事項及其最低限度標準，暫定如左：

類別	實 施 事 項	最 低 限 度	標 準
初 級 小 學	1.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2. 舉行各種成績展覽會 3. 組織讀書會 4. 開放圖書館 5. 設立民衆問字代筆處 6. 舉行通俗講演 7. 設置民衆閱報處 8. 組織民衆識字教育服務團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種 每校均須組織成立一個 凡學校置圖書者均須每日開放供衆借閱 每校至少設立一處 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每校至少設置一處 每校設立一團	
完 及 全 社 小 教 學 關	1. 同初級小學 2. 舉辦民衆學校 3. 設置民衆識字牌 4. 舉辦壁報 5. 舉辦巡迴圖書	同初級小學 每學期至少舉辦一級畢業 每校至少設置一處 每校至少張貼一處 酌量辦理	
初學公 級鄉所 中鎮	1. 同初級小學 1 5 6 7 2. 同完全小學 2 4	同初級小學 5 6 7 同完全小學 2 4	

四、推行識字教育實施事項之進行方法，略舉如左：

(一)關於識字運動宣傳者：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各社教

機關職員、各鄉鎮長保長甲長，各自組織宣傳隊，舉行宣傳週，作切實之宣傳。

(二)關於成績展覽會者：各級學校於每學期中，舉辦某科或各科成績展覽會，招衆參觀，聯絡社會。

(三)關於組織讀書會者：由教育機關職員，招集民衆，指導組織之，不識文字者教導其識字，粗識文字者，指導其閱讀書報。

(四)關於開放圖書館者：凡學校設有圖書者，均應指派人員，輪流管理，逐日開放，供衆借閱。

(五)關於設立民衆問字代筆處者：懸掛處牌，置備問字代筆登記簿，推定人員，專責辦理。

(六)關於通俗講演者：凡星期例假日，選派人員，分赴各茶社或熱鬧市場，舉行講演。

(七)關於設置民衆閱報處者：利用原有報紙，購設室內或露天閱報處，供衆閱覽。

(八)關於組織民衆識字服務團者：甲、本團組織，以學校爲單位，每一學校設立一團，由校長任團長，每一學級分設一組，初級小學（二年級除外），以級任教師任組長，全體學生均爲團員。乙、團長總司全團服務之規劃進行和督察，組長秉承團長，指揮團員實施工作，並召集受指導民衆，予以測驗和集中訓練。丙、每一團員至少須於一定時間內教不識字的民衆一人至少至測驗及格時爲止。丁、團員指導民衆測驗及格後，仍須繼續指導別的民衆，以全年教滿二人爲最低標準。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戊、團員教學的材料，採用教育部的民衆識字課本或短期小學課本。

(九)關於舉辦民衆學校者：各機關遵照民衆學校規程及補充辦法辦理，其負責人員，由各舉辦者斟酌支配之。

(十)關於設置民衆識字牌者：如製有識字片者，則逐日調換，倘僅有識字牌者，則按日寫換。

(十一)關於設置壁報者：每日或每週摘錄時事簡要，繕寫張貼之。

(十二)關於巡迴圖書館者：各社教機關，應查照巡迴文庫辦法辦理。各級學校，亦得交換圖書，相互借閱。

五、各機關學校，對於第三條，應辦事項，應各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請縣政府備案。並於每學期終了一個月內，將辦理經過情形，專案呈報縣政府備查。

六、推行識字教育之經費，除舉辦民衆學校撥給縣款津貼外，其餘實施事項所需之經費，得向各機關團體各祠廟會衆或私人募捐之。

七、推行識字教育時，由縣政府隨時派員視導，藉資促進。其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

(一)團體獎勵。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各鄉鎮公所，對於推行識字教育，著有成績者，予以名譽之褒獎。

(二)個別獎勵：

甲、輸資者之獎勵：捐助鉅資者，除給以名譽之獎勵外，並予以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各種名義。

乙、教職員鄉鎮長之獎勵：服務勤勉，成績卓異者，

除予以名譽之褒獎外，並察看情形，予以擢升位

置。
丙、學生保甲長之獎勵：成績優良者，除予名譽獎勵外，並代為介紹職業或免費升學等。

4. 江山縣各小學担任通俗講演辦法

廿五年二月十三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1. 本縣政府為謀推廣通俗講演工作，增進社教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2. 凡本縣各級小學，應設通俗演講員，人數由各小學校長，視教職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量定之。但完全小學至少二人，初級小學至少一人，如初級小學僅有校長兼教員一人時，由校長兼任。

3. 各小學，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担任講演工作之教師名單，及講演地點，並時間次數，呈報縣政府備查。

4. 講演之地點時間次數，應依下列之標準選定之。

A 地點 凡學校寺廟或露天廣場等，得舉行通俗講演易使民衆集合。

5. 江山縣廿五年各級學校植樹造林運動辦法

廿五年三月四日由
縣政府訂頒施行

第一條 本縣為謀倡導造林運動，並增進農村生產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年植樹運動，除分縣造林，鄉鎮造林，保甲造林三種外，並舉行學校造林。

八、推行識字教育之實施事項，列為各機關學校主任人員考成之一。

九、本辦法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B 次數 每小學每月，至少兩次。

C 時間 利用民衆空閒時間舉行。

5. 講演取材之範圍，應依浙江省教育廳頒發講演大綱之規定辦理。

6. 各小學於每學期終了一個月內，應將講演之經過情形及教師講演之成績，呈報縣政府備查，其成績特別優異者，由縣政府或呈准教育廳依下列種類獎勵之。

A 名譽獎

B 努力獎金

7. 講演時應多利用學校原有之圖書儀器器，作講演補充之材料。

8.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決，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三條 學校造林運動日期，應遵照實業部規定，於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但在植樹前三日，各級

學校應組織造林運動宣傳隊，切實宣傳，以期喚起民衆注意，並實行植樹。

第四條 植樹運動宣傳品，分標語、畫報、及植樹須知三種

第五條 學校造林規定中學每校每人至少植樹五株，完全小學每校每人至少植樹二株，初級小學每校每人至少植樹一株，但愈多愈好。

第六條 學校植樹所需苗木，由各該校就地自行採辦，如就地缺乏苗木時，得備價向縣購領。

第七條 學校造林地點，如學校有學校林者，就原有學校林種植之，所植樹木名曰江山縣某某學校中山紀念林，倘無學校林者，凡荒山田厝池畔河邊路旁澗沿院角等，均可利用種植。

6. 江山縣中小學協助推行保甲訓練辦法

廿六年一月廿五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縣為謀推行保甲，期收實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中小學於各種集會時，應將編組保甲意義及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詳為解釋。

第三條 中小學應組織保甲宣傳隊，於星期例，舉行校外宣傳，使一般民眾，得以確切了解。

第四條 中小學學生自治訓練，一律採用保甲編制訓練，關於學生生活公約，規定於保甲規約內施行之。

第五條 中小學教職員學生，於寒暑假及春假期內，應協助各保各甲，實施保甲規約，並指導同保各戶，相互勸勉，切實奉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八條 學校造林，由縣通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如學生人數過少，得會同就地鄉鎮公所或保甲長共同辦理之

第九條 學校造林，應予本年三月底墾植完竣，並於四月底以前，將造林經過造林地點林地面積樹木種類及數量等項，呈報縣政府備查，並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校，切實查驗。

第十條 各級學校造林著有成績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如有不遵令舉辦或成績過劣者予以相當懲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縣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條 在同一鄉鎮內，各中小學對於推行保甲訓練，應會同鄉鎮公所，劃分區域，隨時召集保甲戶長，講明保甲戶長之責任，及現行法令，藉以推動保甲之任務。

第七條 中小學教職員，應協助鄉鎮長保甲長，推行政令，處理公務。

第八條 中小學校長，應參加當地保甲會議，實施保甲訓練時，並應分任教課。

第九條 中小學推行保甲訓練，定為重要考成之一，每學期由縣派員考查，評定成績之優劣，報請分別獎懲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7. 江山縣兒童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大綱廿四年八月訂頒施行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照本縣兒童年實施程序規定事項組織兒童問題諮詢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兒童諮詢處設總處一處，分處若干處，總處由縣立民教館主辦之，分處由各級小學主辦之。

第三條 總處定名為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總處，分處定名為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某某鎮兒童問題諮詢分處。

第四條 總處設主任一人，顧問五人至七人，分處設分主任一人，顧問三人至五人，總分處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幹事若干人。

第五條 總主任即由民教館館長任之，分主任即由各級小學校長任之，顧問由總分主任就當地具有兒童學識經驗者聘任之，並聘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核備，幹事由各機關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六條 諮詢處各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諮詢處辦事細則，由總分處自行擬訂，並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核備。

第八條 諮詢處應依照兒童年結束時，即行撤銷，並將辦理情形，逕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核備。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經本會常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8. 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辦法廿四年八月訂頒施行

一、為便利兒童或其父母兄弟關於兒童問題之諮詢，並使之有深切了解與改善發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關於兒童之教養健康及其他一切兒童幸福問題，均得詢問。

三、諮詢方法，分口頭諮詢與書信諮詢二種。

四、口頭諮詢之兒童問題，簡單者各諮詢處得當場口頭解答之，繁雜者得轉由諮詢總處在江聲報兒童問題諮詢欄內解答之。

五、書信諮詢之兒童問題，一律在江聲報兒童問題諮詢欄內解答之，但問題簡單者，各諮詢分處，須寫成解答，交由諮詢總處發表之。

六、不易解答之繁雜兒童問題，各諮詢分處，得提交諮詢總處解答之。

七、兒童問題之解答，在江聲報上發表者，至遲須於問題提出後二星期內披露之。

八、兒童問題及其解答，均須詳載於諮詢簿內，以便查核。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修訂之。

十、本辦法經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9. 江山縣小學保甲講演競賽會辦法廿四年八月訂頒施行

- 一、本會一切事宜由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辦之。
- 二、本會講演競賽，分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三組，凡本縣各小學，均得參加，每組以三人為限。
- 三、講演取材範圍，以保甲事項為限。
- 四、講演用語，以應用國語為原則。
- 五、講演時間，每人以五分鐘為限。
- 六、講演次序，於會前抽籤穩定之。
- 七、講演評判標準及成績百分比，規定如左：

甲、題材——佔百分之三十，內容準備各半。

乙、語言——佔百分之四十，語調語音各半。

丙、姿態——佔百分之三十，姿態神態各半。

10. 江山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強迫民衆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省頒各縣市二十五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自十三歲至三十歲之失學男子（以下簡稱適齡失學民衆），在中央規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 八、講演成績，由各評判員評判結果，總平均之，得分相等時，以年齡較幼者占先，年齡又相等時，以年級較低者佔先，每組得分最多之三名為優勝者，分別給獎之。
- 九、各小學參加講演競賽，須於會前五日，填送報名單，其式樣如左。

江山縣 小學保甲講演競賽會報名單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	籍貫	住址	備考

- 十、本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修改之。
- 十二、本辦法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三條 本縣適齡失學民衆之人數，由縣政府於每學年開始前三個月前，製表令發各鄉鎮公所會同各區學董助理及中心小學校長督同各保甲長調查一次，以為強迫入學

丙（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

之依據。

第四條

各鄉鎮適齡失學民衆調查完竣後，應造具名冊呈報縣政府，以便計劃設校。

第五條

凡適齡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區域內由各鄉鎮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指定入就近民衆學校受教。其他各鄉鎮，由各鄉鎮公所，指定入就近單獨設立民衆學校或附設民衆學校受教。

第六條

凡經指定適齡失學民衆不入學者，由民衆學校報告各該鄉鎮委會或鄉鎮公所，通知就近公安分局或警察派出所，予其本人或保護人以書面勸告，二日後仍不入學者，應由各鄉鎮委會或鄉鎮公所榜示本人或保護人姓名，並限三日內入學，如仍不遵行，得由各鄉鎮委會或鄉鎮公所轉請公安分局或警察派出所依照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以四元以上三十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前條罰金通知書送到後，於一日內強迫收款，一面仍責令入學。

第八條

罰金收據，由縣政府製發應用，所收罰金，作為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第九條

凡已入民衆學校之適齡失學民衆，中途無故退學或缺課滿六日以上，屢經催促而不入學者，應依照第五條程序處罰，並仍令復學。

第十條

凡經指定入學之適齡失學民衆，如有疾病或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經保甲長之證明，得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經保甲長之證明，並得具結請求免學。

第十一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期內，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除受民衆學校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本辦法呈經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

丁、教育經費

1. 江山縣整理縣教育款產辦法

廿四年十二月十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政府本年度施政計劃規定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凡經管或經征縣教育費有關人員均應遵守。

第三條

凡征收縣教育費各種捐稅人員，應將每月捐稅催收足額，於月底檢同冊據，送交財務委員會核對，並將款

第四條

銀於下月五日以前，截交財務委員會管存。關於教育田產，仍應依照前教育局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縣教育田產辦法第二第四兩條辦法辦理外，並定期舉行田產清查（附清查表及原辦法於后）。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應時時監察各征收捐或人員等之征收捐稅
產息事項，並督促其按月收齊解繳清楚。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於每年度結束一個月內，應將經收入員直
接繳解各種捐稅及產息，收入總數，分別填送最近三
年收數比較表呈請縣政府備核。

第七條

各倉所收租員及各種捐稅經征人員，如有辦事得力，

第八條

其所收之數超出原預算數額，或辦事不力，其所收之
數較原預算數額相差尚鉅者，應由財務委員會擬訂獎懲
辦法，呈請縣政府獎懲之。
本辦法提經本政府縣政會議討論通過，呈請 教育廳
核准後，轉令財務委員會施行。

附田產清查表

號	數	鄉鎮名	坐落土名	畝	積量	年	產	息	佃戶姓名	原對何	略	四	備	考
				畝分	丘數	租額	實交	谷數						

附管理縣教育田產原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辦理事項如左：

1. 已失管之田，飭由各倉所收租員轉飭佃戶查報，如
有隱瞞經告發查出，即撤田並追繳其逐年損失。
 2. 未失管之田，飭由各倉所收租員轉飭佃戶，照舊保
管，如有併分之必要時，先向倉所稟明，經派員勘
察屬實，立將收租簿註明，以備查考。
 3. 所有經管田產，無論失管或未失管者，如有收租員
與佃戶通同舞弊情事，一經察覺，除佃戶照本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辦理外，其收租員即行撤職，並送司
法機關法辦。
- 第四條 本會經管各倉所收租辦法如左：
1. 各倉所各設收租員一人，收租員均須具殷實商舖保
證，方得充任。
 2. 各倉所將屆收租時，須先期雇工看踏各處田禾之成
色，證明踏田簿上報告予收租員，以為講租時之標
準。
 3. 各倉所由本會印成編號之收租三聯收據，各收租員
收到某三戶租谷時，即將谷石數目，分別填入，如
用銀元折租，亦將折谷數目銀元若干，現時市價幾
何，均須一併詳細註明，其騎縫處，亦同樣填寫，
以免通同舞弊。除第一聯當即裁給佃戶外，並定於
每月之十五及月終，分兩次將本月份內收入谷數折
租銀數列表總結，連同第二聯聯單，報送本會查核。
 4. 每年收租期限結束時，須將本年份收入谷石折租銀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規章則

元及入倉總登收租流水聯單存根，造具總冊，一併

2. 江山縣整理區教育款產暨籌增各區立小學經費辦法

廿五年三月十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送會審核。

1. 本縣政府為謀將整理區教育款產暨籌增各區立小學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2. 由縣派員調查各區立小學經費之來源類別立案數目及實收確數。

3. 由縣通令各區立小學，一律組織經濟委員會，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4. 各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負責實際整理及保管經費之責任，暫定原則如下：

甲、整理原則：

① 凡祀廟會衆原認繳之學款校租或私人原捐助之學款校租，均按照原認原捐各數，指定產別畝分，一律改為學田，除戶額不能推收，仍循舊貫外，餘由經委會商得原捐者同意後，取具受業憑證及近三年糧串，持赴推收所申請推收戶額，一俟月額確定，租穀由經委會直接接收，糧亦照額完納。

② 凡第一項所列原認原捐各戶，如果確係無力照額清繳者，得由經委會詳查明確，分別酌量減免。但減免之數，並由經委會負責設法籌集抵補，一面呈報縣政府備案。

③ 凡祀廟會衆之款產，其有屬於區款產性質者，應由經委會確切查明，與經管人商酌，提撥一部份或全部份，充

作區立小學經費，并呈報 縣政府備案。

乙、保管原則：

① 各區立小學經費，在戶額未推收以前，均由各經委會向原認原捐各戶照數經收，並製備三聯收據，以聯收據

呈給繳納學款校租者，一聯通知給與學校，一聯存根存會備查。

② 經委會應依核定預算數，按月發給經費，如該小學有緊急需要時，亦得提前請領。

③ 經委會收到學款校租後，應即專款妥為保管，不得絲毫挪用，致干着賠。

④ 在各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區教育款產委員會未經成立前，並應組織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聯合會，將全區教育款產集中整理保管之。

⑤ 各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聯合會，視各該區立小學經費之多寡，需費之緩急，統籌籌劃支配之。

⑥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3. 江山縣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

廿五年三月十日呈奉
核准施行

1. 本委員會依照本縣整理區教育款產暨籌增各區立小學經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2. 本委員會以整理保管區立小學款產暨籌增經費為宗旨。

3.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原有經費之整理經營；

● 新增經費之籌劃；

● 經費收支之審核；

● 預決算之編造。

4.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A 鄉鎮長副；

B 學董或助理；

C 中心小學或代用中心小學校長。

4. 江山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

廿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呈奉
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省頒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第二條乙款各項之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縣百年教育積儲金，向全縣小學高年級學生及教育機關教職員籌徵之，其標準暫定如左：

1. 凡在本縣小學肄業之高年級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

納銀三角至五角。

乙、聘任委員

由該小學校長就熱心教育聲望素著為地方信仰者，遴選三人至五人，呈報縣政府聘任。

5.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推選之，開會時為主席。

6.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7.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但連聘得連任。

8.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9. 本委員會開會對於文書庶務等事項，由該小學校長或教職員兼辦，不另支薪給或津貼。

10. 本大綱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2. 凡充本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每人每學期至少須繳納一元五角，區私立小學教職員，每人每學期，至少須繳納銀一元。

第四條 本縣各教育機關學生及教職員。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由縣政府印製三聯收據簿，發交各教育機關代收。

第五條 各教育機關收起積儲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連同報單及存根，一併送交縣政府轉發本縣百年教

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監督。

第六條 本縣各教育機關，如有逾限不繳者，縣政府查明各該機關應繳銀額，令飭財務委員會在各該機關經常費或補助費項下照數扣除。

5. 江山縣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廿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呈奉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簡章，係根據省頒各縣市培壽教育款產運動辦法第二條乙款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二種。

一、當然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1. 縣長

2. 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3. 縣政府第四科科長

4.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聘任委員由縣政府就熱心教育聲望素著為地方信仰者，選聘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推選之，開會時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

6. 江山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支用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呈奉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之保管及支用，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實行，以十年為一期，定十期完成。

第八條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九條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條 本簡章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收到百年教育積儲金，由常務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決議，專款存入國家或地方銀行，並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其存摺由常務委員保管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百年教育積儲金，應遵章於每期完成後，始得動用其息金，以充本縣教育經常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但連聘得連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文書庶務等事項，理縣政府第四科職員兼辦，不另支薪給或津貼。

第十條 本簡章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二條 關於義務教育經費收入之部，無論中央省款補助，及本縣確定之款，均由義務教育委員會領存，獨立保管

辦理。

第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所有領存各款，應存放中國農民銀行
江山分理處，指定為保管庫。

第四條

存放各款，在未動用時，應與保管庫訂明月息，其息
金概充本會特別費之用

第五條

各校經常費及補助費，均應函知縣政府主管科核明，
按月發給之。

第六條

應發各校經常費及補助費時，其支款憑單，除由主席
按月發給之。

7. 江山縣區立小學補助費分配辦法

廿五年二月十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1. 本辦法依據下列各項標準：

甲·學生數 乙·經費數 丙·辦理成績 丁·教師資格 戊·填報表冊

2. 學生數等級：

等 級	甲	乙	丙	丁
初級小學	五〇人以上	四〇人以上	三〇人以上	二〇人以上
完全小學	一二〇人以下	一〇〇人以上	八〇人以上	六〇人以上

3. 經費收入數等級：

等 級	甲	乙	丙	丁
初級小學	八十元以上	一百元以上	一百念元以上	一百四十元以上
完全小學	三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上	七百元以上	九百元以上

簽名蓋章外，並推定本縣財務委員會主任負責副署，
方得向保管庫支領發給。

第七條

各校領款手續，應依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第八條

義務教育委員會所有收支款項，於每月月抄，應派員
向保管庫清結一次，造具四柱清冊，檢同單據，於開
常會時提出審核，並函請縣政府存案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提經本會常會審核通過後，函請縣政府轉呈教
育廳核准施行。

4. 辦理成績等級：

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成績	八十分以上	七十分以上	六十分以上	五十分以上

5. 教師資格等級：

等級	甲	乙	丙	丁
資格	高中師範科舊制師範畢業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三年期以下師範科或舊制中學畢業	初中畢業或經登記合格者	初中肄業或完全小學畢業未經登記合格者

6. 填報表冊等級：

等級	甲	乙	丙	丁
填報狀況	合發查填及校中應填各項表冊均能依限交到	合發查填及校中應填各項表冊經催交一次始交到三分之二以上者	合發查填及校中應填各項表冊經催交後仍不到或只交五分之三以上者	合發查填及校中應填各項表冊經催交後仍不交到或只交三分之一以上者

7. 各區立小學，得一甲者為八十分，得一乙者為七十分，得一丙者為六十分，得一丁者為五十分，不及丁等者不給分，但平均時仍須列入計算。

8. 各項標準所佔分數之百分比，規定如左：

1. 學生數佔百分之二十五。
2. 經費數佔百分之二十。
3. 辦理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4. 教師資格佔百分之十。
5. 填報表冊佔百分之十五。

9. 凡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在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10. 各級小學應得補助費之比例如左：

- 25(甲級)：20(乙級)：15(丙級)：10(丁級)
11. 補助費以每年度歲出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補助費為限，分二期發給之。
 12. 每期發給補助費時，以各級學校數乘各等級比例之和，除補

助費總數得商，即為每期丁等小學一校所應得之補助費，其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補助費總數}}{\text{甲校數} \times 2.5 + \text{乙校數} \times 2 + \text{丙校數} \times 1.5 + \text{丁校數} \times 1} = X \text{ (即丁等一校)}$$

應得之補助費數

$$1.5 \times X = \text{丙等一校應得之補助費}$$

$$2 \times X = \text{乙等一校應得之補助費}$$

$$2.5 \times X = \text{甲等一校應得之補助費}$$

13 凡受補助費之各區立小學，每年度應將經費預算呈送縣政府備案，否則，停發補助，至預決算補呈後，再行發給。

14 各區立小學，如有辦理失當，或發生特別事故，縣政府得隨時停給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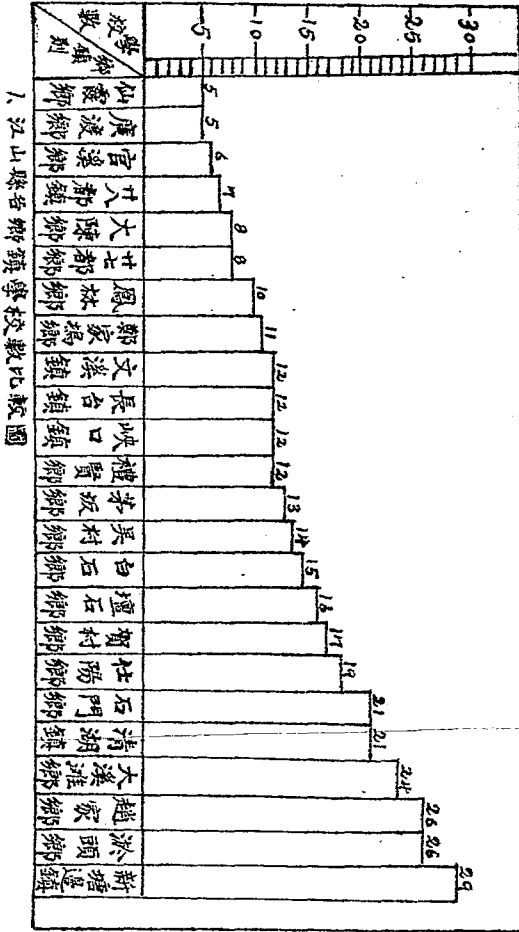
15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決，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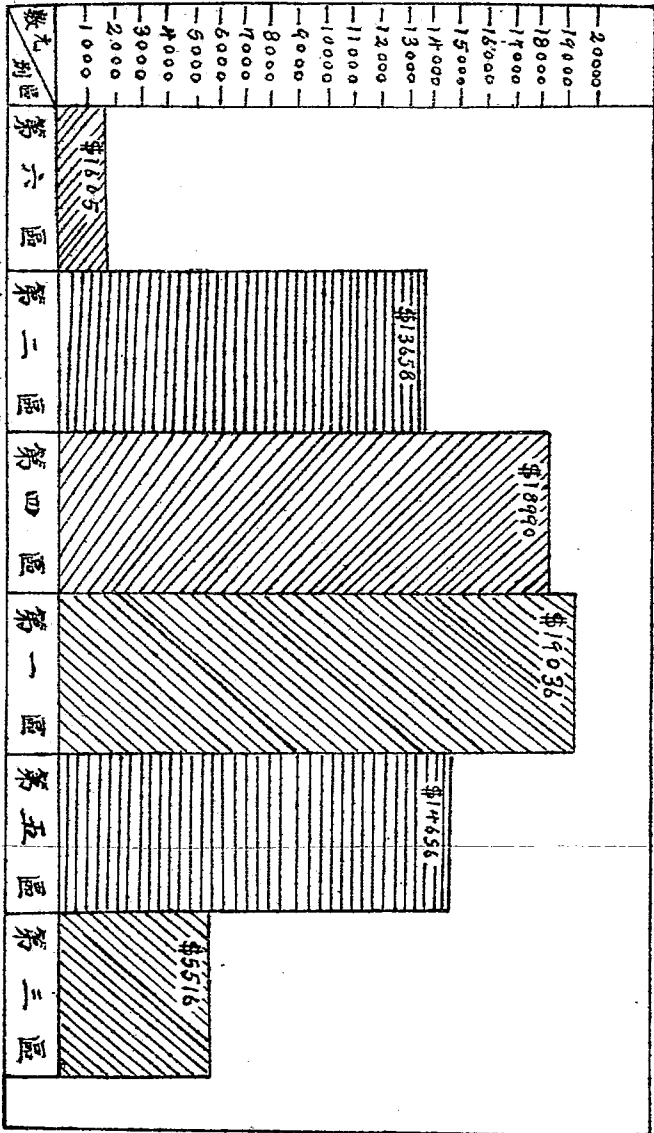
第五編 統計圖表

第五編 統計圖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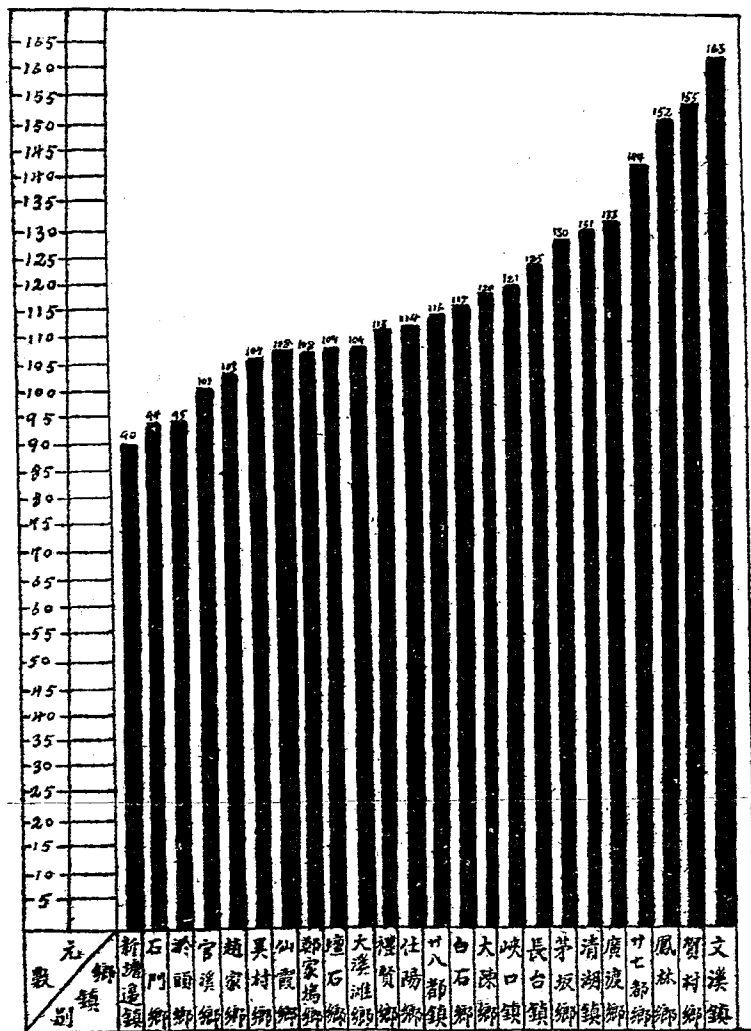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江山縣各區學校教育經費比較圖

賀村鄉	\$4.3
文溪鎮	\$2.1
鳳林鄉	\$5.6
清湖鎮	\$5.5
茅坂鄉	\$2.5
大陳鄉	\$2.4
仙霞鄉	\$5.3
廿八都鎮	\$5.2
峽口鎮	\$4.9
禮賢鄉	\$4.9
壇石鄉	\$4.7
白石鄉	\$4.5
仕陽鄉	\$4.4
長台鎮	\$4.3
吳村鄉	\$4.2
石門鄉	\$4.1
官溪鄉	\$4.0
大溪灘鄉	\$3.8
新塘邊鄉	\$3.8
淤頭鄉	\$3.7
趙家鄉	\$3.6
鄭家塢鄉	\$3.4
廿七都鄉	\$3.3
廣渡鄉	\$3.0
	\$2.5
	\$2.0
	\$1.5
	\$1.0
	\$0.5

3. 江山縣廿五年度各鄉鎮小學每生佔費比較圖



4. 江山縣各鄉鎮小學校職員每年俸給平均數比較圖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計 合	園 稚 幼			校 學 村 鄉			校 學 衆 民			學 小 期 短			
342	1			2			2			40			
合 計	小 立 區						私 立 區						
	計 學 小 級 初	計 學 小 全 完	計 學 中 級 初	計 學 小 級 初	計 學 小 全 完	計 學 中 級 初	計 學 小 級 初	計 學 小 全 完	計 學 中 級 初	計 學 小 級 初	計 學 小 全 完	計 學 中 級 初	
342	13	10	2	1	1	1	278	262	16	51			
合 計	廿八都鎮	鄭家塢鄉	吳村鄉	仕陽鄉	壇石鄉	賀村鄉	淤頭鄉	新塘邊鎮	官溪鄉	茅坂鄉	鳳林鄉	禮賢鄉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	0	0	1	1	1	1	2	1	1	1	1	
272	4	8	13	14	15	16	22	25	3	9	5	10	
5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40	2	1	1	2	0	0	2	1	2	2	4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2	7	11	14	17	16	17	26	28	6	13	10	12	
461	9	13	18	23	19	20	31	33	13	21	15	19	
15963	315	427	631	806	649	712	1069	1196	548	721	551	542	
664	651	11	18	24	31	32	31	44	53	15	27	19	23
	13	0	0	0	0	0	1	0	1	0	1	1	0
5.4%	4.5%	4.4%	6.2%	5.9%	6.3%	6.2%	7.8%	6.5%	8.1%	5.4%	6.8%	5%	

觀右表數目字之表示，足使吾人認識注意者，可有下列數

1. 點：

本縣各鄉鎮在學兒童所佔各鄉鎮人口數百分比，以文溪鎮最佔多數為百分之二，仙霞鄉僅佔百分之二·七，而全縣在學兒童所佔全縣人口總數，則為百分之五·四，明言之，即文溪鎮一百人中有十二個兒童在學讀書，仙霞鄉一百人中，尚不到二個兒童進學，全縣一百人中，祇有五個半兒童在學。按照普通計算，每十人中有一學齡兒童，是本縣失學兒童，尚有半數之多。

本縣各級學校，共有學生一五九六三人，編為四六一學級，平均每學級人數為三四人，按照部定學級學額，尚已符合標準。但短期小學，部定最少應辦兩學級，現各短期小

6. 江山縣廿四年度及廿五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畢業生數比較表

類別	廿四年度		廿五年度	
	男	女	男	女
幼稚園	0	0	0	0
初級小學	279	3	2	28
初級小學	234	2	10	19
初級小學	204	8	39	10
初級小學	125	0	0	22
高級小學	253	6	20	31
高級小學	220	0	0	25
合計	786	17	61	69
合計	579	2	10	66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五編 統計圖表

學，多數僅一學級，若加平均，是各校學級人數，尚未足額。且在統計時，有若干初級小學，僅有學生十餘人，實嫌名額太少。

3. 本縣教職員總數為六六四人，平均每入教兒童二四人，依照規定人數，尚欠充足。

4. 在廿四年鄉鎮中，學校數最多者為新塘邊鎮（三八所），最少者為仙霞（四所）廣渡（五所）二鄉，兩相比較，仙霞廣渡兩鄉小學，實嫌過少。

5. 在廿四鄉鎮中，各鄉鎮均有區立學校，獨廿七都鄉，僅有區立學校，且在民國二十年前，此鄉無一學校，其文化落後，可想而知。

7. 江山縣十四年來學校數及在學兒童數比較表

項別	年份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16年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學校數	226	190	176	201	229	229	289	304	298	309	307	297	318	342
在學兒童數	8883	7381	7653	9804	12256	12254	14425	14359	13056	12388	11882	10231	12021	15963

8. 江山縣廿四廿五年民衆學校畢業生數比較表

校別	廿四年畢		廿五年畢		合計
	業生數	業生數	業生數	業生數	
縣立民衆學校	119	156			275
附設民衆學校	282	118			400
文溪鎮強迫民衆識字教育	0	647			647
清湖鎮強迫民衆識字教育	0	205			205
峽口鎮強迫民衆識字教育	0	143			143
廿八都鎮強迫民衆識字教育	0	108			108
新塘邊鎮強迫民衆識字教育	0	187			187
長台鎮強迫民衆識字教育	0	73			73
合計	401	1637			2038

9. 江山縣各鄉鎮學校數學級數教職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表 廿六年二月調製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區 分			
廣 度 鄉	廿 七 都 鄉	仙 霞 鄉	映 口 鎮	白 石 鎮	石 門 鎮	長 台 鎮	清 湖 鎮	大 溪 灘 鄉	大 陳 鄉	趙 家 鄉	文 溪 鎮	鄉 鎮 別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5	8	5	12	15	21	12	21	24	8	26	12		9	
3	0	1	2	2	2	4	2	0	0	0	9	單式	學	
4	8	4	8	18	25	12	18	3	5	1	17	複式	級	
0	2	1	6	2	4	4	7	21	7	26	5	單級	數	
7	10	6	16	17	31	20	27	24	12	27	31	合計	教 職 員 數	
8	8	10	21	23	43	24	39	38	17	45	47	男	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女	數	
8	8	10	21	23	43	24	39	38	17	45	55	合計	數	
189	318	121	389	400	759	557	758	665	321	749	1071	男	學 生 數	
88	112	31	95	105	168	124	209	191	74	158	390	女	數	
273	430	152	484	505	927	681	967	856	395	907	1461	合計	數	
372	1432	225	596	697	996	1316	824	1005	307	628	4768	縣款	經 費 數	
461	0	587	1913	1596	2789	1653	3777	2266	1655	2727	680	局款	數	
833	1452	812	2419	2293	3785	2979	4601	3271	1962	3355	10448	合計	數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合 計	第六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廿八都鎮	鄭家塢鄉	吳村鄉	仕陽鄉	瓊石鄉	賀村鄉	淤頭鄉	新塘邊鎮	官溪鄉	茅坂鄉	鳳林鄉	禮賢鄉
349	7	11	14	19	16	17	26	29	6	13	10	12
52	1	0	1	6	2	0	0	4	7	3	2	1
281	7	11	14	13	15	18	17	21	7	18	12	10
136	1	2	3	6	3	3	14	12	1	1	1	4
469	9	13	18	25	18	21	31	37	15	22	15	15
662	12	19	25	33	33	28	48	55	16	30	17	23
16	1	0	0	0	1	1	0	2	1	1	1	0
678	13	19	25	33	34	29	48	57	17	31	18	23
12500	243	257	452	637	503	528	831	959	386	492	378	437
3235	72	113	82	193	125	109	169	196	121	128	120	67
15735	315	470	534	830	628	637	1000	1155	507	620	498	504
21560	468	675	460	942	376	476	1085	1080	580	889	945	478
51900	1137	943	1812	2732	2635	3605	2970	3348	1452	2530	1844	1738
73460	1605	1618	2272	3974	3011	4081	4055	4428	2032	3420	2789	2266

10 江山縣全縣教育機關概況一覽表 廿六年三月調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區第一	區別	鄉鎮別	立別	校名	設立年月	校長姓名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單式	複式	單級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原款	合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文溪鎮	文溪鎮	縣立	中山小學	光緒卅二年	戴陸倉	4	4	0	0	13	2	15	275	0	92	367	2490	3954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文溪鎮	文溪鎮	縣立	民衆教育館	民國十九年	王渭水	0	0	0	0	5	0	5	0	0	0	2490	3954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志澄初級中學	民國十一年	葉德魁	3	0	0	0	9	0	9	118	0	39	157	0	2490	3954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文溪中心小學	民國元年	金雲友	0	6	0	0	7	1	8	208	100	308	186	0	2480	249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若瑟小學	民國十六年	毛翼琪	2	3	0	3	4	3	7	188	80	268	0	800	80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廬江初級小學	民國十七年	何斌之	0	0	0	0	2	0	2	29	14	43	0	160	16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榮陽初級小學	民國三年	鄭祖璣	0	0	1	2	2	0	2	42	19	61	0	170	17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菊所初級小學	民國十八年	毛繼明	0	2	0	2	3	0	3	51	24	75	0	456	456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汝南初級小學	民國十八年	周寅	0	0	1	1	1	0	1	23	9	32	0	160	16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文二初級小學	民國十六年	王克勤	0	1	1	2	2	0	2	36	13	49	0	160	16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德潤初級小學	民國十八年	徐培椿	0	0	1	1	2	0	2	28	12	40	0	160	16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先河幼稚園	民國十五年	黃嘉馨	0	1	1	1	1	2	3	22	8	30	0	468	468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立	區立	縣立	景星山短期小學	民國十五年	毛世昌	0	1	0	1	1	0	1	51	22	73	160	160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區第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二
長台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清湖鎮
區立	縣立	縣立	私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立
小學	山賀短期小學	棠邊短期小學	留家初級小學	蔡家初級小學	柴家初級小學	上塢初級小學	下倉初級小學	馬墩初級小學	學坦初級小學	讀溪口初級小學	蔡家山初級小學	和陸初級小學	石坵初級小學	泉家弄初級小學	董家初級小學	
光緒卅二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五年	
毛翰	周達才	毛文信	周吉槐	毛中秀	柴元喜	鄭紹文	毛文開	姜宗顯	周裕忠	王瑞燦	楊東林	席會賢	夏繼根	劉昌登	周理章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	0	1	1	0	0	1	2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1	1	0	
6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7	1	1	3	2	2	2	2	2	2	2	1	1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	1	3	2	2	2	2	2	2	2	1	1	1	2	1	
172	27	52	23	8	18	21	17	27	28	14	23	30	17	16	33	
41	21	42	0	4	10	3	5	12	6	5	2	2	1	6	3	
210	48	94	23	12	28	24	22	39	34	19	25	32	28	22	36	
580	160	160	0	8	0	20	7	24	15	4	12	20	12	8	14	
873	0	0	230	75	83	132	33	205	202	20	184	128	110	100	140	
1453	160	150	230	83	80	152	40	239	218	24	196	148	122	108	154	

全	全	全	全	區第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區第二
全	全	全	全	石門鄉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長台鎮
全	全	全	立	區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區立	
清溪初級小學	麻里均初級小學	石門第三初級小學	石門第二初級小學	石門代用中心小學	龍頭殿短期小學	尖岩源短期小學	下陳短期小學	厚隆短期小學	玉坑口初級小學	長安初級小學	禮亭初級小學	華峯初級小學	墨林墾初級小學	嶺底初級小學	秀峯初級小學	
民國三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三年	光緒卅二年	民國廿五年	八月	民國廿五年	二月	民國廿五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宣統二年	
毛世拔	朱鍾香	毛文輝	趙光崧	毛華輝	周吉士	柴錫圭	毛延運	周建國	張陸昌	楊長貴	戴承志	何剛大	朱國本	毛樹標	黃龍翔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2	
1	0	1	2	5	1	1	0	0	0	0	0	2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1	1	0	0	1	0	
1	1	2	2	5	1	1	2	1	1	1	1	2	1	1	2	
2	1	2	3	6	1	1	1	1	2	2	2	1	2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	3	6	1	1	1	1	2	2	2	1	2	1	3	
30	25	43	40	123	31	44	52	44	25	24	24	34	15	24	68	
14	11		5	39	9	14	30	6	5	2	3	2	2		10	
44	36	43	45	162	40	58	82	50	30	26	27	36	17	24	78	
20	24	14	34	200	160	160	160	160	8	0	18	32	7	18	30	
117	103	98	150	730	0	0	0	0	79	60	80	160	57	103	250	
127	127	112	184	930	160	160	160	160	78	60	98	192	64	121	280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全	全	第四區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全	全	新塘邊鎮區
全	同	全	同	同	同	全	全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同	區立
學	學	學	學	小	小	石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妙理圳初級小	太平橋初級小	大路透初級小	嚴家初級小學	嚴前塢初級小學	上洋初級小學	石候初級小學	木杓圳初級小學	詩家坂初級小學	卅六都初級小學	均底初級小學	墩根初級小學	荒塘尾初級小學	東陳初級小學	周塢初級小學	長塘尾初級小學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一年
周太清	姜培喜	姜渭城	柴廷樞	姜金鐘	吳立田	徐子通	姜兆仁	姜鐵標	王培會	汪樹村	姜日章	姜以棧	姜鳳梧	姜廷樞	吳新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2	1		1	0	1	1
1	0	1	1	1	1	1	1	0	0	0		0	1	0	0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2	2	1	2	2	2	2	2	2	1	2	2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2	2	1	2	2	2	2	2	2	1	2	2	2	1
25	26	21	11	22	23	27	25	22	34	42		11	4	22	14
2	5	1	4	4	2	4	10	2	4	0		4	2	12	3
27	31	22	18	26	30	31	35	24	33	42		15	6	34	17
22	16	24	10	24	20	20	3	32	32	40	20	16	112	8	4
98	118	87	95	120	137	86	103	74	19	70	50	71	24	73	100
100	134	111	105	144	157	106	111	106	151	90	50	87	136	81	104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同	區第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五
同	仕陽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境石鄉
同	區立	私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立	
杏邊初級小學	仕陽代用中心小學	東海初級小學	祝家塢初級小學	寡塢初級小學	蓮花山初級小學	三橋初級小學	郭園初級小學	下殿塢初級小學	嶺下初級小學	學木林壩初級小學	學文山壩初級小學	下塘初級小學	學何家山初級小學	西源初級小學	占塘初級小學	
民國二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五年	民國廿五年八月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一年	
毛振寰	毛元龍	徐茂盛	甯綏	鄭德尙	王世根	王仁餘	余泰福	徐德根	王梭科	劉尤厚	劉文祺	劉性存	何日根	伍廷貴	徐惠愷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1	1	1	1	0	1	0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1	1	
25	120	25	30	28	19	22	22	24	15	27	22	28	23	20	25	
11	21	4	0	3	4	6	2	4	15	7	8	3	4	2	5	
36	141	29	30	31	23	28	24	28	30	34	30	31	27	22	30	
44	172	0	0	10	6	16	24	22	8	20	16	16	12	26	32	
70	810	140	150	70	125	93	150	123	140	150	134	137	137	156	85	
114	932	140	150	80	131	109	184	145	143	170	150	153	149	182	117	

第五區	全	全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全	第五區	第五區
鄭家塢鄉	全	全	全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全	吳村鄉	仕陽鄉
區立	縣立	全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同	同	全	同	同	區立	縣立
上王初級小學	妙灣壩短期小學	門九龍初級小學	高塘初級小學	羨家初級小學	寺前初級小學	草塢岡底初級小學	耕讀初級小學	青塘初級小學	蔣坊初級小學	吳村初級小學	大澤初級小學	水晶山底初級小學	富塘初級小學	青塘尾代用中心初級小學	定家塢初級小學
民國三年	八月	民國廿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民國廿六年一月
毛兆富	吳國昌	周國斌	吳元根	張之堂	吳開美	吳昌旺	毛泮宗	戴進玉	周行素	吳元善	毛松茂	毛承訓	蔡以璋	周正順	毛兆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1	1	1	0	1	1	1	1	0	2	1	2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1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2	2	1
2	1	2	1	2	2	2	1	1	1	3	2	2	2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	1	2	2	2	1	1	1	3	2	2	2	3	1
27	41	16	32	23	20	15	23	22	30	51	28	44	50	57	39
13	15	5	4	4	2	5	3	1	3	8	12	9	5	6	12
40	56	21	36	27	22	20	26	23	33	59	40	53	55	63	51
24	160	24	28	32	16	10	20	4	24	24	20	20	32	46	160
152	0	140	110	76	80	90	89	20	180	250	100	118	159	280	0
176	160	164	138	108	96	100	109	124	204	274	140	135	191	326	160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區第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廿八都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鄭家塢鄉
縣立	私立	同	同	同	區立	同	同	縣立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區立
溪口短期小學	豫章初級小學	由竹初級小學	上街初級小學	浮竹洋初級小學	廿八都代用中學	東清湖鄉村小學	鄉代用中心	上徐短期小學	馮村初級小學	際上初級小學	下黃渡初級小學	五圳初級小學	公塢初級小學	汪塢初級小學	黃渡初級小學
民國廿五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姜爲裘	謝品三	姜立成	王殿明	何慶榮	曹世黎	王俊高	祝肇禧	王履中	馮有興	何在熙	王樹隆	劉東堂	劉家庭	陳子和	邵大堯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3	3	1	1	1	1	0	1	1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1		1	1	1	5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4	3	1	1	2	2	2	1	2	2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2	5	3	1	1	2	2	2	1	2	2	1
49		36	23	15	83	106	43	36	25	11	31	14	9	33	22
12		5	4	9	29	25	9	24	6	8	4	10	3	7	4
61		41	27	24	112	131	52	60	31	19	35	24	12	40	26
160	0	8	0	0	140	180	216	160	8	18	26	3	2	14	24
0	70	130	66	128	743	0	0	0	112	129	160	80	82	108	120
160	70	138	66	128	883	180	216	160	120	147	186	83	84	122	144

第六區
廿八都鎮
縣立
學 徐家墩短期小
十一月
民國廿四年
諸孔昭
0
1
0
1
1
0
1
37
13
50
160
0
160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11 江山縣廿四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五年級算術科抽考成績一覽表

區別	校名	參加人數	最高分數	最低分數	平均分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一 縣立	中山小學	82	96	36	66.5	71	71%
一 區立	文溪中心小學	21	64	20	46.3	28	28%
一 私立	若瑟小學	15	88	44	67.8	80	80%
五 區立	賀村代用中心小學	7	64	36	56	76	76%
四 區立	官溪代用中心小學	23	92	39	57.7	50	50%
四 同	茅坂代用中心小學	7	80	56	70	85	85%
四 同	淤頭代用中心小學	9	72	8	45.3	25	25%
四 同	鳳林代用中心小學	14	76	24	54.3	42	42%
五 區立	桂香代用中心小學	19	96	20	73.3	89	89%
五 同	仕陽代用中心小學	9	84	20	54.2	22	22%
一 私立	孝文代用中心小學	13	88	52	68	70	70%
二 區立	嵩高代用中心小學	5	76	54	67.2	80	80%
六 同	廿八都代用中心小學	2	80	64	72	100	100%

12 江山縣廿四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四年級算術科抽考成績一覽表

區別	校名	參加人數	最高分數	最低分數	平均分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三 區立	缺口代用中心小學	8	88	40	64	50	50%
二 同	清湖代用中心小學	4	84	76	81	100	100%
二 同	石門代用中心小學	8	92	44	70.5	72	72%
合計		196	82	39	63.3	65	65%
五 縣立	壇石鄉	7	52	16	31	0	0%
一 區立	陳村	10	66	4	38.2	0	0%
五 同	水晶山底	6	72	12	33.3	16	16%
一 同	姚家	6	40	16	32	0	0%
一 同	弓邊	4	64	48	56.5	50	50%
四 同	高路	7	50	4	25.4	0	0%
五 同	祝家坂	7	50	8	25.4	0	0%
六 同	廿八都代用中心小學	3	84	76	80	100	100%
二 同	嵩高代用中心小學	5	96	58	81.6	80	80%

合計	五區立	五區立	五區立	五區立	一區立	五區立	一區立
	桂香代用中心小學	冷水初小	王村初小	璧谷山初小	盧江初小	大橋初小	菊所初小
76	4	3	6	4	6	4	8
77	91	79	79	43	88	82	70
40	61	55	28	19	28	67	16
60	78.2	69	47.1	28.8	60.8	74.5	35.6
52%	100%	66%	33%	0%	50%	100%	12%

15 江山縣廿五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六年級國語科抽考成績一覽

四區立	五區立	五區立	五區立	六區立	區別立別
浚頭代用中心小學	仕陽代用中心小學	賀村代用中心小學	桂香代用中心小學	廿八都代用中心小學	校名
14	7	8	14	3	參加人數
88	91	83	84	84	最高分數
29	65	70	40	74	最低分數
72.6	75	74.4	55.7	80.3	平均分數
84%	100%	100%	50%	100%	及格人數百分比

合計	一區立	一區立	二區立	二區立	四區立	四區立	三區立	二區立
	若瑟小學	中山小學	嵩高代用中心小學	石門代用中心小學	禮賢代用中心小學	鳳林代用中心小學	峽口代用中心小學	清湖代用中心小學
158	10	15	15	18	10	13	12	19
82	94	88	77	90	73	79	66	72
53	60	75	52	60	47	47	35	45
68.8	76.3	80.1	63.7	73.3	61.7	62.4	54.3	64.7
77%	100%	100%	66%	100%	70%	61%	45%	31%

16 江山縣廿五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四年級常識科抽考成績一覽

三區立	四區立	一區立	一區立	區別立別
廣渡初小	棠坂初小	中山小學	文溪中心小學	校名
11	12	10	12	參加人數
66	70	82	94	最高分數
23	25	46	61	最低分數
41.6	40.9	65	80.3	平均分數
0.90%	0.83%	70%	100%	及格人數百分比

江山縣三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合計	二區立	二區立	二縣立	二區立	二區立	二區立	二區立
	小清湖第一初小	秀峯初小	倉場代用中心鄉小	徐村初小	西山初小	湖川初小	石門第二初小
93	10	5	8	5	3	10	7
74	63	60	64	94	78	81	61
36	33	33	35	32	58	34	23
53	43.6	46.6	53	52	69.7	57.4	40.6
33%	10%	20%	12%	20%	66%	50%	14%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第六編
附
錄

第六編 附 錄

1. 縣政會議教育類議決案

1. 廿四年七月九日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

一、擬具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實施程序辦事細則請審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擬具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爲民衆服務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本年教育實施計劃須添設代用中心小學擬將全縣二十四鄉鎮就原有各小學指定爲代用中心小學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四、本縣教育戲捐前由區教育員負責征收現在區教育員奉令裁撤是項捐款應派何人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自七月一日起改派俞保華帶收其七月一日至十日未收之捐由該員補收八月以後招商承包

五、本年教育實施計劃擬於石門鄉張家源地方添設試辦義務教育短期小學應否提前籌設請核議案

議決 俟本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核准後再行開辦

六、擬具本縣政府督學服務細則請審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2. 廿四年八月二日第四十六次縣政會議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一、奉令考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附設助產學校第一學期學生膳服費每名四十六元及入學川資等費規定均由原縣公款供給本縣遵令考送二名是項經費應由何款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先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二、奉令擬具學校及社教機關勸戒捲烟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奉令組織體育委員會擬具簡章編造經費請審核並指定所需經費在何款項下動支案

議決 簡章修正通過經費先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四、本縣體育指導員繳作巨呈送廿四年度指導員應支辦公費預算請審核案

議決 保留

五、查建設景星山民衆茶園暨體育場設備經費業經民教館擬就預算呈送前來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 由主管科會同民教館指定經費來源再行核辦

六、前奉借省教育儲備金項下卅三年地方公債票千元券及百元券經函商中行商押現金三千元業准函復以奉總行令未蒙邀准不便擅專以致是項押款尙無妥善辦法惟臨私立小學補助費積欠二年之久數達一萬四千五百餘元縣教育經

費現祇存現銀二千餘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先交財務委員會於十日內討論辦法呈縣核定於本月內解決

3. 廿四年八月卅一日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議

一、本縣各級小學校務進行計劃大綱校務報告辦法及二十四年度小學校務實施注意事項業經先行呈准並令發各小學校遵辦在案請予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二、據設計委員會議復本縣整理區教育款產暨籌措各區立小學經費辦法請復議案
議決 通過

三、准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議決 先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四、二十三年度各縣立教育機關發經常費銀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一角六分二十四年度欠發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三分合計銀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九分現各機關催款甚急應如何設法籌給請核議案
議決 令財委會儘先籌撥

五、擬訂江山縣小學教職員任免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六、查本縣私立小學呈准備案之校款各該校董常有任意遞減以致各私立小學無法促進且有瀕於停頓者擬通令各私立小學校董會依照原致仍舊支撥以資整頓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4.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縣政會議

一、本年實施教育計劃擬於石門鄉張家源地方添設試辦義務教育短期小學一所前經本會議議決俟本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核准後再行開辦茲查是項經費預算業已呈准擬即開始籌辦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查推行義務教育為本年度實施教育之中心工作現奉令指定本縣籌辦短期小學十五所各完全小學兼辦二十班所需經費亦經規定四千元除中央省府撥補銀二六六七元外尚須銀一三三三元奉令由縣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收入撥充是項經費應如何籌措請討論案
議決 先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三、擬具本縣小學校校長暫行服務細則小學教員暫行服務細則請審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據本縣體育指導員嚴作巨並送江山縣各級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實施具體方案祈轉各級小學施行請核議案
議決 修正後呈廳核示

五、各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資格審查應否組織審查會請核議案
議決 指定黃科長徐科員馮樸朱科員鍾材負責審查

5.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九次縣政會議

一、擬具本縣實施勞作教育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

二、擬具本縣整理縣教育款產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交設計委員會討論

三、查本年度舉辦義務教育部定自本年八月一日開始現本縣本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業經奉准茲擬於十一月起依照計劃之規定一行籌辦傳竹街南豐山賀大慈山鳥鷹潭塘張家源等七所短期小學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四、查舉辦塾師暑期訓練班前已一再定期舉行緣因報名受訓者為數寥寥不克舉辦仍仰鄉鎮長調查報告除他處外餘均查報齊全要否印行分區或集中舉辦請討論案

議決 俟寒假期內集中訓練

五、據縣立同善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周得望縣立試辦義務教育短期小學校校長榮榮昌先後呈報選匪損失附送失單祈撥款救濟請核議案

議決 派員查明後交財務委員會擬辦

六、擬具本縣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修進通過

七、本縣小學教員介紹處簡則業經先行呈准並佈告暨通令各小學知照在案請予追認案

議決 追認

8.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十次縣政會議

一、擬具本縣小學實施國防教育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

二、擬具本縣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法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

7.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二次縣政會議

一、擬具本縣推行識字教育具體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推將科長黃科長會同審查後呈由縣長核定

二、擬具本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及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簡章請審核案

議決 推何憲主任樊代科長會同審查後呈由縣長核定

三、查本縣體育委員會簡章業經奉准其聘任委員名數及入選請推定案

議決 推聘吾義陳裕森鄭廷華毛繼明馮萬泰等五人為體育委員會聘任委員

四、擬具本縣舉辦塾師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推將科長黃科長會同審查後呈由縣長核定

五、塾師訓練班應如何定期舉辦案

議決 (日期)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地點)借縣立中山小學 (講師)聘請戴慶倉為算術講師柴會川為常識講師金雲友為訓育講師吳督學為國語講師朱毓材為私塾行政講師黃科長為教學法講師 (經費支配)辦公雜費十二元印刷費十五元講師膳食費八元塾師津貼費四十五元

8.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縣政會議

一、葉家祥定村二民校擬自第二學期起每月各改支經常費十八元所有節餘銀二百十六元另行籌辦鄉村學校二所擬具

議決 通過

計劃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

私立先河小學擬令於本年序第二學期起改辦縣立先河幼稚園除特別補助銀一百三十五元外並將鄉村小學節餘經費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九分撥充惟該校與文溪中心小學對調校舍應補助文溪中心小學修理費一百元在特別補助銀內撥給擬具計劃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

三、縣立各鄉村小學擬自本年第一學期起改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經常費每校減為月支十五元擬具計劃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

四、本縣各級小學向無學籍簿置備以致學生學籍無從查考茲擬具學籍簿式樣由縣印發應用所需經費即由各校經常費或補助費項下扣除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五、查本縣各區立小學校長頗多掛名遙領者致校務廢弛無人負責茲擬本年度第二學期起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遴選妥人改委接充藉資整飭而謀發展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六、查近年來本縣各鄉私塾頗多違反現行教育法令擬自本年度第二學期起再能遵章辦理切實改良並成績優良者即指作代用小學以助義務教育之推進否則一律予以取締免礙

小學教育之發展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

七、查本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及保管委員會簡章業經奉准所有保管委員會聘任委員人選名額應請推定以便組織案

議決

推定葉德魁朱劍密戴陸倉金雲友王壽昌為保管委員會聘任委員

9.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五次縣政會議

一、擬具本縣各小學擔任通俗講演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推請科長黃科長審查後呈由縣長核定施行

二、擬具本縣區立小學補助費分配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推何主任張科長黃科長審查後呈由縣長核定施行

三、查本縣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業經奉准應如何定期舉辦請討論案

議決

(日期)二月三日至四日(地點)民衆教育館(講師)精神講話周縣長義教之法令朱儲才實施義教之計劃黃科長短期小學之行政及教學法朱肇文短期小學之課程委中府鄉村教育實施吳讓甫(經費)暫定十元在義教委會經常費內支出(職員)教務由吳讓甫負責事務由朱肇文負責

四、本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辦鄉村學校 所請確定地點案

議決

先就鄭家塢之均頭淤頭鄉之打獵山頭二處各設一

所

10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縣政會議

一、本縣各鄉區立小學間有因經費支絀不能維持擬行停辦者除由縣斟酌情形委派安人恢復開辦外並擬查令各鄉鎮長務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起督促各該鄉鎮內停辦小學一律恢復開辦所有校長並得由各鄉鎮長遴選荐請核委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

二、遵令修正本縣整理區教育款產暨籌增各區立小學經費辦法並擬具本縣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審核案

議決 推何主任張科長黃科長審查後呈由縣長核定施行

三、據縣立同善中心民校校長周得望呈報二十四年九月間遭匪流竄學校損失值銀五十六元六角校長損失值銀八十四元四角所撥款救濟等情業經派員查復核尚實在請核議案

議決 呈請 教育廳就教育儲備金匪災救濟費項下撥補

四、據縣立同善中心民校校長周得望呈報本年一月間遭匪流竄學校損失值銀二十七元二角校長教員損失值銀八十元七角所撥款救濟等情請核議案

議決 與第三案併案辦理

五、據縣立試辦義務教育短期小學校長柴榮昌呈報遭匪流竄學校損失值銀六元一角校長損失值銀二十二元所撥款救濟等情業經派員查復核尚實在請核議案

議決 與第三案併案辦理

11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縣政會議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一、奉令組織小學教員檢定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如何遵辦請核議案

議決

設委員五人推郭秘書黃科長吳督學朱科員毓材徐科員鴻機為委員指定郭秘書為主席

二、本縣各級小學童子軍赴省參加全省第五次童子軍大會本政府擬派津貼費八十元並領隊一人川旅食宿費二十元應在何款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在教育經費預備費項下動支

三、據第四區立官溪代用中心小學第五區立法徐初小董坪初小學校先後聲請該校等於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並未停辦祈發給補助費等情經派員查明實在擬給官溪小學補助費六十元法徐初小九元董坪初小十五元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12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五十七次縣政會議

一、據縣立倉塢代用中心鄉小校長毛兆吉呈報本年三月間遭匪流竄學校損失值銀一百九元一角六分校長教員損失值銀十七元共一百二十六元一角六分開具失單祈撥款救濟請核議案

議決 先行派員查明損失實情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准本縣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函請撥給本政府被撥派銀四百元是項經費究應如何籌撥請核議案

議決 在二十四年度撥補教育會費將教育參觀團費增設鄉村小學補助費小學學生抽考費小學教員及塾師登記費項下

撥給不敷之數再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撥補並呈應核示

三、准本縣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函請抽派人員二名

充任實施委員會幹事會幹事究應指派何人請確定案

議決 派第四科科員姜中庶第五科檢定員樓景純爲強迫

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幹事會幹事

13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縣政會議

一、擬具本年借領到省地方公債票面銀三千元支配搭發辦法

請審核案

議決 通過令財委會照辦

二、查小學五年級以上學生自本學期起應一體實施童子軍訓

練業經奉令飭遵在案茲據縣督學報告各小學多未舉辦除

隨時督導實施外擬將各小學實施童子軍訓練列爲長校考

成之一縣否有當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三、查本縣各區立小學立案基金捐款多屬樂捐性質自省捐稅

暨理會公佈本縣捐稅率後各認捐人紛紛藉詞抗繳究應如

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二四兩科查明捐款種類數額擬具辦法呈請 財

教兩廳核示

四、本縣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徵求教育服務團團員

充當簡易識字學校教師本政府應派何人充任請規定案

議決 指定王晉才江揆姜中庶朱毓材徐鴻機劉鴻庶姚發

虞周永武汪渭徵余貴三十人爲團員

14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五十九次縣政會議

一、查第四區立官溪代用中心小學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縣款

補助費業經五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撥補六十元惟該學期

補助費已或不敷擬減爲四十元請覆議案

議決 通過

二、查本縣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獎懲辦法規定甚嚴

本政府派充該會教育服務團團員應如何督促遵守請核議

案

議決 照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並將該項辦法呈 省備案

三、查立小學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縣款補助費業經發清所

有第二學期及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各區立小學補助費共

銀六千四百二十九元除以第二次奉借二十三年地方公債

票額二千五百九十元搭發外其餘三千八百三十九元即以

本年度征起屠宰稅銀撥發請核議案

議決 將征起之數先行移交發放認商未繳之數嚴限催追

四、查本縣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教育服務團團員本

政府尚應添派二人業經指派樓景純徐祖麟擔任請追議案

議決 通過

五、建築 總理紀念題本政府應派經費一百元擬在教育經費

內將塗師講習會及競進會費兩項預算數移充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15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六十次縣政會議

一、查暑期小學校長訓練前經衢縣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

次區行政會議議決集中衢縣訓練惟年度行將終了暑期開始在即未奉令遑究應如何籌辦請核議案

議決 請示專員公署

二、據縣立先河幼稚園呈請擬將該園本學期二三兩月份遲開學未支用經費銀七十八元移開辦費購置園具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三、查本縣借領到二十三年地方公債教育儲備金票面銀三千元業經支配搭發縣區立小學經費其票面所規定利息依章應按期繳還應否截交利息藉還借息請核議案

議決 利息列入預算按期撥繳

四、查縣立中山小學經收學雜各費列為縣教育歲入預算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至本年度第二學期止均未報解來府應如何催報解繳請核議案

議決 在應發該校經費項下扣繳

五、查縣立各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報銷原規定按月造報現在各縣立教育機關多未遵辦應否限期造報請核議案

議決 各月報銷應於經費發放後一月內造報如過期不送將其下月應領經費暫行停發

16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六十一次縣政會議
一、奉 省府令發各縣市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辦法大綱飭遵辦報核應如何籌辦請討論案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錄

議決

◎本年暑期內先就現任校長集中城內訓練◎限期令飭各級小學校長報表以便核定受訓名額◎定於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為訓練期間◎訓練處長由縣長兼任並派黃嘉鑾為教導部主任吳讓甫姜中庚入肇文為幹事徐光邦為總務部主任徐光斗王晉才郭秉權為幹事並限於七月十日

組織成立◎軍事教官及講師俟接洽後再行聘任

二、查籌增義教經費照省頒辦法規定在自治戶捐附加征收惟本縣對於是項戶捐尚未征收曾呈請就原有上期田賦自治附捐下增收茲奉令飭仍在自治戶捐征收究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討論案

議決 照預算會議議決案規定就減餘保衛捐於上期田賦每元帶征五分電省核示

三、據清湖強迫民衆識字教育籌委會呈請撥補該會經費法幣一百元經函請本縣強教實委會呈請復應照數撥補等由是項經費應在何款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就二十四年度短期義教節餘經費項下動支呈 核示

四、查二十五年本縣奉令應辦短期小學三十所短期小學班四十班除二十四年度已設有短期小學十九所短期小學班十二班外尚須籌辦十九所二十八班所有是項校長教員擬舉行考試選用擬具考試辦法請討論案

議決 推蔣科長黃科長俞科長會同審查送由縣長核定施行

行

五、查本年各校童子軍赴杭參加五次童軍大會原定津貼川旅費八十元現經結束會議議決不敷銀十二元四角七分三厘應由本政府撥撥十元除以津貼總領隊川旅費節餘銀四元一角八分繳回抵債外尚不敷銀五元八角二分應在何款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在預備費項下併案動支

八、擬具本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實施辦法及辦事處組織細則並經費預算請審核案

議決 推蔣科長黃科長張科長審核後由縣長核定施行

七、二十五年短期小學師資訓練奉令集中第八省學區訓練本縣應參加三十人所需經費除講師經費暨訓練處辦公費由省負擔外餘由縣負擔又學員規定旅費由各學員負擔或由縣酌貼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所需訓練經費俟省學區確定標準後再行籌措學員旅費每人津貼一元二角共三十六元在二十五年教育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17廿五年七月十日第六十二次縣政會議

一、查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本政府每月應撥國幣六元

應在何款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在本政府行政經費支出

二、奉令由縣政府縣黨部選送童子軍服務人員一人參加本省童子軍服務人員夏令訓練營受訓並規定受訓學員應繳費用二十七元由黨政機關各津貼二分之一是項經費應在何款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在廿四年度小學生抽考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三、擬具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兼辦民衆學校考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推俞科長蔣科長黃科長審核後呈由縣長核定

四、擬具本縣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方案請討論案
議決 指定宋委員日隆何館長清高戴校長陸倉吳督學議甫黃科長嘉馨王科員世瓊會同審查並由黃科長召集

集

五、本屆舉行小學校長集中訓練所有學員膳食費奉令應由縣設法津貼一部份應如何遊辦請討論案

議決 經費無着無從津貼

六、本屆舉行小學校長集中訓練所有學員制服奉令應由縣設法借用或規定較低價格購置應如何遊辦請討論案

議決 制服費每套一元六角由縣政府每人津貼一元所需經費在二十四年度教員獎勵金及小學教師進修獎勵金項下動支

七、本屆舉行小學校長集中訓練所需器械應如何撥借應用請討論案

討論案

議決 由第三科籌借應用
廿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六十三次縣政會議

一、據縣立民衆教育館呈請裝置無線電收音機修理收音機困難情形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呈廳轉請教育部全數補助

二、奉教育廳指定以廿四年度本縣童子軍赴省參加五次童子軍大會不敷經費五元八角二分總預備費已無餘款可支應再妥議呈核究應由何款支銷請討論案
議決 改請在二十四年度小學學生抽考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三、查第五區立勞遠坂初小業准立案開辦惟區立小學創辦之時例應由縣酌給補助費若干以資鼓勵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在廿五年度增設鄉村小學補助費項下撥補十二元

四、查本年暑期小學校長集中訓練考查成績尚稱優異所有成績前列五名擬予酌給獎金以資鼓勵當否請討論案
議決 在二十五年小學校教員獎勵金項下動支卅元並規定第一名鄭亨榮獎銀拾元第二名毛晉福獎銀八元第三名吳起湖獎銀六元第四名邵大堯獎銀四元第五名徐孫芳獎銀二元

五、查本年暑期小學校長集中訓練原多指派教員代行受訓茲為期收訓練實效起見所有代行受訓成績及格教員各該小學應予照舊聘用如有冒報或改聘者各該小學校長應酌予懲處當否請核議案

議決 原則通過由科擬具辦法呈由縣長核定施行
廿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十四次縣政會議

一、據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該會經費收支冊據請核議案
議決 發交財委會審核

二、據本縣教育會呈送經費預算撥款補助等情經查本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案內編列補助費五十元擬予照撥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照撥

三、查本縣本年秋季運動會進行事宜亟待籌辦擬請指派人員組織籌備會負責籌辦案
議決 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討論並組織籌備會辦理

四、據縣立民衆教育館呈報舉辦籃球錦標比賽共支用銀十九元二角七分四厘附送冊據擬請在前館長任內節餘經費項下撥給核尙實在應否照撥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照撥

五、本年暑期全縣小學校長集中訓練因學員人數衆多教材豐富印刷費用浩大總計全部經費不敷銀二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究應如何籌補請討論案
議決 按照仙居縣例呈請教育廳特予補助

六、准本縣運動會籌備處函為開闢運動場園用教育公地二十五畝請發給地價地租案
議決 通過令財委會照辦

七、准本縣運動會籌備處函為開闢本縣操場經費預算四百零八元請就保衛經費撥欠項下撥用案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議決 通過呈請撥用

八、准本縣運動會籌備處函為運動場佈置經費預算銀四百四十五元請以民教館節餘經費二百元撥充不敷之數並請在本年度教育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討論案

議決 照案通過

20廿五年十月廿九日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

一、據縣立倉場代用中心 小校長毛兆吉呈報遭匪竄擾學校損失值銀二十三元七角九分祈撥款救濟等情請核議案

議決 派員查明再行核辦

二、據縣立定村民校校長鄧文彬呈報遭匪流竄損失值銀三元一角四分祈撥款救濟請核議案

議決 右該校經費內撥節抵補

三、准縣黨部函以奉令催設童子軍指導員所需經費由黨部雙方籌給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每年撥補三十元在教育經費總預備項下動支

四、准本縣集團結婚籌備處函以舉辦集團結婚預定經費三十元由縣政府撥補十五元是項經費在何項款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應予照撥在教育經費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五、查本縣本年暑期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不敷經費前經呈省撥補未蒙核准應在何項款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在廿五年度暑期講習會經費項下動支

六、據第五區立公塢初小校長李作根呈報校舍被火焚燬地方貧窮無法籌款恢復開辦祈撥款救濟請核議案

決決 在二十五年年度增設鄉校小學補助費項下補助十元
21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

一、擬具本縣推行匪區特種教育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推蔣科長胡科長黃科長審查後送由縣長核定

二、擬具設由縣立體育場計劃請審核案

議決 勤工一名暫准另設其經費在教育總預備費項下請支餘照原計劃通過

三、擬具本縣教育服務大員通信研究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發交設計會教育組審查後送由縣長核定

四、擬具本縣提高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職權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與前案同樣辦理

五、擬具本縣中小學協助推行保甲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與前案同樣辦理

六、擬具本縣初教社教人員輔導工作考核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與前案同樣辦理

七、擬具本縣改進縣學區輔導會議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與前案同樣辦理

八、擬具本縣中小學實施學備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准黃科長胡科長朱服務員審查後送由縣長核定

九、擬具本縣中小學實施避災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照前案同樣辦法

十、查本政府每月撥補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六元前經六十二次縣政會議議決在本政府行政經費支出茲奉省政

府令知是項經費可呈請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定案

議決 照案呈請動支

十一、查本年運動會收支經費業經籌備會推員審核無訛檢同冊據請復核案

議決 發給財務委員會審核

十二、查本年運動大會經費除以編列預算案內一百六十元支用外尚不敷銀十三元五角四分五厘應如何籌補請核議案

議決 呈請在教育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十三、查省頒二十五年小學學曆規定第一學期在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放寒假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開學，茲查第二學期開學日期適值廢曆年閏現據各小學呈請展期放假開學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議決 呈請核示

22廿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七次縣政會議

一、准第八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函以編印衢區教育期刊分發本縣三百四十五份除三十份印刷費由辦事處開支外餘三百十五份印刷費二十三元五角七分應由本縣自行負擔是項經費應如何籌給請核議案

議決 是項經費無從開支函復查照

二、本年度第一次縣輔導會議議決組織鄉土教材編審委員會所有委員人選應如何推定以便組織案

議決 推王科員世望徐科員先邦周科員學俊徐科員鴻機黃科員長為委員指定黃科員長為主任

23 廿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六十八次縣政會議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三、據縣立倉場代用中心鄉小校長毛兆吉呈請撥補該校二十五年十月被匪竄擾校舍具修理費五元八角三分核尚實在應如何籌撥請核議案

議決 在教育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四、據督學吳護甫呈報縣立東清湖代用中心鄉小地處偏僻輔導不便擬自二十五年庚第二學期起改指縣立雙頭鄉村學校為代用中心鄉校並將兩校長對調服務請討論案

議決 准予照辦

五、本縣二十五年庚實施失學民衆補助教育計劃及強迫民衆入學辦法業經擬定並呈廳 示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六、本縣中小學實施消防救護訓練辦法業經擬定並呈奉省政府核准修正照行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七、本縣古物向無負責保管機關易於湮沒散失現擬在民教館附設古物陳列室並成立古物保管委員會主持其事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

一、准本縣強教會函以本會實施清湖等五鎮強教壯訓收支經費業經指派委員徐景清等稽查無訛檢送冊據希核銷等由檢同原冊據請審核案

議決 推張科員長戴常委黃科員長審核後送縣長核銷

二、查廿四年度田賦縣稅等項下之滯納罰金奉令指充義教經費

費截至廿六年一月份止共徵銀二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五厘除另案呈准動支外實存銀七百六十一元二角四分一厘

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除提撥二百元充作本年衛生事業費外餘銀悉數撥交義教會充作義教經費

三、查廿三年度縣學區輔導會議經費按照預算規定銀三十元

除禮彰鄉小領去全年度銀八元四角墮石鄉小領去第一期

期銀四元八角一分外存銀十六元七角九分應發游溪等鄉

小具領惟是項經費前經移充舉辦塾師訓練究應如何籌發

請討論案

議決 在禮彰鄉小二十三年度第一期節餘費項下動支

四、查縣立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迭奉廳令催辦茲查

部發乾電池機件計價銀一百十元左右交流電機件計半價

銀五十元左右經會五科簽復似以購辦乾電池機件為妥所

需經費是否即在該館本年度預算案內列無線電播音費一

百五十元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照案動支

五、准第八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函知本年舉行聯合小學教

育參觀團赴滬杭等處參觀請將本縣參加人數及姓名於三

月底以前函報以便定期出發茲查是項參觀費本年度預算

案內編列一百二十元依照本縣向例規定育教行政社會教

育學校教育各指派一人前往參觀究應如何指派請核議案

議決 本縣教育經費虧欠尚鉅本年參觀經費暫不開支

六、查本年度教育預算案內列有衛生經費六十元向充各小學

春季施種牛痘之用本年春季究應如何舉辦請討論案

議決 由科採辦痘苗分發各校施種

七、查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區立石門第三初小等十五

縣款補助費未領銀二十七元六角二分又大溪灘第三初

級存銀二元八角均由王前教育局長於卸任時移充他用

查王前局長移交銀五十六元八角八分四厘又存各區立

學繳領鈐記銀七元一角四分(未領鈐記四類計銀一元

角八分)除舉辦塾師訓練支用外實存銀三十元七角三

九厘是項存款擬於分別撥發清楚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八、查廿五年度第一學期各區立小學縣款補助費編列第五

立裏塢初小一所擬予補給五元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九、擬具本縣小學實施秩序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推黃科長會同新運會周總幹事縣黨部朱委員審

後送縣長核定施行

十、擬具本縣小學實施服務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照前案同樣辦理

十一、擬具本縣小學實施勤勞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照前案同樣辦理

十二、擬具本縣小學實施警備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照前案同樣辦理

十三、擬具本縣小學實施禮貌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決 照前案同樣辦理

24廿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六十次縣政會議

一、准第八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函以本縣添印密區教育期刊三百十五份計印刷費銀二十三元五角七分仍應如數繳納究應如何籌給請核議案

議決 在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

二、查縣立民衆教育收支經常費自廿五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計共超出預算銀二十九元二角四分四厘多係辦公費項下超支之數茲據該館長何清尚聲敘超支原因並開具額外支用經費清單請飭新任館長照數歸還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除剔除十五元九角五分外餘准作正開支

2.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案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蔡恭(徐光邦代)姜元豪 何憲章 柴會川

黃嘉馨 吳讓甫 毛振桂 王元經 徐達炳

周心萬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奉令組織常務委員爲周縣長黃科長嘉馨蔡科長恭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三、查本縣單行教育法規自裁局改科後訂頒甚多茲擬編印二年來江山教育概況內分實施計劃數費概算業務概況章程及統計等編預定印刷五百份所需印刷費除分發各教育機關在各該機關應領經費內照價扣除外不敷經費並擬在本年度教育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四、縣立體育場尚有隙地十餘畝擬添設菓木園花園其管理事務由體育場負責惟須酌給經常補助費應在何款項下開支

議決

將原有江山公園維持費五元移充體育場園圃補助費公園管理事宜由民教館兼辦毋庸另支經費

吳督學讓甫毛常務委員植五何主任斌之聘任委員爲王元經柴會川周巨恩姜元豪徐達炳五先生

二、本會前經臨時籌備會議議決定於十月五日成立

三、本大會議出席委員十九請假一人

乙、討論事項

一、審核本縣本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推定人員草擬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案

議決 推黃科長吳督學草擬

三、推定人員草擬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支用辦法案

議決 推徐達炳何斌之二委員朱毓材三人起草並決定原則

如左：

①省縣義務教育經費一律撥歸本會獨立保管

②指定本省地方銀行衢州分行爲保管庫

③簽發支款單據時除由主席簽名蓋章外並一定何委員斌之負責副署

④本會存入經費未動用時，應與保管庫訂定生息其息金撥充本會特別用途

⑤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⑥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⑦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⑧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⑨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⑩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⑪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⑫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⑬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⑭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⑮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⑯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⑰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⑱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⑲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⑳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㉑各校經費及補助費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學助刊

七、編造本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 推朱毓材編擬

八、本會常會日期案

議決 定每月五日上午九時

九、本會要否刊用鈐記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刊登

十、推員編擬義務教育補充讀物案

議決 推委委員元豪柴委員會川黃科長三人編擬

十一、義務教育經費本縣自籌三分之一之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保留

十二、短期小學校長人選應如何選用案

議決 請縣政府舉行合格登記後擇優委用並加以短期訓練

其辦法由主管科擬訂函縣核定施行

主席 周心萬

江山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周巨恩 黃嘉馨 何憲章 王元經 吳讓甫

主席 周心萬 毛振桂 姜元豪 蔡 恭(徐光邦代)

開會如儀 紀錄 朱毓材

甲、報告事項

一、本縣本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業奉廳令核准照行

二、本縣應行自籌經費一千三百三十三元業據財務委員會

議復以積存驗契附捐銀六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八厘二

十三年度止積存保管庫教育通常款銀二百五十七元六

角九分一厘撥充其餘四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一厘以本

年度田賦教育附捐項下過息金全數移充已轉呈教育廳

備核

三、中央省府第一次撥補銀四百四十五元業已如數領到

四、本會經費保管庫業准浙江地方銀行衢州辦事處應允並

言明月息六厘計算

五、本會常會出席委員九人徐榮兩委員請假

乙、討論事項

一、審核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支用辦法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本縣應辦之短期小學業經第四十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先

將傅竹街南豐山賀張家源大悲山烏鷹坪福塘等七處開

辦請予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三、審核本會經費預算案

議決 通過

四、審核本縣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

案 議決 修正通過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五、審核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六、審核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七、各短期小學經費應如何撥給案

議決 先行發給傅竹街南豐山賀張家源大悲山烏鷹坪福塘

等七校十一月份經費銀各十三元

八、各完全小學兼辦短期小學班應如何令飭遵辦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派員視察後再行核議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柴會川 周心萬(黃嘉馨代) 姜元蒙 黃嘉馨

何憲章 蔡 恭(徐光邦代) 吳護甫(姜中庚代)

王元經

開會如儀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經費保管支用辦法及會議細則辦事細則均奉令核准

照行

二、各短期小學業經呈報開學者有傅竹街、福塘、烏鷹坪、

大悲山、南豐、張家源六所

3. 新辦各短期小學十一月份經費業已發給清楚

4.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5. 本次常會出席委員八人請假三人

乙、討論事項

1. 擬函請縣政府轉飭各短期小學所在地之保甲長協助籌辦及招生事宜案

議決 通過

2. 擬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長調查並選定各該鄉鎮內可設短期小學之場所以為下年度實施義教之根據案

議決 通過

3. 縣立周村短期小學開辦已屆兩年而該地學童殊少無法招收應否另行遷辦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派員查明後再行核定

4. 本會應否派員出發視察各鄉區實施義教情形以為將來推行之根據案

議決 先派黃科長視察大悲山、烏鷹坪、張家源、山賀等

四所短期小學

5. 本縣立短期小學開辦設備等費可否就地籌措案

議決 函請縣政府轉令各縣立短期小學校長得會同各學董助理就地商酌辦理

五時散會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姜元榮 何憲章 王元經 徐達炳 柴會川(何芝

生代) 吳讓甫 黃嘉聲 張人權 周心萬(黃嘉

馨代)

開會如儀

主席 周心萬

甲、報告事項

紀錄 朱毓材

1. 中央省府第二次撥補銀四百四十五元業經如數領到

2. 新辦各短期小學十二月份經費業已發給清楚

3. 中央省府第一二兩次撥補銀共八百九十元除支付各短期小學十一

十二兩月份經常等費外尚餘銀七百一元九角三分

均存放浙江地方銀行衢縣辦事處並立有存摺一摺

4.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5. 本次常會出席委員九人請假二人

乙、討論事項

1. 審核本縣實施義務教育人員考核辦法案

議決 通過

2. 第五區立時方初小兼辦短期小學班請撥補費案

議決 查該初小兼辦短期小學班經視察報告所收學額尚未

符合標準本學期姑准給予補助銀二十元下學期須遵照規定入學年齡兒童招足學額四十人以上方予撥給補助

3. 縣立民衆教育館呈請撥款補助學強迫識字教育案

議決 准由本年度獎勵項下撥補全年學生書籍費銀八元

4. 依照本縣本年度實施計劃案內各完全小學應辦短期小學班應如何令飭遵辦案

議決 除詩方初小已設兼辦一班外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

指定縣中清瀾湖嵩高石門嘉湖湖頭茅坂鳳林官溪桂香仕陽等十一所小學各兼辦一班至萃文倉塢定村

同善峽口賀村禮賢廿八都等八所小學事實不便兼辦

可否另行擇定地點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四所函縣呈廳核示再行核議

5. 本年度本縣規定應辦短期小學十五所除原設有周村一所

及傅竹街南豐張泉源山賀大悲山烏廐孛福塘等處業已設立開辦其龍頭殿化龍溪白沙雙溪口水確淤沙淤徐家墩等

七處尚未開辦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自第二學期起一律籌辦四時半散會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念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錄

出席委員 柴會川 黃嘉馨 姜元豪 吳讓甫 張人樞

周巨恩 周心萬(黃嘉馨代) 王元經 何憲章(何豪代)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甲、報告事項

1. 本縣本年度應辦龍頭殿、化龍溪、白沙、雙溪口、水確淤、沙淤、徐家墩、七處短期小學，已委周吉士、何寶才、姜宗詩、王壽富、姜良卿、王善貴、諸孔昭、七人為校長，分別令飭前往籌辦。

2. 縣中、清湖、嵩高、石門、嘉湖、湖頭、茅坂、鳳林、官溪、桂香、仕陽、十二所小學，應兼辦短期小學班一班，業經分別令飭于第二學期開始時添辦。

3. 詩坊初小兼辦短期小學班本年度第一學期應撥補助銀二十元業已如數給領。

4. 萃文等八所小學指令兼辦短期小學班，擬另行擇定地點單立設立短期小學四所，業經奉令照行。

5. 本會委員第一區學董徐達炳函請辭職，另委接替。

6. 省撥第三次補助銀四百四十五元業經如數領到。

7. 傅竹街南豐、張家源、山賀、大悲山、烏廐孛、福塘、七所短期小學，本年一月份經費業經發給清楚。

8. 龍頭殿、化龍溪、白沙、雙溪口、水確淤、沙淤、徐家墩、等七處辦短期小學，均各准予借領一個月經費銀十三元。

- 9. 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學董，助理訓練，業於本月三四兩日舉行。
- 10. 本大會出席委員九人，請假二人。

乙、討論事項

- 1. 本會委員兼第一區學董徐逢炳，函請辭職，另委接充，請公決案。
- 議決 慰留，俟確赴京謀事時，再行討論。
- 2. 查莘文等八所小學，事實不能兼辦短期小學班，業經呈准軍獨設立四所短期小學，請確定地點案。
- 議決 指定第一區長台鎮之厚隆地方，第三區廣渡鎮之溪上地方，第四區鳳林鄉之蘇家嶺地方，及官溪鄉之后山地方四處，為設立短期小學地點，
- 3. 縣立龍頭殿等七所短小，於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籌辦，其經費應自何月份起發給，請討論案，
- 議決 自念五年二月份開始發給。
- 4. 縣立中山等十二所小學，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起兼辦短期小學班，其經費應如何發給，請討論案，
- 議決 經派員視察後，每三月發給一次。
- 5. 本縣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關於學齡兒童入學，應如何督促嚴勵實行案，
- 議決 先由文溪鎮實行試辦。
- 6. 准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週應如何籌辦案

議決 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止為義務教育宣傳週，其詳細辦法，由科訂發飭遵。

五時散會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江山暫議務教育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黃嘉馨 王元經 何憲章(何豪代) 吳讓甫
 柴會川 周心萬 黃嘉馨代)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1. 中央省府奉發補助第四次銀四百四十五元業經如數具領
 - 2. 縣立各短期小學本年二月份經費業已發放
 - 3. 厚隆溪上蘇家嶺后山等四處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已于二月開辦並委任周建國吳德惠周鍾西胡則義四人為校長
 - 4. 義務教育宣傳週已由科擬具辦法令飭各教育機關依期舉行
 - 5.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 6. 本大會出席委員六人請假五人
 - 7. 上月份常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 乙、討論事項
- 1. 查本縣舉辦短期義務教育以來各鄉民衆頗多未明真相抱

着觀望態度不令學齡兒童就學雖經主辦人員多方勸導

效甚微擬函請縣政府佈告曉諭藉以促進義教之發展案

議決 通過函請縣政府查照辦理

2. 各縣立短期小學如因地方狹隘學費稀少確難招足學額之

小學擬函請縣政府轉飭兼辦民衆學校以廣教育而收實效

案

議決 通過並得試辦巡迴教育函請縣政府分別飭遵

3. 各附設短期小學班小學如有不遵章辦理而將原有學生編

入短期小學班肄業者擬予停給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請公

決案

議決 通過函請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4. 查國難嚴重已屆非常時期各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除遵

照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及暫行課程標準切實辦理外

並應加緊實施公民訓練國防教育勞作教育生產教育請討

論案

議決 通過函請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5. 各短期小學關於收支經費應按月報銷請討論案

議決 通過並由縣政府將報銷各種手續令飭遵照辦理

6. 審核縣立傅竹街南豐張家源三短期小學廿四年十一月至

本年一月份收支冊據案

議決 傅竹街短小經審核無訛不敷銀六錢三分八厘應由該

校長于二月份經常費項下自行彌補至南豐張家源兩

短期小學所送單據與收支計算及對照表均不符合應

發還更造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散會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姜元豪 何清高 周巨恩 王元經 何憲章

黃嘉馨 張人權 周心萬(郭克讓代)

開會如儀

主席 周心萬

甲、報告事項

1. 中央省府奉發補助第五六兩次銀八百八十七元業經如數

具領

2. 縣立各短期小學經常費業經發放至六月份止

3. 本縣增籌義教經費呈奉核准由減餘保衛戶捐案內酌收教

育戶捐每元三分三厘

4. 各案辦短小班小學經常費業經發放至七月止

5. 呈送本年度短期小學及短小班一覽表

6. 呈送本縣重行劃分小學區辦法

7. 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考試

8. 派送短期小學校長赴衛集中訓練

9. 本會委員柴會川因職務更動應由何館長請清高補充

10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11 本次常會出席委員八人請假三人

乙、討論事項

1. 擬定本年度內應設短小地點及兼辦短小班小學計劃表請討論案

議決

2. 本年度應設短小及短小班應如何着手籌辦案

議決

1. 地點依照第一案辦理

2. 各短小開辦費應由就地籌措籌有的款者先行設立

3. 通令各鄉鎮長學董助理保中長協同籌設

3. 此次考取短小校長教員共二十七人函請縣政府儘先任用案

議決

4. 本會保管庫原係議決由地方銀行衢州辦事處辦理現以便利存款項起見改由中國農民銀行江山辦事處辦理請追認案

議決

5. 第五區立詩坊初小兼辦短小班已屆一年據報無兼辦必要擬于本年度開始時着即停辦請公決案

議決

函請 縣府轉飭停辦

6. 縣立東清湖代用中心鄉小廿四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義教推行頗力應否撥給補助案

議決

撥照撥補詩坊初小例給予補助費銀二十元並由義教經費廿四年度積餘項下動支

7. 審查本會廿四年度收支經費清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8. 審查縣立南豐短小廿四年十一月至廿五年五月份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9. 審查龍頭殿短小二月份至五月份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0. 審查縣立山賀短小廿四十一月份至廿五年六月份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1. 審查縣立白沙短小二月份至五月份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2. 審查縣立福塘短小廿四年十一月至廿五年三月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3. 審查縣立張家源短小廿四年十一月廿五年四月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4. 審查縣立沙淤短小二月份至五月份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5. 審查縣立化龍溪短小二月份至五月份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6. 審查縣立厚隆短小二月份至四月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7. 審查縣立烏鷹坪短小廿四年十一月至廿五年五月份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議決 審查無訛

18 審查縣立傅竹街短小二月至四月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9 審查縣立蘇家墩短小二月至五月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20 審查縣立徐家墩短小二月至七月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21 審查縣立大悲山短小廿四年十一月至廿五年二月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22 審查縣立水碓淤短小開辦經費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姜元霖 何清高(嚴作巨代) 周巨恩 黃嘉馨

吳讓甫(朱毓材代) 周心萬(黃嘉馨代) 張人權

開會如儀

主席 周心萬

甲、報告事項

1. 設立景星山等二十一所短期小學並委毛世昌等為校長

2. 令萃文等八所小學兼辦短小一班

3. 八月份各短期小學經費業已發給清楚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乙、討論事項

4. 令知各短小學班短小課本書費本年度奉令撥補半數

5.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6.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七人請假四人

1. 縣立傅竹街南豐張家源山賀大悲山烏鷹潭福塘等七所短小小學第一期辦理期滿應否繼續辦理案

議決：縣立傅竹街南豐張家源山賀大悲山烏鷹潭福塘等七所短期小學仍應在原地續辦一年如以學額不足得依照鄉村學校辦法添招成人班一班或辦民衆學校一班

2. 審查后山短小本年二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稽核無訛

3. 審查溪上短小本年二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稽核無訛

4. 審查水碓淤短小本年二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稽核無訛

5. 審查傅竹街短小本年五六月七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稽核無訛

6. 審查張家源短小本年五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稽核無訛

7. 審查徐家墩短小本年八九月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稽核無訛

8. 審查沙淤短小本年六七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稽核無訛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錄

9. 審查后陸短小本年五、七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稽核無訛

10. 審查妙灣墻短小本年八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稽核無訛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江山縣義教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紀錄

時間 廿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清高(毛朝觀代) 何憲章 周巨恩 吳讓甫

王元經 黃嘉馨 周心萬(黃嘉馨代)

開會如儀

主席 周心萬

甲、報告事項

紀錄 朱毓材

1. 中央省府廿五年八、九、十一各月份撥補經費銀一千七百七十八元業經如數具領分別存儲發給

2. 本縣自籌義教經費廿五年七、八兩月份銀五百四元業經如數領出分別存儲發給

3. 本縣廿四年度義教經費決算計共收銀二千九百二十二元六角一分共支銀一千九百三十二元七角三厘兩抵相存銀九百八十九元九角零七厘業經造具決算書表連同單據呈送教育廳核銷

4. 各短期小學經常費業經發放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5. 各小學兼辦短小班廿五年度第一學期半數經費業經發給清楚

6.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7.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八人請假三人

乙、討論事項

1. 縣立龍頭殿化龍溪雙溪口白沙水碓沙淤徐家墩后陸溪上蘇家墩后山等十一所短小第一期辦理結束後第二期應否繼續辦理案
龍頭等十一所短期小學第一期辦理結束後均各仍在原設地點繼續辦理

2. 清湖嵩高石門嘉湖淤頭茅坂鳳林官溪仕陽桂香民教館等各兼辦短小班一班擬于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一律辦理結束並另行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六所案
通過並指定第一區大溪灘鄉翰塘第二區長台鎮保福寺第三區仙霞鄉寧屏峽口鎮寧村第四區新塘邊鎮樟柏樹底等五處各設一所其餘一所將原有第四區立墩根初小改設

3. 第四區學董毛兆和呈請撥給川旅費案
議決 查該區學董辦事尚具熱忱督導義教亦有成績廿五年度第一學期准予撥給川旅銀五元並由調查視導費項下支給

4. 短期小學等書籍費應如何扣收案

4. 短期小學等書籍費應如何扣收案

議決 除遵照省令半數撥補外其餘半數由各校經常費項下
扣收

5. 縣立棠邊蘇家岑溪淤景星山大瀾口上徐尖岩源東清湖等
八校辦理成績較爲優異應如何獎勵案

議決 棠邊短小特給獎勵銀五元蘇家岑溪淤兩短小特給獎
勵銀四元其餘星景山大瀾口上徐尖岩源東清湖等校

各特給獎勵銀三元並由獎勵費項下支給

6. 查短期小學設備費照章規定年支一十九元二角茲查各縣
立短期小學多未遵令徵備請縣政府轉飭查照省頒小學
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第一段之規定遵照設備案

議決 通過

丙、審核事項

1. 龍頭殿短小廿五年 六 八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2. 張家源短小廿五年 九 十 十一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3. 蘇家嶺短小廿五年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4. 傅竹街短小廿五年 八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5. 徐家墩短小廿五年 十一 十二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6. 后山短小廿五年 八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7. 溪淤短小廿五年度 八 九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8. 大瀾口短小廿五年 八 九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9. 烏鷹壠短小廿五年 六 七 八 九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0. 妙灣壠短小廿五年 九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1. 荒塘短小廿五年 八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2. 雙溪口短小廿五年 二 四 五 六 七 八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3. 西溪淤短小廿五年 八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4 尖岩源短小廿五年八 九 十一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15 后隆短小廿五年八 九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3. 鄉鎮長紳耆公法團代表聯席會議教育類議決案(廿六年二月十六十七日)

1. 澈底整理縣教育田產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 照案通過

2. 澈底整理各區立小學經費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 照案通過

3. 各鄉鎮公所應率導民衆舉行升降國旗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並加具辦法「由縣政府通飭各鄉鎮公所遵辦」一條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各鄉鎮保甲長應行導失學民衆入學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 照案通過

5. 各鄉鎮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 照案通過

16 大悲山短小廿五年六 七 八 九 十 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決 審查無訛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毓材

6. 各鄉鎮公所應聯絡當地學校並率導民衆舉行警避避災消防救護演習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 照案通過

7. 各鄉鎮長應行教育視導工作方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 辦法二、呈送縣政府核辦下加「其視導報告表式樣由縣政府製發應用」等字餘照原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各鄉鎮公所應籌設通俗圖書館以利進行識字教育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 照案通過

9. 本縣各區立小學所籌教育經費性質尚多苛雜征收方法亦甚紛歧應如何整飭抵補以期兼籌並顧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 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 照案通過

10 擬以保爲單位由縣統籌籌劃每保普設小學一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11 本縣農科學校校舍無人管理勢將傾圮應否籌款修理或變賣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原辦法二剔除餘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擬請教育廳將省立衢州初中附設簡易師範單獨分設於本縣以利培養師資案(黃嘉鑾提)

審查報告：擬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13 擬舉行小學教職員考試選用以利整飭師資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修正辦法。凡本縣各級小學教員除符合部頒小學教員無試驗內定者外一律舉行考試選用其辦法由縣擬定呈准施行。凡政府選用小學教職員以師範畢業者儘先錄用爲原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本縣城區各私立初級小學年來辦理不善督促改進無效擬予分別合併辦理並恢復原有立案基金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15 恢復縣教育局以利推行教育案(縣執委會提)

審查報告：照原案通過

議決：建議省政府

16 鄉鎮長應兼任鄉鎮中心校長實行政教合一案(蔡式訓提)

審查報告：查本縣業經訂定政教合一辦法並已分別實行本案應予刪除

議決：由縣政府採擇施行

17 各代用中心小學應添派游民衆學校案(毛登文提)

審查報告：查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業經省縣訂頒辦法辦理本案擬予刪除

議決：毋庸討論

18 取締私塾教讀經書案(大溪灘鄉公所提)

審查報告：原辦法否則下改爲由各鄉鎮公所報縣依法取締

議決：審查意見通過

19 鄉鎮長應兼所在地小學校長案(大溪灘鄉公所提)

審查報告：與十六案合併討論

議決：與十六案併送縣採擇施行

20 請當局儘先委用合格師範人員爲小學校長教員以改良教育案(師範講習所第一屆畢業同學會提)

審查報告：與十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已經十三案議決毋庸討論

4. 江山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一覽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別	銜 級 資 格	到職年月
周心萬	新帆	男		諸暨		歷任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員保安處中校科員上校科員浙江全省剿匪會審判官浙江新縣奉台剿匪臨時司令部上校軍法處長浙江戒嚴司令代理江山縣縣長廿一年十月奉	縣長	廿四年三月奉准試署江山	廿一年十月七日
黃嘉馨	德俊	男	三四	江山	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歷任省立湖村師範學校教員江山縣立師範講習所校長兼教員孝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兼教員	科長	浙江省委任分移會審查合格委任實授	廿四年八月一日
朱毓材	晉卿	男	四一	江山	上海國語師範畢業	歷任江山縣教育局課長衛田縣政府科員	科員	銜部甄別合格委任七級浙江省審查委員會審授	廿四年七月一日
姜中庚	韻聲	男	二七	江山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高中師範科畢業	歷任賀村中山小學校長江山縣教育局督學	科員	浙江省委任公務員審查合格委任	廿四年七月一日

5.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年歲	略	歷	備
周心萬	諸暨	三八	縣長		當然委員兼主席
黃嘉馨	江山	三四	第四科科长		當然委員
張人權	紹興	五二	第二科科长		全
吳讓甫	松陽	三五	督學		全
毛植五	江山	六六	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全
何憲章	江山	五七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全
姜元豪	江山	五一	曾任縣立中山小學教員十九年		聘任委員
王渭川	江山		民教館館長		全
徐達炳	江山	三八	曾任前教育局第一區教育員		全

吳讓甫	男	三五	松陽	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歷任松陽縣教育局局長督學定海縣立師範講習所主任	督學	廿四年十月一日	
朱肇文	伯偉	男	三二	江山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宿制師範本科畢業	歷任小學校長教員七年	指導員	廿四年七月一日
						浙江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廿四年七月一日	

6. 江山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年歲	略歷	備	致
周 巨 恩	江山	四三	現任江山縣黨部監察委員	全	
王 元 經	江山	二六	現任私立志澄初級中學教員	全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略 歷	備	致
周 心 萬	諸 暨	三八	縣長	當然委員兼主席	
黃 嘉 馨	江 山	三四	第四科科长	當然委員	
張 人 權	紹 興	五二	第二科科长	全	
何 憲 章	江 山	五六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全	
葉 德 魁	江 山	四三	江山縣私立志澄初級中學校長	聘任委員	
戴 陵 倉	江 山	三二	江山縣立中山小學校長	全	
朱 劍 蓉	江 山	三一	江山縣黨部委員	全	
金 雲 友	江 山	三二	江山縣第一區立文溪中心小學 校長	全	
王 志 昌	江 山	三七	曾任江山縣第五區立箬村初小 校長	全	

小學教育總目標

- 一、培養兒童健康的體格
- 二、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
- 三、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
- 四、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
- 五、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
- 六、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
- 七、培養兒童互相團結的精神
- 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實價 二角五分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出版

編輯者 江山縣政府第四科

發行者 江山縣政府第四科

印刷者 舊衢屬五縣聯立平民工廠

52

3870

31126

(1)

